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

## 附篇

2021年10月6日

# 目錄

	頁
<b>第一章</b>	
<b>前言</b>	<b>1-3</b>
<b>第二章</b>	
<b>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實踐</b>	<b>5-21</b>
從理念到實踐	6-7
資訊圖表	8-10
施政成果	11
維護國家安全	11
完善選舉制度	11
國歌、國旗和國徽	11
中區軍用碼頭	11
法治	11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11
法律樞紐	11
法庭設施	12
推廣《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	12
加強國民和國史教育	12
公職人員宣誓	12
廉潔	13
防止貪污	13
本地推廣	13
與國際社會和內地合作	13
強化公務員團隊的執行能力	13
公營部門改革	14
司法機構	15
行政與立法關係	15
公眾參與	15
地方行政	15
免遣返聲請	15
《刑事罪行條例》	16
保障私隱	16
公共財政	16

法律援助	16
檔案保管及歷史檔案	16
公開資料	17
《香港志》項目	17
<b>新措施</b>	18
國家安全	18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18
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立法工作	18
打擊本土恐怖主義	18
加強網絡及數據安全	18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18
加強青年人守法意識	18
法庭設施	18
加強《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教育	19
學校教育	19
加強公務員對憲制秩序和國家事務的培訓	19
為招聘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測試	20
公職人員宣誓	20
公營部門改革和公營部門的科技應用	20
公共財政	20
公務員	20
加強管治	20
廉潔	21
公共選舉	21
與內地合作	21
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	21
在囚人士更生	21
理順與死亡登記有關的規定	21

## 第三章 同心抗疫

**23–35**

從理念到實踐	24–25
資訊圖表	26–29
施政成果	30
領導抗疫	30
透明度	30
檢測、檢疫及治療設施和追蹤接觸者	30
疫苗接種計劃	32

跨境往來	32
科技應用	32
紓困措施和臨時職位	33
防疫措施	33
<b>新措施</b>	35
疫苗接種	35
社交距離	35
邊境管制	35

## **第四章**

# **房屋及土地供應**

### **37-51**

從理念到實踐	38-39
資訊圖表	40-43
施政成果	44
房屋供應	44
側重公營房屋的政策	44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44
令置業更可負擔	44
重建大坑西邨	44
首置項目豐富房屋階梯	44
市建局及港鐵公司更多參與公營房屋發展	45
理順現有公營房屋資源	45
維持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45
提供過渡性房屋	46
為公營房屋申請人紓困	46
土地供應	46
香港 2030+	46
多管齊下的策略	46
全力推行的工作	46
善用現有土地資源	48
精簡管制	48
加快發展審批	48
一地多用	48
平衡發展與保育	48
<b>新措施</b>	50
房屋	50
加快興建公營房屋	50
重建房委會轄下工廠大廈及高樓齡公共屋邨	50

過渡性房屋	50
為公屋申請者紓困	50
土地供應	50
釋放新界土地	50
達成十年公營房屋建屋量	50
加快土地供應	50
近岸填海	50
「綠化地帶」檢討	51
活化工廈	51
改善土地業權註冊	51
平衡發展和保育	51

## 第五章 無盡商機

**53–89**

從理念到實踐	54–55
資訊圖表	56–67
施政成果	68
更廣泛的經貿網絡	68
加強與內地合作	68
大灣區發展	68
「一帶一路」建設	69
稅務措施	70
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70
創新及科技	70
政策指引及統籌	70
研發資源	70
支援科技企業	70
再工業化	71
科研基建	71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71
開放政府數據	72
科普教育	72
智慧城市	72
社會創新	73
運輸及物流	73
空運	73
海運	74
金融	75

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75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75
金融創新	76
金融安全	77
利用未來基金作策略性投資	77
旅遊業	77
消費者保障	77
貿易及投資	77
支援中小型企業	78
專業服務	78
會議展覽業	78
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79
法律科技	80
電訊與廣播	80
創意產業	81
知識產權	81
建造業	82
漁農業	82
<b>新措施</b>	84
多邊和區域經貿合作	84
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84
推動上市平台的發展	84
互聯互通	84
離岸人民幣業務	84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84
金融科技	85
強積金投資中國債券	85
資產及風險管理	85
金融穩定	85
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85
智慧及綠色港口	85
發展航運業務	85
加強海上安全	85
跨境交通	85
提升香港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86
貿易融資數碼化	86
建設貿易單一窗口以便利貿易和物流	86
加強出口融資支援	86
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融資	86
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86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86
促進法律服務的合作	87
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87
科技基建	87
支援大學	87
推動研發	87
支援初創企業	88
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88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88
文化藝術	88
旅遊業	88
鞏固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地位	88
投資基本工程	89
建造業	89
漁農業	89

## 第六章 宜居城市

**91-123**

從理念到實踐	92-93
資訊圖表	94-105
施政成果	106
運輸	106
發展運輸基建	106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106
推動香港成為「易行」城市	107
減輕公共交通費用負擔	107
增加泊車位	108
智慧出行	108
改善碼頭計劃	108
環境及自然保育	108
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廣可再生能源	108
推廣電動車輛和船隻	109
改善空氣質素	109
加強廢物管理	110
自然及鄉郊保育	111
區域合作	111
節約用水	112
減低噪音影響	112

戶外燈光	112
提升水質	112
城市林務	112
文物保育	112
城市管理	113
工務工程項目管理	113
樓宇和消防安全	113
食水安全	113
大廈管理	114
物業管理	114
提供優質休憩空間	114
起動九龍東	114
躍動港島南	115
文化藝術	115
體育發展	116
市政服務	116
動物福利	117
<b>新措施</b>	118
運輸	118
香港更易行	118
環境及自然保育	118
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	118
推動電動車	118
提升空氣質素	119
加強廢物管理	119
智慧城市	119
智慧出行	119
智慧執法	119
城市林務	119
城市管理	120
市區更新	120
優化海濱	120
起動九龍東	120
躍動港島南	120
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	121
智慧水務	121
文化藝術	121
體育發展	121
精英體育	121
學校體育發展	121



提升專業性和發展體育產業	122
承辦2025年第十五屆全運會	122
維持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	122
寓樂頻道	122
市政服務	122
公眾街市	122
食物安全	122
更效率的緊急服務	122
更新危險品的規管制度	123
動物福利	123

## 第七章 培育人才

**125–139**

從理念到實踐	126–127
資訊圖表	128–130
施政成果	131
致力提供優質教育	131
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131
優化學校的學與教	131
改善教學設施	131
教師專業發展	132
校本管理	132
協助學校照顧學生差異	132
推動電子學習	133
專上教育的健康發展	133
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	134
吸納人才	134
培育科技人才	135
培育法律人才	135
培育金融人才	135
資歷架構	136
持續進修	13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136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136
新措施	137
幼稚園教育	137
在學校推進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	137
媒體和資訊素養	137

教師專業操守和發展	137
專上教育	137
職業專才教育	137
多元靈活的進階路徑	138
應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	138
吸納人才	13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38
人才清單	138
創新及科技人才	138
培育人才	138
航空人才	138
藝術文化人才	138
金融服務人才	138
促進大灣區內人才流動	139

## 第八章 關愛社會

**141–168**

從理念到實踐	142–143
資訊圖表	144–152
施政成果	153
醫療	153
基層醫療健康	153
疾病防控	153
精神健康	153
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	154
醫院管理局	154
支援有需要的病人	155
牙科服務	155
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156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156
勞工福利與支援	156
勞工保障	156
僱員再培訓	157
加強就業支援	157
僱員福利	157
退休保障	158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158
愛護兒童政策	158

兒童照顧服務	159
學前康復服務	160
支援家庭政策	160
婦女事務	160
扶貧及社會保障	161
安老服務	161
支援長者	162
支援復元人士	162
支援弱勢社群	162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162
青年發展	162
青年發展委員會	162
增加大灣區就業和創業機會	163
青年宿舍及工作空間	163
青年交流和實習	163
參與公共及社區事務	164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164
教育相關的支援	164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及就業支援	164
少數族裔公務員	165
消除歧視	165
<b>新措施</b>	166
基層醫療健康	166
地區康健中心	166
基層醫療健康藍圖	166
醫療服務	166
基因組醫學	166
香港的抗菌素耐藥性問題	166
病毒性肝炎	166
中醫藥的發展	166
中醫醫院	166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166
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	166
中醫藥發展基金	166
中醫師處方	166
分享醫療數據	166
醫療專業的專業發展及規管	167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167
家庭	167
愛護兒童	167

保護兒童	167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67
安老及康復服務	167
勞工福利與支援	168
勞工保障	168
正確認識毒害	168
青年發展	168
提升青年的正向思維及身心健康	168
青年創業	168
拓闊青年視野	168





## 第一章

# 前言

《2021年施政報告》是本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五份《施政報告》，亦是本屆政府任期於2022年6月30日完結前的最後一份。回顧過去四年零三個月，香港經歷了回歸以來其中一段最艱難的時期，包括自2019年6月開始出現的社會動亂持續整年，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2020年1月爆發；至今疫症陰霾仍籠罩全球多個地區。這些挑戰均是前所未有。全賴中央政府堅定支持，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採取果斷措施，制定和在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並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香港現已重回「一國兩制」的軌道。只要我們堅定不移維護這項重要原則，香港的未來一片光明。

這份《施政報告附篇》（《附篇》）旨在就先前四份《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措施，全面交代施政成果；同時亦建基於香港的優勢及中央政府通過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支持，闡述多個範疇的新措施，引領香港未來發展。儘管香港在過去兩年多經歷動盪，干擾不斷，我向大家匯報政府在過往四份《施政報告》及相關文件所承諾逾900項新措施，有96%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我謹此向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全體公務員和相關公共機構，以及政府轄下各個委員會的眾多成員一直以來盡心竭力貢獻良多，由衷表示謝意。

衡量政府的表現不能單憑數字，同樣重要的考慮包括政府是否願意解決積存已久的問題、有沒有採取果斷行動的魄力，以及是否具備面對爭議的決心。本屆政府在多方面的工作均取得重大突破，包括以家庭負擔能力釐定資助出售房屋售價、收回私人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興建過渡性房屋、改善勞工福利、推展基層醫療服務、禁止電子煙、立法開徵都市廢物收費、推行稅制改革，以及承諾在205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等長遠環保目標。政府亦大力投資創新科技，並增加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的經常撥款。

對上兩份《附篇》的形式簡明易讀，因此這份《附篇》亦採用相同方式編訂。《附篇》共有八章，第二章匯報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政策方面的工作，第三章則講述香港的抗疫工作。從第四章起，每章圍繞一個政策範疇，包含四個部分，分別是「從理念到實踐」；「資訊圖表」；「施政成果」；和「新措施」。我今天在立法會發表的《2021年施政報告》及本《附篇》涵蓋約310項新措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年10月6日





## 第二章

# 堅持和完善 「一國兩制」 實踐



# 從理念到實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兩個重要決定，即訂立《香港國安法》並頒布在港實施，以及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以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確保『一國兩制』的方針得以在港貫徹落實，讓香港更為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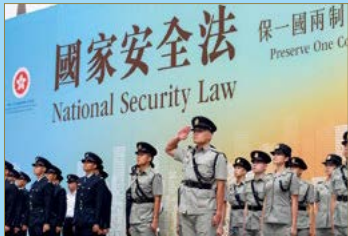
「一國兩制」是香港回歸祖國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體現了國家重視開放和包容的理念，並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把這個劃時代的構想付諸實行殊不容易，當中遇到的一些問題更嚴重擾亂了我們的社會，削弱部分港人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全賴中央果斷行動，香港得以重回正軌。為確保「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擁護中央與香港特區的憲制關係，以及加強培養香港市民的國民身分認同。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恢復穩定，市民可再次依法享有其權利和自由；警方和政府檢控人員嚴厲執法，而法庭亦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審理觸犯國家安全法例的案件。隨着政府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市民對國家安全有更深入的認識，守法意識亦有所提升。然而，為預防和制止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政府和社會各界要做的還有很多，例如完善現行法例、提高對制度的認識、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增強反恐能力，以及就關於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公眾溝通和監督。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將繼續擔當領導角色，提供所需指引。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2021年5月生效後，已擴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於9月19日順利舉行。我們正密鑼緊鼓進行籌備工作，確保於2021年12月19日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22年3月27日舉行的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開進行。這些選舉將落實「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原則，有助以行政主導的政府施政。香港政治體制已得到完善，管治效能可望大大提升。

與此同時，香港必須維持穩健的制度，作為我們在「一國兩制」下獨特體制的基礎。這些制度包括法治、司法獨立、反貪制度、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穩定的貨幣體系，以及與國際保持連繫。我們必須堅決有力地澄清外國對香港的誤解，駁斥他們對香港體制的無理抨擊。我們必須懷着信心，訴說讓我們深感自豪的香港故事：「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為香港帶來長期繁榮穩定。

# 恢復公共及憲制秩序



- 6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並於同日晚上 11 時生效。

## 六月

● 8月11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解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須押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令立法機關出現空缺的問題。

## 八月

● 11月11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四名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該決定述明，立法會議員必須符合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十一月

## 七月



- 7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成立。

- 7月8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成立。

● 7月1日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成立。

● 7月6日

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制定《實施細則》。該等細則於2020年7月7日生效。

## 十二月

● 12月16及18日

副局長、政治助理、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及高級首長級公務員宣誓。



## 經重新構建的 立法會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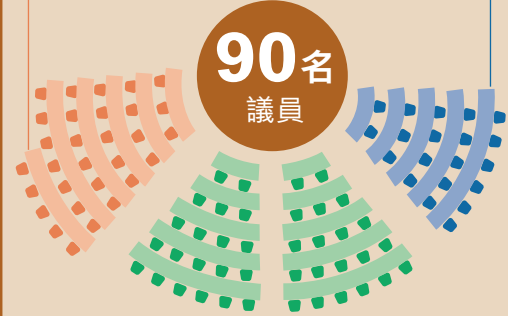
30名

由功能界別  
選出

20名

由分區直選  
選出

90名  
議員



40名

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經重新構建的  
選舉委員會



第一界別 - 300 席

工商、金融界

第二界別 - 300 席

專業界

第三界別 - 300 席

基層、勞工、宗教等界

第四界別 - 300 席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  
代表等界

第五界別 - 300 席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  
成員的代表界

3月11日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  
第四次會議通過關於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制度的決定。



3月30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經  
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  
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別  
行政區的選舉制度。



三月

2021

二月



2月4日

向本港學校發出有關維護  
國家安全的學校行政指引  
及《香港國家安全教育  
課程框架》。

五月

5月21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  
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



5月31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生效。

# 實施《香港國安法》



## 143人被捕

- **85**人及**3**家公司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罪行而被檢控
- **1**人被法庭定罪及判刑  
(截至2021年8月31日)



## 公務員

- **逾17萬**名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
- 舉辦**逾120**場培訓環節、講座及研討會



## 暴力罪案情況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2020年下半年數字按年下降)

- 妨礙公安罪行：**↓93%**
- 縱火案：**↓76%**
- 行劫案：**↓52%**
- 刑事毀壞案：**↓39%**

## 國家安全、《憲法》和《基本法》公眾教育

- 舉辦**逾450**個講座、培訓環節及活動，**超過86萬**人次出席
- 「國家憲法日」網上座談會觀看次數**超過17萬**次
- **超過78 000**人次參與2021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各項活動；專題網站瀏覽次數**超過348 000**次(截至2021年8月31日)



## 更有效的行政立法關係



立法年度	已通過的條例草案	已批出的工程及非工程項目撥款(億港元)
2017-2018	27	2,510
2018-2019	17	1,220
2019-2020	22	2,790*
2020-2021	46#	3,220*^

\*不包括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疫情相關的措施

#包括在立法會會期完結前等待恢復二讀的條例草案

^包括在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預計可批出的撥款



# 施政成果

## 維護國家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後，香港恢復穩定。在2020年下半年，妨礙公安罪行、縱火、行劫和刑事毀壞的罪案數字與前一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93%、76%、52%和39%。（保安局）
- 協助法庭就《香港國安法》的條文釋義作出清晰裁定，有關條文內容包括指定法官、批准保釋事宜，以及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代替陪審團審訊。原訟法庭首次根據《香港國安法》將一名犯案者定罪。（律政司）
- 循多個不同渠道，協助公眾加深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有關活動包括2021年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國安法》一周年法律論壇等。（國安委、保安局、律政司）
- 為教師提供多元化培訓以加強學校的國家安全教育，包括舉辦到校教師工作坊，以及發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15個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教育局）

## 完善選舉制度

- 進行本地立法以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30日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相關法例已於2021年5月31日正式生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成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確保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要求和條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已於2021年9月19日順利舉行。由2021年10月22日起，選委會的組成擴大至1 500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行措施完善選舉安排，包括在投票日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及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輪候隊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國歌、國旗和國徽

- 《國歌條例》於2020年6月12日正式生效，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在本地實施《國歌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立法會於2021年9月29日通過《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在本地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中區軍用碼頭

- 於2020年9月29日把中區軍用碼頭移交香港駐軍，標誌着特區政府全面履行香港軍事用地用途安排的責任。（保安局）

## 法治

### 願景2030—聚焦法治

- 啟動「願景2030—聚焦法治」十年計劃，通過公眾教育和提升法律專業人員的能力，加強社會對法治的理解及實踐。（律政司）

### 法律樞紐

- 香港法律樞紐於2020年11月2日啟用。約20個提供法律相關服務的選定本地、區域及國際組織已逐步進駐，開展業務。（律政司）



## 法庭設施

- 司法機構已成立中央督導委員會，監督推展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項目的工作。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已於2021年8月展開。待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將於2022年年中展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 支持司法機構推行增加法庭設施的短中期工作，以應付激增的法庭案件，尤其是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有關工作包括增加灣仔區域法院和西九龍法院大樓現有部分法庭的容量，以及重新啟用荃灣法院大樓，以提供額外法庭設施。相關工程項目已於2021年完成。(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推廣《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

- 以更多元全面的方式宣傳和推廣《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 自2017年起，於每年的「國家憲法日」(12月4日)舉辦座談會、展覽及其他宣傳活動；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於2021年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舉辦了一系列活動；而香港特區政府紀律部隊五所訓練學校，也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舉辦開放日活動，讓市民更深入了解紀律部隊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 為紀念《基本法》頒布30周年，於2020年11月17日舉辦題為「追本溯源」的《基本法》法律高峰論壇。(律政司)
- 為紀念《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於2021年7月5日舉辦以「國安家好」為主題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律政司)

## 加強國民和國史教育

- 由2018/19學年起，中國歷史科列為初中獨立必修科。(教育局)
- 強化學校課程和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幫助學生認識祖國、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以及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教育局)
- 於2021/22學年革新「通識教育科」成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國民身分認同，以及對國家和全球發展、《憲法》、《基本法》和法治的了解。(教育局)

## 公職人員宣誓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5月21日生效，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香港國安法》第六條所訂明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訂明選委會委員的宣誓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訂定公務員必須宣誓／作出聲明的要求。所有新聘公務員和絕大部分現職公務員已簽署聲明，而擔任高級職位的公務員亦已宣誓。另有129名公務員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政府已將他們停職，並依照相關程序採取行動，終止聘用該等人員。作出聲明的要求亦擴大至涵蓋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當中149名全職及386名兼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他們已悉數離開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 已由2021年9月10日開始，依照《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分階段要求區議員宣誓。(民政事務局)

## 廉潔

### 防止貪污

- 完成檢視發展局和工務部門的工程監管制度，並推行有關防貪措施。(發展局、廉政公署)
- 把誠信管理納入為800多個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物料供應商和專門承造商的註冊要求，並於2021年3月起生效。(發展局、廉政公署)
- 協助發展局編製一套新工程合約作業備考，並完成就發展局和工務部門推行新工程合約項目的13項防貪審查研究。(廉政公署)
- 就為期三年(2015至2018年)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編製實務指南，並舉辦誠信管治培訓。(廉政公署)
- 就多項公共選舉提供防貪意見、迅速檢視了投票和點票流程，以及在2019至2021年間探訪了96個立法會不同功能界別下的指明團體，以減低種票風險。(廉政公署)
- 於2020年推出網上學習平台，加強政府部門的誠信培訓，已有超過16 000名政府人員使用該學習平台。(廉政公署)

### 本地推廣

- 於2020年推出一套四冊的「童•閱•樂」繪本。(廉政公署)
- 於2019年開展「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與青年人攜手製作多媒體節目。有關節目共錄得80萬瀏覽人次。(廉政公署)
- 於2019年舉辦廉政公署成立45周年紀念活動。(廉政公署)

- 於2019年推出「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接觸逾12 000名保險中介人和從業員。(廉政公署)

### 與國際社會和內地合作

- 加強國際宣傳，與59個國家建立緊密聯繫，推廣香港完善的反貪機制和廉潔的社會環境，並在過去五年為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約1 000名反貪人員舉辦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廉政公署)
- 與國際機構加強合作，包括與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合作，為其「亞太區反貪污行動計劃」舉辦一系列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以及領導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委員會，統籌其培訓項目。(廉政公署)
- 與世界正義工程合辦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有超過500名來自50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參加。(廉政公署)
- 於2019年5月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反貪機關達成協議，以攜手促進廉潔文化、增進交流、強化打擊貪污合作機制，以及提升反貪能力和促進經驗分享。(廉政公署)

### 強化公務員團隊的執行能力

- 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公務員編制增加約19 500個職位(11%)，以推展新措施和加強現有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18年7月邀請所有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有大約47 000名公務員(即約83%合資格人員)選擇延遲退休。(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1年4月1日推出「超過訂明退休年齡的警務人員繼續服務計劃」，讓在2000年6月1日前加入政府的非首長級警務人員可延長服務年期直至60歲，以應付警隊的行動需要及長遠人手需求。(保安局)
- 加強審視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以提高公務員團隊的紀律與操守。(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1年9月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中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
- 於2021年成立公務員學院，並藉提升公務員培訓處的現有設施，以便該處現址用作學院的臨時院址。目標於2022年在觀塘一幅綜合發展用地展開興建學院長遠院址的工程。(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19年11月成立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就制訂培訓策略和課程內容提供指導。此外，已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公務員學院院長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並與內地當局及相關院校商討增加培訓名額。自2017年7月起，已安排2 300名公務員參與內地院校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由2019年開始，安排公務員到大灣區的內地城市作專題考察。(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1年為專上學生提供約3 500個短期實習崗位，讓更多專上學生有機會體驗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
- 完成六個項目，為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員工宿舍，另有兩個項目正在施工。為配合運作需要，宿舍內的泊車位亦已增加。(保安局)
- 擴大「本地教育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並改稱為「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計劃，以容許子女在內地及香港接受中、小學教育的合資格公務員申領教育津貼。(公務員事務局)

## 公營部門改革

- 藉採用創新科技和簡化作業流程推行服務改革。有關措施包括：
  - 於2018年4月1日把原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新及科技局，並易名為效率促進辦公室，以建立更強大的團隊，進一步推動創新和政府的科技發展；(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
  - 在「精明規管」計劃下，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承諾推行的398項方便營商措施，當中超過75%已經落實，涵蓋約270項牌照，每年的總使用量達240萬宗。另正推行計劃以於2022年年中或之前，所有牌照申請均可以電子方式處理；(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及相關政策局)
  - 在「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持續改革約900項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政府服務。38個政策局和部門於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共提出了154項精簡措施，涵蓋約200項政府服務，每年的總使用量達3 700萬宗；以及(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及相關政策局)
  - 批准99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項目，支持政府部門應用科技。(創新及科技局)

## 司法機構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聲譽卓著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自2017年7月以來，行政長官已任命四名新的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和裁判官的退休年齡已普遍延長五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與立法關係

- 在2020-21立法年度，共有46項法案獲(或在恢復二讀辯論後將獲)立法會制定成為法例，創20年來新高。(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在2020-21立法年度，立法會已批出(或將批出)的撥款合共3,280億元(當中涉及62項工程項目及29項非工程項目)。(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截至2021年9月30日，行政長官共出席了立法會14次答問會及18次質詢時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公眾參與

- 自2017年至今，行政長官已主持了六場高峰會，就稅務新方向、扶貧、傷健共融、優質教育等不同政策範疇，直接與持份者交流意見。(相關政策局)
- 女性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委員的比例，由2015年的31%上升至2021年6月底的35.2%，已達至35%的目標。(勞工及福利局)
- 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43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有政策局)

- 已把「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轉為恆常項目，至今已有5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參與「自薦計劃」，合共提供101個名額。現時約有44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由通過「自薦計劃」直接或間接獲委任的青年人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青年委員的整體比例已由2017年的7.8%增至2021年年中的14.8%，逐步邁向本屆政府所訂立15%的目標。(民政事務局)

## 地方行政

- 各司局長合共進行了276次區訪。(民政事務局)
- 由各區議會主導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落實27個項目，當中25個項目已投入服務。(民政事務局)
- 把「社區參與計劃」下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2,080萬元額外撥款恆常化，以及增撥資源加強對區議會的人力支援。(民政事務局)
- 由2020-21年度起，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撥款總額由6,300萬元提升至8,000萬元。(民政事務局)

## 免遣返聲請

- 推展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並落實多項措施從源頭阻截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人士；加快審核聲請和上訴及遣送聲請被拒者，以及加強針對非法勞工的執法。結果審核每宗聲請的時間縮減了六成，而早前一度積壓逾11 000宗有待處理的聲請亦已於2019年年初完成處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較高峰時減少逾七成，而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亦由高峰期的6 500宗減少至大約1 800宗。(保安局)

- 大潭峽懲教所於2021年5月重新投入運作，羈留聲請人的名額因而增加了三分之一。(保安局)
- 已修訂《入境條例》，為遣送、羈留、源頭堵截和執法等方面的措施，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8月1日生效。(保安局)

## 《刑事罪行條例》

- 於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引入針對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及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而訂立的特定罪行。(保安局)

## 保障私隱

- 立法會於2021年9月29日通過《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並賦予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共財政

- 政府的經常開支已由2017-18年度的3,618億元增至2021-22年度的5,176億元，年均增幅為9.4%。教育、衛生和社會福利持續佔開支約六成。截至2021年8月底，政府的財政儲備為8,518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大力投資基礎建設，以滿足本港的發展需要和創造就業。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平均超過750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展局)

- 在2021-22年度，公務員編制落實零增長，藉以確保公務員隊伍穩步發展，同時維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預計在2022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會有197 646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
- 通過四輪「防疫抗疫基金」和在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推出總值逾4,370億元的措施，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企業和市民提供援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未來基金」下設立「香港增長組合」，對「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作策略性投資，一方面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以推動經濟增長，另一方面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維護政府的投資利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法律援助

- 自2017年起，「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已累計提高了45%。(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檔案保管及歷史檔案

-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9年3月完成檔案法公眾諮詢，現正為報告定稿。待收到報告後，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在2020年，已有6 890名政府人員接受檔案管理培訓。在2021年1月至8月期間，已有逾9 000名人員接受培訓。政府的目標是在2021年培訓一萬名人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正進行預備工作及招標，以在2025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公開資料

- 法改會已完成就公開資料進行的公眾諮詢。待收到報告後，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和考慮相關跟進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香港志》項目

- 支持香港地方志中心編修《香港志》，以記錄香港的發展，加強市民對本地歷史、文化和傳統的認識。《香港志》首冊《總述·大事記》已於2020年12月出版，而第二冊《香港參與國家改革開放志》則定於2021年12月出版。  
(民政事務局)

# 新措施

## 國家安全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 積極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工作。有關工作將參考過往的研究和資料、《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經驗及法庭相關裁決，以及國家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實施該等法律的經驗，並考慮香港近年的情況。制訂有效和務實的方案和條文，以及擬備適切的宣傳計劃。(保安局)

### 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立法工作

- 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使條例與新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盡量一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落實《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確保更有效履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研究和探討應否修訂或制訂法例，以處理在社交媒體散播假新聞和仇恨言論和侮辱公職人員的問題。(民政事務局)

### 打擊本土恐怖主義

- 加強警方的情報搜集和執法工作，將極端分子繩之於法；對散播仇恨、鼓吹暴力，以及煽動和鼓勵恐怖主義的內容和訊息採取執法行動。(保安局)
- 通過進行培訓及演習、加強保護重要基礎設施，以及善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新科技，加強反恐準備及應對能力；以及繼續完善法律框架，並加強反恐公眾教育與宣傳。(保安局)

### 加強網絡及數據安全

- 制訂全面指引，支援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評估和管控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供應鏈安全的風險。各政策局和部門須按上述指引制訂措施，管控相關範疇的風險。(保安局及所有政策局)

- 推動就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建立穩健的防範管理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和網路安全運作，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保安局、創新及科技局)
- 就訂立網絡安全法例進行準備工作，通過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營運者施加網絡安全責任，加強香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保安局、創新及科技局)

## 願景2030—聚焦法治

- 加強本地法治教育，鼓勵本地法律人才把握借調到外地工作或實習的機會，加大力度推動能力建設。(律政司)
- 設立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以助評價法治情況和利便研究及能力建設。(律政司)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享「願景2030—聚焦法治」的工作經驗，以期共同促進法治可持續發展。(律政司)

## 加強青年人守法意識

- 為培育青年人的正向思維、守法意識，以及紀律和團隊精神，六支紀律部隊及兩支輔助部隊將加強青年發展工作，並成立青少年制服團隊或擴展這方面的工作。(保安局)

## 法庭設施

- 支持司法機構在擬建的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啟用前的過渡期間，於灣仔政府大樓增設一個大型法庭和相關設施，以應付一些涉及大量被告人的案件。有關增建工程預計於2022年5月展開，並於2023年完成。(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加強《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教育

- 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透過不同活動和模式，向各目標群組，包括公眾、學生和公務員推廣《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教育。(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2年4月舉辦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並出版刊物《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以推廣並讓市民正確認識《憲法》及《基本法》。(律政司)
- 於2022年舉辦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法律高峰論壇，以增進各界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和認識。(律政司)
- 落實《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的建議，包括引入全新的編輯管理機制，確保節目符合《香港電台約章》(《約章》)的規定，以及加強履行《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推出更多關於國家安全教育、大灣區和國家「十四五」規劃及其他重要議題的節目，以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香港電台亦會致力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和其他節目提供者建立伙伴關係，務求增進香港觀眾對國家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學校教育

- 要求學校擬訂計劃，盡快落實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教育局會檢視學校提交的報告及計劃，並會監察和支援學校推行有關工作。(教育局)
- 在2021/22至2022/23學年期間安排專業人員到校舉辦工作坊，以助教師更好掌握如何在學校層面全面統籌和規劃國家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局)
- 開發更多學與教資源和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活動，並加強為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擬晉升教師、校長、校監和校董提供《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教育局)
- 支援專上院校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責任，包括在課程中推展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加強校園管理措施。(教育局)
- 通過修訂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舉辦學生活動和內地交流活動等措施，在課堂內外加強支援學校推動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

### 加強公務員對憲制秩序和國家事務的培訓

- 加強公務員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建立更有系統的培訓架構，並訂明有關人員必須參與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公務員對國家發展及憲制秩序的認識。(公務員事務局)
- 安排更多中高級公務員在晉升至不同階段時到內地參與切合他們職級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或專題考察團，讓公務員在工作生涯的不同階段均有合適的機會認識國情。(公務員事務局)
- 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加強公務員在認識國家外交事務方面的培訓，以加深公務員對國際形勢以及國家定位的認識，從而在處理有關範疇的工作時更好地配合國家的外交政策。(公務員事務局)
- 與北京大學共同設計及開辦公共行政管理碩士課程，並安排獲部門提名的高級公務員參加該課程，以及持續資助獲部門提名的高級公務員參加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公務員事務局)



### 為招聘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測試

- 檢視為招聘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測試的考核內容，並把《香港國安法》納入考核範圍，從而令測試更切合相關公務員職位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

### 公職人員宣誓

- 繼落實安排公務員和政府僱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後，把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推展至其他界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公營部門改革和公營部門的科技應用

- 從三方面推行新一輪的公營部門改革，即提升服務效率、加強公共服務數碼化，以及整合政府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從用家角度檢視其運作和服務，以提升效率，包括簡化審批程序和令服務更具彈性；推動更廣泛使用數據和科技；以及加快落實公共服務數碼化，讓市民可更方便地使用政府服務，讓他們迅速知悉政府資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所有政策局)
- 訂立法例，容許法庭進行遙距聆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為政府服務數碼化提供法律依據。(創新及科技局)
- 修訂相關法例，容許以電子方式發送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提升交通執法行動的效率。(運輸及房屋局)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接納以流動應用程式顯示的電子駕駛執照，為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更多便利。(運輸及房屋局)
- 訂立法例，便利香港註冊船舶使用電子證書。(運輸及房屋局)

- 修訂關於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的法例，推行破產管理署的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及簡化規定，以提供一站式平台，接收及處理大量提交予該署的文件及表格，以增強服務效率和質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公共財政

- 繼續恪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以量入為出為原則，維持財政可持續性。在控制政府開支方面，政府會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的前提下，在2022-23年度把各政策局的經常開支撥款減少百分之一，並會繼續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的增長。我們亦會發展經濟並保持其活力，以維持香港政府收入的可持續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公務員

- 將「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恆常化，全年的服務名額會由2020-21年度約63 000個，增至2022-23年度約100 000個。(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22年內設立流動應用程式方便預約中醫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管治

- 聽取公眾意見，檢討政府政策局層面的工作組織，以期制訂建議供第七屆立法會討論，同時供第六任行政長官參考。(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按「能者居之」原則，檢視現時公務員高層職位的選拔聘任機制，讓最適合的人選出任有關職位。(公務員事務局)

## 廉潔

- 推行「維護廉潔選舉計劃」、「全城•傳誠」公眾參與活動及「i Junior小學德育計劃」，加強相關教育和宣傳；以及製作新一輯電視劇集《廉政行動2022》和全新的廣告宣傳短片。(廉政公署)
- 推行「『誠』建商約章計劃」，以提升建築公司的防貪能力和意識，以及協助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加強新鐵路工程項目的防貪措施。(廉政公署)
- 製作全新的銀行業網上實務指南及其他培訓資源，並加強與銀行業防貪網絡成員交流，以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專業操守和行業的誠信文化。(廉政公署)
- 加強廉政公署在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的角色，以及推展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反貪機關的反貪合作，包括與前海廉政監督局合辦防貪項目。(廉政公署)

## 公共選舉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按照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及相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以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便利行政主導施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接下來的公共選舉中落實各項優化措施，包括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輪候隊伍；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提高派發選票的準確度和效率；以及在內地當局同意後，為居於內地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未能回港的已登記選民作出特別投票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內地合作

- 提交條例草案，以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保安局)

-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並設立鄂港高層合作新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探討為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重新命名，以更好反映它們在香港融入內地發展方面的廣泛角色及功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廣東省九個城市和澳門的相關政府單位構建訊息共享平台，以便交流情報和罪案趨勢等資訊；建立資源共用、互補互助的系統；以及通過互訪及演練提升人員交流互動的範圍及層次，以建設美好的平安大灣區。(保安局)

## 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

- 推展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的研發工作，以加強航空保安和旅客出入境管制，並把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保安局)

## 在囚人士更生

- 制訂具針對性的更生計劃，包括推行「並肩同行計劃」，以強化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守法意識；籌備成立「青少年研習所」及推行「一切從歷史出發」教育課程等，在價值觀、德育和公民教育方面加強對青少年罪犯的培育，增進他們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以及設立「正向實踐坊」，為釋後受監管的年輕更生人士提供心理輔導。(保安局)
- 加強凝聚社會各界力量，通過跨部門及跨界別合作，在不同更生範疇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邀請商界及培訓機構提供就業配對服務、提供合適職位空缺及職業訓練和實習機會。(保安局)

## 理順與死亡登記有關的規定

- 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以理順與死亡登記有關的法律規定。(保安局)





### 第三章

# 同心抗疫



## 從理念到實踐

沒有人會預計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即使香港經歷過2003年沙士一疫，當我們在2020年1月錄得首宗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時，也肯定沒想過疫情會這樣發展下去。過去21個月以來，政府和香港市民並肩作戰，迎難而上。政府堅定推行防疫抗疫工作，時刻保持警覺，市民亦嚴格遵守個人衛生措施。正因如此，香港能夠抵禦四波疫情爆發，並自2021年5月開始將疫情控制下來。本港確診個案總數僅略高於12 000宗，而確診比率每百萬人只有約1 600宗，均屬先進經濟體中最低。香港是高密度城市，在維持有限度跨境和海外往來的情況下，我們的防疫抗疫工作仍能有此成績，實在值得每名香港市民感到自豪。

這次疫症肆虐全球，為政府和科學家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由進行檢測和追蹤接觸者，以至疫苗接種和治療，各地政府都不斷與時間競賽，致力提升各方面的能力，而其間各個界別的專業人士和義務工作者亦作出不少貢獻。要戰勝一場全球大流行的疫情，所有措施須以科學和實證為本，並得到國家、區域以至本地人民的戮力支持。處理疫情決不能政治掛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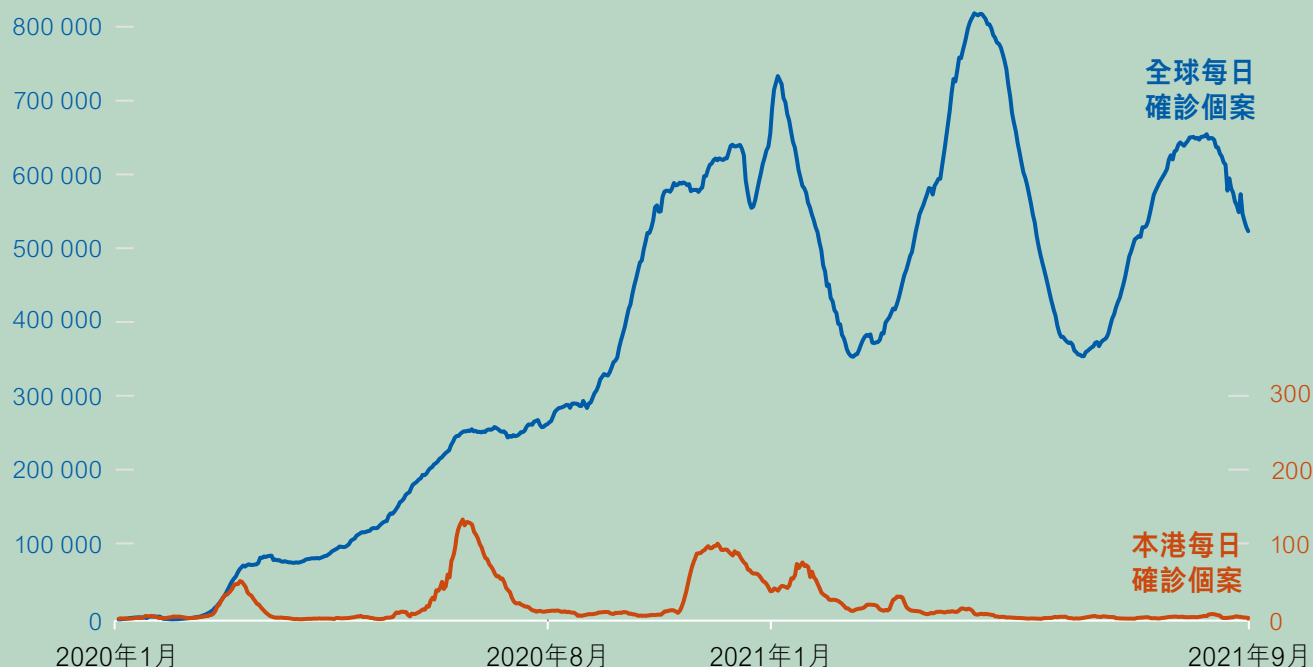
香港擁有健全的公共衛生監察系統及醫院服務，所有染疫病人均獲送院接受護理和治療，而政府亦以小區或樓宇為單位進行全面檢測，務求及早找到可能受感染的個案。為確保我們的城市安全，讓市民可維持正常生活，例如學生可重返校園上課，我們有必要繼續實施邊境管制和社交距離措施。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全港市民的諒解和支持。

本港經濟飽受疫情重創。過去兩年，政府藉連續兩份《財政預算案》及 1,69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大規模的紓困措施。我們欣喜見到本港經濟自 2021 年第一季開始反彈，並會繼續推出適當的政策措施重振經濟。

在此困難時期，中央政府在各方面都對香港關懷備至，不但提供醫療用品和協助我們提升病毒檢測能力，更為香港設立提供 820 張病床的指定隔離設施。為協助本港經濟復蘇，中央政府已為多個界別推出支援措施。香港經濟與內地緊密相連，兩地人員自由往來至為重要。我們會與內地相關單位密切合作，逐步有序和安全地恢復跨境往來。

# 疫情受控

每日確診個案七天移動平均數字



## 累計確診個案宗數

按每百萬人計



全球平均

**28 908**



香港

**1 609**

## 累計死亡個案宗數

按每百萬人計



全球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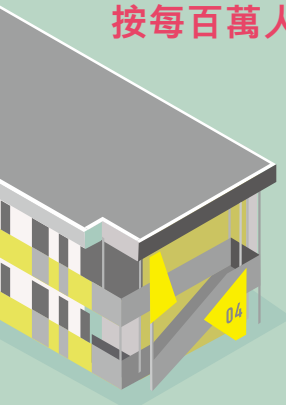
**594**



香港

**28**

(截至2021年9月17日)



## 檢疫單位

- 共**4 240**個單位
- 超過**4 000**個單位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

## 治療設施

- **1 910**張醫院病床
- **1 900**張社區治療設施病床
- **820**張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病床



## 接種疫苗簡單方便

社區疫苗  
接種中心 **29**

醫院管理局轄下  
普通科門診診所 **26**

外展疫苗接種計劃

**80**個機構參與

私家診所 **2 300**

「即日籌」安排  
約**96 000**人受惠

約**20 000**人受惠



(截至2021年9月17日)

# 恢復商業及社交活動

香港運動消閒博覽 2021



2021 UCI國家盃場地單車賽

項目成本管理論壇2021



郵輪公海遊



香港書展2021

## 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

推出超過 **188** 項紓困措施，總額達 **4,370** 億港元

經濟指標逐步好轉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初期		最新狀況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二季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二季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增長 (按年變動)	<b>-9.1%</b>	<b>-9.0%</b>	<b>+8.0%</b>	<b>+7.6%</b>
失業率	高峰(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 <b>7.2%</b>		2021年6月至8月 <b>4.7%</b>	
貨物出口 (按年變動)	<b>-9.6%</b>	<b>-2.2%</b>	<b>+30.1%</b>	<b>+20.2%</b>
零售業銷貨量 (按年變動)	<b>-37.0%</b>	<b>-32.5%</b>	<b>+7.2%</b>	<b>+7.0%</b>



# 科技抗疫

## 檢測

已進行 2 400 萬次檢測

- 位居世界前列

最高檢測量增加近 100 倍

- 每日處理超過 **10萬** 個樣本



## 污水監測

以世界領先技術追蹤病毒

- 政府與香港大學合作
- 完成 **7 000** 個污水樣本檢測，並發現 **52** 宗確診個案

## 追蹤密切接觸者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 **540萬** 次下載
- **95 000** 個參與場所
- **81 000** 個用戶收到通知後完成病毒檢測

「安心出行」2.1 版本加入新功能

- 疫苗接種記錄
- 檢測記錄
- 乘搭的士時的自動離開功能



## 資訊發放

2019冠狀病毒病互動地圖儀表板

- 自2020年2月推出以來，  
逾 **5 690萬** 瀏覽次數



## 檢疫

「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及電子手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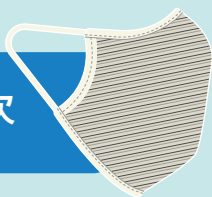
- **59萬** 接受強制檢疫人士使用
- 全球首次大規模應用

# 加強衛生

## 銅芯抗疫口罩+™

- 已派發**1 000萬**個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
- 榮膺2018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

可重用**60次**



## kNOw Touch 無觸按鈕 電梯面板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研發
- 廣泛使用於公共樓宇、政府辦公室、公共屋邨商業場所和私人處所

## 多層次殺菌塗層

- 香港科技大學研發
- 有效殺滅細菌和病毒，提供長達90日保護
- 廣泛使用於學校、安老院舍和幼兒中心



# 加強科研

## 食物及衛生局和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撥款**5.13億港元**，支持大學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研究
- 批出共**67**個項目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 研究資助局

- 額外撥款**3.5億港元**，支持大學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研究項目



# 施政成果

## 領導抗疫

- 舉行了24次（截至2021年8月底）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高層跨政策局／部門會議，以督導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招募共40位專家就各方面的抗疫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
- 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政府的衛生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食物及衛生局）
- 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訂立九項公共衛生緊急規例，並定期更新，為抗疫工作提供法律基礎。（食物及衛生局）
- 把確診個案數目控制在低水平，截至2021年9月17日，每百萬人錄得1 609宗個案，而全球平均數為28 908宗。（相關政策局）
- 自2021年4月底起採取新路向，實施以「疫苗氣泡」為基礎的社交距離和入境管制措施。（食物及衛生局）
- 成功控制四波疫情，在過去四個月大部分日子達致本地「清零」。（食物及衛生局）
- 保持警覺，通過檢測和檢疫措施控制輸入個案，當中已考慮海外地區的感染風險。（食物及衛生局）
- 收緊對公務員、公立醫院及安老院舍員工、教師、本地機組人員、機場員工及貨櫃碼頭工人的疫苗接種要求，從而為社區提供更大保障。（食物及衛生局、運輸及房屋局）

## 透明度

- 舉行超過720場記者會／每天簡報會，發出約5 000份新聞稿，設立政府特設網頁（[coronavirus.gov.hk](https://coronavirus.gov.hk)），以及在社交媒體發表超過7 550份貼文，讓市民掌握疫情的最新情況。（相關政策局）
- 行政長官每月就政府的抗疫工作發表報告，至今已發表20份報告。（行政長官辦公室）
- 於2020年2月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互動地圖儀表板」，提供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的最新資訊。截至2021年8月底，瀏覽次數已超過5 690萬次。（創新及科技局）

## 檢測、檢疫及治療設施和追蹤接觸者

- 把公私營界別的檢測能力大大提高至每日超過十萬次。（食物及衛生局）
- 已進行逾2 400萬次檢測，或以每百萬人計，已進行320萬次檢測，令香港成為檢測密度最高國家／地區之一。（食物及衛生局）
- 率先採用污水監測方式追蹤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情況。截至2021年8月底，在接近7 000個測試樣本中，共發現52宗確診個案。（環境局）

- 向指明人士／群組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並在有需要時就處所發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規定處所內所有人士接受檢測，以阻止病毒在社區傳播。截至2021年8月底，因應強制檢測公告和限制與檢測宣告發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在轄下98幢被指明的公屋樓宇採取行動，而民政事務總署亦就私人住宅大廈進行了90次行動。（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
- 自2020年7月起，為特定群組（即較高風險、高接觸和涉及重要基建服務的人士）提供免費病毒檢測服務，已檢測超過230萬個樣本。（相關政策局）
- 為市民提供便捷的自願檢測服務，包括通過全港188個派發點和83個收集點，便利市民遞交深喉唾液樣本，進行免費檢測（截至2021年8月底，已檢測376萬個樣本），以及通過21間社區檢測中心（截至2021年8月底，已為116萬人次進行自願檢測）及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檢測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除鯉魚門公園的同類設施外，在竹篙灣提供超過3 500個特建單位作檢疫用途。（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
- 提高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能力，包括調配約1 250張第一線隔離病床，以及把某些普通病房改建為標準負壓病房，以提供約660張第二線隔離病床。（食物及衛生局）
- 協助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和擴展社區治療設施，並將服務量增至約1 900個床位。（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
- 在中央政府的財政和技術支援下，僅以四個月時間，在2021年1月建成可容納820張病床的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
- 於2020年12月實施「指定檢疫酒店計劃」和「指定交通計劃」，規定所有從指明地區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食物及衛生局）
- 設立指定隔離設施，供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安老院舍院友、殘疾人士院舍院友和沒有成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入住。（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 在竹篙灣設立抵港外籍家庭傭工的指定檢疫設施。（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0年4月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為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提供免費中醫門診康復服務，至今有超過1 360名病人參與，診療次數超過9 800次。（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1年1月推出「住院病人中醫特別診療服務」，為社區治療設施及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的2019冠狀病毒病住院病人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選項，至今有超過90名病人參與。（食物及衛生局）

## 疫苗接種計劃

- 於2021年2月推出全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為合資格人口提供科興及復必泰兩款疫苗。市民可在29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以及約2 300間私家診所和26間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接種疫苗。截至2021年9月下旬，約有超過443萬人（佔合資格人口約66%）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約有超過404萬人（佔合資格人口約60%）已接種第二劑疫苗。（公務員事務局）
- 向80家機構及在不同地區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為約二萬人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公務員事務局）
- 在11所中學安排到校接種疫苗服務，接種的學生來自40所學校，另有約310所學校的學生通過學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37所特殊學校的學生獲安排在醫管局轄下指定醫院進行評估和接種疫苗。（公務員事務局）
- 24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於2021年7月29日起，向70歲以上長者派發「即日籌」。這項安排已逐步擴展至60歲以上的長者、學生、特定群組以至所有合資格接種人士。截至2021年9月下旬，已派發約96 000個「即日籌」。（公務員事務局）

## 跨境往來

- 於2020年11月推出「回港易」計劃，香港居民只要符合所有指明條件，從內地及澳門回港時可獲豁免強制檢疫。截至2021年9月20日，共約30萬人次經計劃回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1年9月15日推出「來港易」計劃，非香港居民只要符合所有指明條件，從廣東省及澳門來港時可獲豁免強制檢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

## 科技應用

- 為社區檢測計劃、疫苗接種計劃，以及由內地和澳門回港的市民提供網上預約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與本地研發機構、大學和初創企業合作研發電子手環和「居安抗疫」應用程式，至今已有超過59萬人次使用，規模屬全球最大。（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11月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儲存出行記錄，下載次數已超過540萬次，超過95 000個公私營場所和約18 000輛的士參與。（創新及科技局）
- 開發健康碼轉碼系統，讓通過「回港易」及「來港易」計劃入境的人士把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由廣東和澳門的健康碼系統轉到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創新及科技局）
- 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記錄系統，讓市民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免費下載電子疫苗接種記錄，下載次數已超過110萬次。（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推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共63個項目獲批，總資助額逾1.02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12月推出為追蹤接觸者而設的內部資訊網站，以連接有關部門、機構和現有資訊系統。（食物及衛生局）

- 在醫管局推行現代化的服務模式，包括試行使用「HA Go」流動應用程式，為合適病人提供遙距醫療服務；在鄉村處所裝設網絡基礎設施，為居於鄉郊地區的長者提供遙距醫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創新及科技局)
- 食物及衛生局及其轄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撥款5.13億元，資助大學進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研究項目，已有67個項目獲批。(食物及衛生局)
- 利用不同的塗層技術在巴士和港鐵車廂進行消毒，並在其他車輛或船隻內噴上防菌防病毒薄膜。(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遙距營商計劃」，協助私營企業在疫情下通過採用資訊科技方案繼續營運。截至2021年9月6日，共約26 000宗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17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在公營和私營機構開設約三萬個有時限的職位，並於2021年在「防疫抗疫基金」額外預留66億元，以開設另外三萬個有時限的職位，當中有部分是專為剛畢業的學生和年輕專業人士而設的特定行業職位，以協助他們獲取在職經驗；(公務員事務局)以及
- 通過「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穩定零售市場的外科口罩供應。截至2021年8月底，獲計劃資助的20條生產線已向政府供應4.69億個口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向市民免費派發超過1 070萬個可重用的銅芯抗疫口罩+™和6 300萬個外科口罩；另向院舍員工及院友、政府合約前線員工和其他弱勢社群派發約1.37億個外科口罩；以及向有需要人士派發約600萬個獲捐贈的口罩。(創新及科技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
- 提供各項收費和政府租金寬減，相等於減少142億元的收入，以協助商戶渡過經濟難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並三度把該計劃的期限延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8月底，已為53個展覽提供資助，涉及資助額約1.22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紓困措施和臨時職位

- 推出總值逾4,370億元的多項措施，協助企業繼續經營、保住員工就業，以及讓經濟盡快復蘇。主要措施包括：
  - 四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1,689億元)和其他與疫情相關的措施(280億元)，合共逾1,970億元，當中尤以「保就業」計劃惠及152 000名僱主和195萬名僱員；(相關政策局)
  - 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合共逾1,200億元的紓困措施；(相關政策局)
  - 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合共逾1,200億元的逆周期措施；(相關政策局)

## 防疫措施

- 加強公眾街市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進行徹底清潔消毒。(食物及衛生局)

- 向公眾街市租戶和持牌小販提供一次過資助，以在街市和小販攤檔推廣非接觸式付款，並已向3 276個街市攤檔及342個小販攤檔發放合共1,809萬元資助。(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人手，以加強房委會轄下商場、直接管理的街市和公共屋邨的防疫抗疫措施，並為房委會轄下商場、停車場和辦公大樓裝置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20年10月開展「排水管檢查計劃」，檢查所有公屋單位的排水管，目標是在2022年第一季完成。截至2021年8月底，房委會已檢查約46萬個公屋單位的室內排水管，以及約39萬個公屋單位的所有室外排水管，並已在檢查時安排所需維修。(運輸及房屋局)

## 新措施

### 疫苗接種

- 繼續推行措施，鼓勵特定群組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尤其是70歲以上的長者，以保護他們不幸染疫時不致出現重症情況，以及建立保護屏障。(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
- 評估疫苗接種計劃的成效，以期為有需要人士接種第三劑疫苗，加強保護。(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
- 與疫苗生產商保持聯繫，共同檢視臨床數據，以期調低接種科興疫苗的年齡下限。(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

### 社交距離

- 推行「旅遊走廊」和「疫苗氣泡」，務求以安全的方式舉行大型活動，讓市民和商界盡量恢復正常生活。(食物及衛生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邊境管制

- 尋求中央政府支持，逐步有序和安全地恢復兩地在免檢疫的情況下跨境往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





安泰邨

巨泰樓

## 第四章

# 房屋及 土地供應



## 從理念到實踐

**「『安得廣廈千萬間』，讓市民安居，大眾才樂以香港為家，政府有責任為不同收入的家庭提供適切居所。」**

本屆政府的房屋政策有四大元素：強調政府有不可或缺的角色；促進置業；專注土地供應；以及善用現有資源支援長期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家庭。政府一直全力增加土地供應，為確保造地延續性，我們清楚表明政府增闢土地和建立土地儲備的決心，絕不會因為短期的經濟波動或物業價格升跌而動搖。

為展示我們增建出售或出租資助房屋的決心，我們於2018年將《十年長遠房屋策略》（《長策》）下公私營房屋比例由60:40調整至70:30。自《長策》公布以來，我們於2020年首次覓得足夠土地（330公頃）以提供公營房屋所佔70%的部分，即在未來十年（2021-22至2030-31年）供應約316 000個單位。

要市民支持開拓土地，就必須讓他們知道建設的房屋是他們「買得起」的。為此，我們一方面增加購買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選擇，以豐富房屋階梯；另一方面在2018年修訂資助出售房屋的定價政策，將這些單位的售價與私樓市場脫鉤。根據經修訂的政策，我們會參考非業主住戶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以評定負擔能力，並以每月按揭供款不可超過家庭入息四成作為標準。我們推出「首置」房屋，以協助收入較高但仍未能購買私樓的年輕家庭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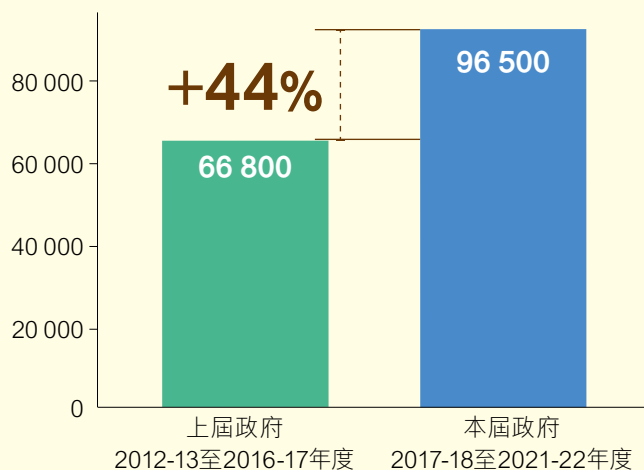
為盡早改善居住環境惡劣並輪候公屋多時的家庭的情況，我們正與私有土地業權人合作興建過渡性房屋單位，由他們不收分毫借出用地。這些過渡性房屋項目將交由非政府機構管理，同時達致社區建設的目標。我們為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合資格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推行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並獲得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立法落實「劏房」租務管制。

展望未來，我們會採納「基建先行」和「創造容量」的原則推展交椅洲人工島和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提供足夠土地應付本港房屋和其他方面的需求。此外，我們將加快市區重建，除了解決市區老化問題和確保樓宇安全外，也可在市區提供市民殷切需求的公共空間。

## 公營房屋

- 將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由60:40調整至**70:30**
- 去年覓得約**330**公頃土地於2021-22至2030-31年度興建**31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
- 邀請市區重建局及港鐵公司參與興建公營房屋

### 最近5年的公營房屋單位數量增多



## 公共租住房屋



## 綠表置居計劃



## 過渡性房屋

- 覓得土地興建**15 000**個單位

##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 **90 000**個住戶對象

## 「劏房」租務管制

- 預計於2021年10月底前獲立法會通過相關法例

# 完善房屋階梯

## 港人首次置業項目

- 馬頭圍道首個先導項目的 **493** 個單位已售出；現正推行另外 3 個項目，提供超過 **3 000** 個單位



## 居者有其屋計劃

380平方呎

2018年出售的啟朗苑  
新定價政策前：  
**390萬港元**  
新定價政策後：  
**290萬港元**  
下調**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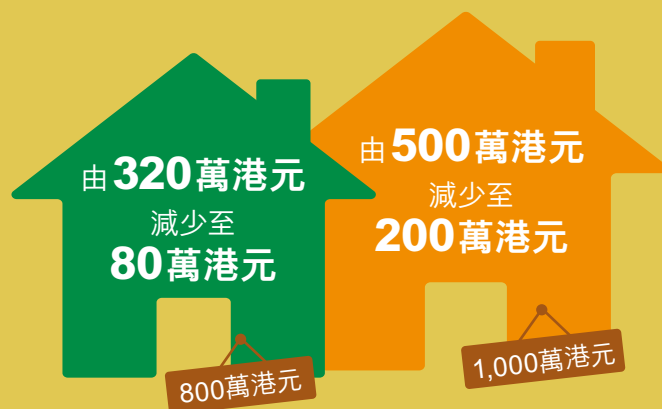
## 私營房屋

- 本屆政府任內估計有 **93 500** 個私營房屋單位落成，較上屆政府高 **38%**
- 放寬首次置業人士在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計劃）下可申請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由 400 萬港元調高至 800 萬港元

放寬按揭計劃下可申請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

首期減少**75%**

首期減少**60%**



放寬後，超過**90%**申請來自首次置業人士

# 土地供應

## 未來30年的土地供應 – 主要土地發展項目

項目	潛在土地供應 (公頃)	項目	潛在土地供應 (公頃)
<b>明日大嶼願景</b>		<b>其他</b>	
<b>1</b> 交椅洲	1 000	<b>7</b> 馬料水填海	60
<b>北部都會區</b>		<b>8</b>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後的重建	28
<b>2</b> 牛潭尾土地用途檢討	80	<b>9</b> 將軍澳第137區	80
<b>3</b> 新田 / 落馬洲發展樞紐	340	<b>10</b> 龍鼓灘填海	220
<b>4</b> 新界北新市鎮	1 180	<b>11</b> 屯門西 (包括內河碼頭)	220
<b>5</b> 文錦渡	70	<b>12</b> 屯門東	70
<b>6</b>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的額外土地	600	<b>13</b> 藍地石礦場日後用途	96
		<b>14</b> 欣澳填海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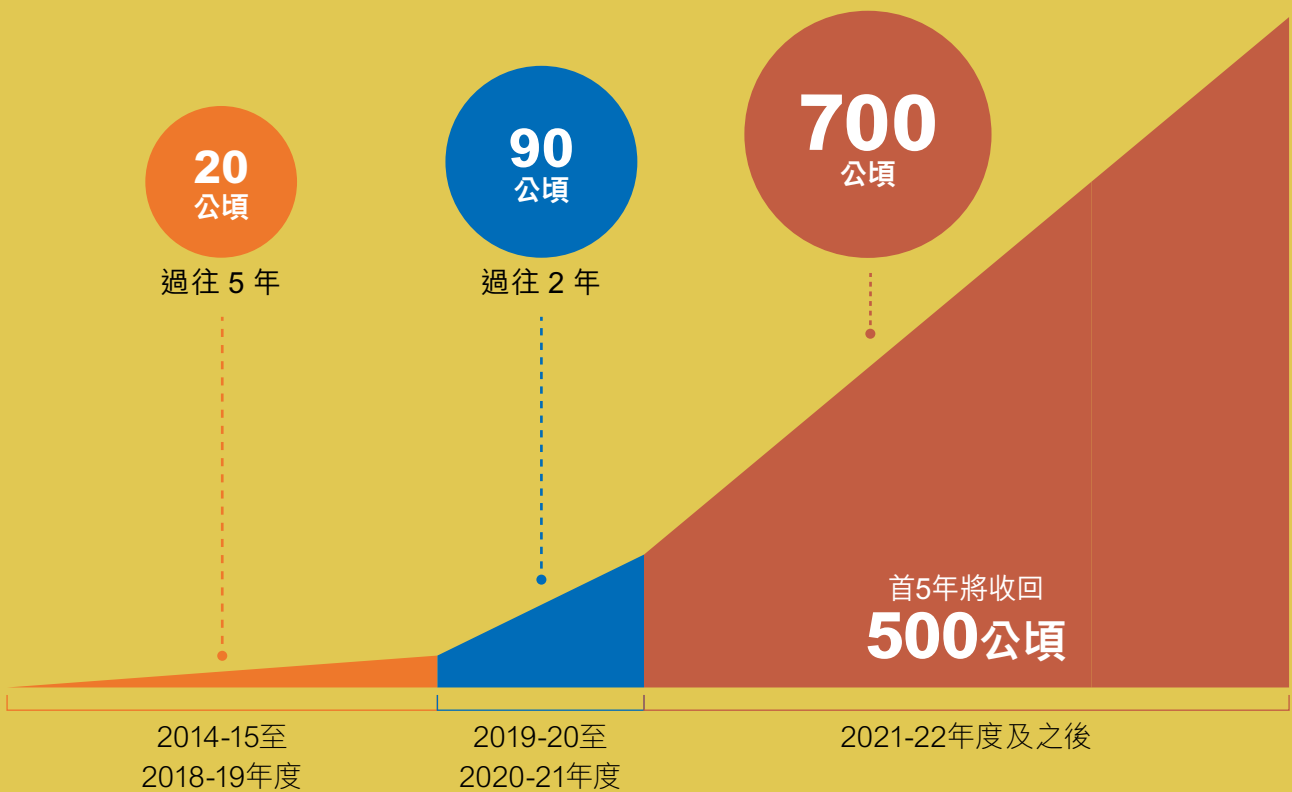
總共約**4 100**公頃

註：

- 所列項目沒有包括
  - 已動工或處於規劃後期的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發展等新發展區，以及
  - 由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和綠化地帶檢討等所帶來的供應。
- 實際可發展面積取決於詳細研究。



## 收回的私人土地大增



## 將更多棕地轉變為房屋

陸續將超過860公頃的棕地重新發展作房屋及其他用途，佔全港棕地面積逾**54%**





# 施政成果

## 房屋供應

### 側重公營房屋的政策

- 於2018年將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由60:40調整至70:30，並相應預留更多土地發展公營房屋。(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於2020年覓得330公頃土地興建31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以達到2021-22至2030-31年度十年期301 000個單位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 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主要市區及新市鎮的選定發展密度分區內公營房屋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提高最多三成(相比先前的最多兩成)，以盡量增加建屋量。(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於2018年改撥九幅位於啟德發展區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提供約11 0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修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地價安排，讓房協以財政上可持續的方式繼續提供資助房屋，以及重建高樓齡出租屋邨。(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2017-18至2021-22年度五年期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增至96 500個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即2012-13至2016-17年度)增加約30 000個單位。此外，同期收回38 700個單位，以重新分配予輪候冊申請人。(運輸及房屋局)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20年通過重建石籬中轉房屋和有關安置和清拆安排，目標清空日期為2022年12月。重建項目可於2028年提供約1 6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房委會於2021年通過重建四個工廠大廈以發展公營房屋。(運輸及房屋局)

### 令置業更可負擔

- 於2018年把「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售價與市價脫鉤，並將「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單位的定價以居屋為基礎。由於上述修訂，在「居屋2018」下出售的典型單位售價下調約26%。直至目前為止，約16 300個居屋單位已按經修訂的定價政策出售。(運輸及房屋局)

### 重建大坑西邨

- 批准了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公司)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交合作重建大坑西邨的初步建議，前提是平民公司須妥善安置原有租戶。如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該項目將提供約1 300個由平民公司用作重置現有住戶的單位，以及約2 000個由市建局提供的「首置」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首置項目豐富房屋階梯

- 把綠置居和「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恆常化，並推出「首置」先導項目，以建立五個層級的房屋階梯，切合不同收入家庭的需要。自2018年1月，已推售約8 400個綠置居單位，而白居二配額亦由2018年的2 500個增至2020年的4 500個。市建局在首個「首置」先導項目下售出493個位於馬頭圍道的「煥然懿居」單位。(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推展另外三個「首置」項目，合共提供超過3 000個單位。有關項目如下：

- (1) 毗鄰「煥然懿居」的市建局重建項目，在2023–24年度提供約260個單位出售；
- (2) 一幅位於安達臣道並已成功招標的私人住宅用地，發展不少於1 000個「首置」單位；以及
- (3) 平民公司與市建局合作重建大坑西邨，提供約2 000個「首置」單位。(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市建局及港鐵公司更多參與公營房屋發展

- 賦予市建局新任務，在其重建項目中，積極提供更多「首置」或其他類別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市建局於2020年啟動兩個位於九龍城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重建試點項目，提供約3 000個單位，當中約1 000個單位會撥作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發展局)
- 全力推進港鐵公司小蠔灣車廠用地發展，以提供約20 000個住宅單位，當中約五成為公營房屋，目標是於2030年前後首批約6 000個公營和私營房屋單位陸續落成入伙。(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理順現有公營房屋資源

- 房協於2019年推行經優化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一出租計劃」，而房委會於2021年決定恆常地參與此項計劃。截至2021年8月底，已分別批出約630宗及約440宗來自業主及租戶的申請，並簽訂90份租約。(運輸及房屋局)

- 促成房協於2019年推出「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截至2021年8月底，已批出14宗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房委會於2019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讓長者寬敞戶在調遷至面積合適的單位後，可享終身全免租金。有關計劃於2020年恆常化，並把涵蓋範圍擴展至居於一型設計長者住屋及無獨立設備「改建一人單位」的長者住戶。截至2021年8月底，約有430宗申請獲批，當中111個住戶成功調遷至面積合適的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近800個「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納入「綠置居2020／21」中出售。(運輸及房屋局)

### 維持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 加快私營房屋供應，預計約有93 500個私營房屋單位將於今個五年期內落成(較之前五年多26 0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修改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要求發展商每次推售的住宅單位數目，均不得少於有關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兩成。(運輸及房屋局)
- 首次置業人士在「按揭保險計劃」下申請最高九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由400萬元調高至800萬元。其他置業人士申請最高八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則由600萬元調高至1,000萬元。截至2021年8月底，約有69 000宗在新按揭保險承保範圍內的申請獲批，當中逾九成來自首次置業人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供過渡性房屋

- 截至2021年9月，已覓得可提供超過15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土地。當中有1 306個已落成，逾4 200個正在動工興建，可提供逾9 900個單位的多個項目已展開諮詢、採購或招標程序。(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20年年中設立「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資助計劃」。截至2021年9月，已批出24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55.96億元。(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21年4月推出先導計劃，從關愛基金撥款9,500萬元支持非政府機構把約800個酒店和賓館房間用作過渡性房屋。截至2021年9月，六個項目共獲批資助約7,200萬元，以提供576個單位。現正考慮更多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委託市建局、香港建造商會及其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和顧問服務，支援非政府機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為公營房屋申請人紓困

- 於2021年6月推出為期三年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為合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截至2021年8月底，約有三萬個住戶獲得現金津貼。(運輸及房屋局)
- 已取得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一項全面的條例草案，實施「劏房」租務管制，務求在2021年10月獲立法會通過。(運輸及房屋局)

## 土地供應

### 香港2030+

- 完成更新《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的全港發展策略。(發展局)

### 多管齊下的策略

- 全面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及八個值得優先研究和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sup>1</sup>，以鼓勵重新發展棕地及其他農地，方法包括政府主導的收地工作及項目、公私營合作釋放私人土地，以及在策略性地點填海造地。(發展局)
- 大幅增加收回私人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 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收回90公頃土地，主要用作新發展區和公營房屋的發展，面積遠遠超過前五年(2014-15至2018-19年度)的20公頃。
  - 計劃在五年內(2021-22至2025-26年度)收回另外500公頃土地，並在2025-26年度之後再收回200公頃土地。
  - 已於2018年實施加強補償及安置安排，使發展計劃(包括新發展區和公營房屋發展)所涉的收回土地和清拆過程暢順。(發展局)

### 全力推行的工作

- 全力推展專責小組所建議八個優先土地供應選項，包括：

<sup>1</sup> 八個選項分別為：(i) 加快棕地發展；(ii) 制訂旨在釋放私人農地發展潛力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細節；(iii) 把粉嶺高爾夫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東的32公頃用地作房屋發展之用，並展開相關的詳細技術研究；(iv) 加快進行面積約1 000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的研究；(v) 加快進行近岸填海計劃(包括龍鼓灘、欣澳及小蠔灣)的研究；(vi) 繼續進行岩洞和地下空間發展及研究；(vii) 推展新發展區項目；以及(viii) 展開內河碼頭用地及屯門沿海地區的研究。

- 就 12 個棕地群展開研究，以提供超過 3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
- 於 2020 年 5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現正處理的申請有三宗，涉及 12 25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5 6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的潛在供應；
- 於 2019 年 9 月展開研究，把粉嶺高爾夫球場其中 32 公頃的用地用作公營房屋發展；
- 分階段推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在東涌東 130 公頃的填海工程自 2017 年 12 月展開後兩年多，首幅用地已交付房委會。直至目前為止，超過六成的填海工程已完成，餘下四成會於 2023 年完成。第一階段工地平整、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已於 2021 年 5 月展開，並會在 2024 至 2028 年間分階段完成；
- 大嶼山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已於 2021 年 6 月展開，務求在 2030 年完成工程，以配合北大嶼山（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的發展需要；
- 全速推展新發展區及其他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其中 14 幅用地已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間售出／交付作房屋發展之用）；古洞北／粉嶺北（已於 2019 年 9 月動工，並於 2019 年 12 月收回 68 公頃私人土地）；洪水橋／廈村（已於 2020 年 7 月動工，並於 2020 年 10 月收回 12 公頃私人土地）；以及元朗南（已於 2021 年 8 月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及開始就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刊憲）；
- 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涵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研究已於 2021 年 3 月完成，初步土地用途規劃的地區諮詢工作亦已完成。目標是在 2021 年 10 月開始為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進行勘察研究及詳細工程設計，並為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涵蓋文錦渡物流走廊及新界北新市鎮）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 中部水域人工島的顧問研究已於 2021 年 6 月展開，約在三年半內完成。視乎研究結果，預計首階段填海工程可於 2027 年展開；
- 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及其青年會員，就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舉行多場座談會和有關活動；
- 目標是在 2022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展開與龍鼓灘填海項目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相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同時為欣澳範圍填海項目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撥款申請作準備；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主體建造工程已於 2021 年 7 月展開；以及
- 進行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勘察研究及設計工作，並就發展大嶼山、青衣及其他合適地點的選定策略性岩洞區進行可行性研究。目標在 2021 年年底開始就搬遷工務中央試驗所、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群和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往岩洞展開勘察研究及設計工作，以及就搬遷屯門瀘水廠往岩洞展開可行性研究。（發展局）

## 善用現有土地資源

- 自2017年7月起，就40幅新發展區以外用地完成規劃程序以供發展房屋，另有22幅用地正進行改劃程序。(發展局)
- 於2018年10月重新推出「活化工廈計劃」。截至2021年8月底，計劃共批出52宗增加重建地積比率的規劃申請，可提供總樓面面積約1 084 000平方米。(發展局)
- 於2021年3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就重建1987年之前落成工廈的契約修訂以「標準金額」徵收補地價，以加快契約修訂和推動工廈活化。截至2021年9月中，共有四宗申請選擇參加計劃並同意補地價金額。(發展局)
- 自2011年宣布「起動九龍東」措施，九龍東的商業總樓面面積增加了七成至現今約290萬平方米。計及正在興建或已獲批的計劃，有關面積將進一步增至約390萬平方米。(發展局)
- 推展三個市區寮屋區(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和竹園聯合村)的研究，目標是在2021年大致完成研究，以及於2025年左右分階段展開工程，並由2029年起分階段提供8 700個公營房屋單位。(發展局)
- 完成檢視已規劃若干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但仍未有具體發展計劃的私人土地地塊，並公布會收回三組私人地塊，以提供約1 600個公營房屋單位。(發展局)
- 推出10億元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截至2021年8月底，共有20宗申請獲批。(發展局)

## 精簡管制

- 實施有關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精簡發展管制措施。自2021年起，檢討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所有參與審批發展建議的部門。(發展局)

## 加快發展審批

- 於2019年在地政總署成立專責的土地供應組，加快賣地和處理大規模發展的契約修訂及換地個案。截至2021年9月，該組已處理29宗個案並正積極跟進93宗個案。(發展局)
- 於2020年12月在發展局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專責統籌人員合作，監察較大規模的私人住宅用地的發展審批申請，確保審批流程暢順。在該辦事處的促進工作下，截至2021年8月，有23個這類項目已取得有關範疇的發展許可。(發展局)

## 一地多用

- 加強落實「一地多用」，以推動多層發展模式的「政府、機構或社區」項目，並已預留220億元，用作推展首批項目。(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檢視約40幅具聯用潛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務求在2021年內制訂發展方案。(發展局)
- 展開了彩虹道遊樂場及體育館(包括彩虹道街市)用地的整體規劃及長遠發展研究，以改善康體設施，並加入地下停車場和社福設施等其他用途。(發展局)

## 平衡發展與保育

- 於2017年12月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推展大嶼山的發展項目，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及東涌新市鎮擴展，以及與保育、地區改善工程、休閒和康樂相關的措施。(發展局)

- 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及其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大嶼山的保育工作。目標是在2021年10月公布首批保育和相關項目的申請結果。(發展局)
- 制訂《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以提升大嶼山現有的自然、文化及康樂資源。(發展局)
- 制訂「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以改善大嶼山的遠足徑和配套設施，包括建設一條環嶼遠足徑。至於越野單車徑網絡項目的改善及擴展工程，現正進行連接梅窩與貝澳路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發展局)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批出款項約1,180萬元，資助以南大嶼自然保育為主題的11個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環境局)

# 新措施

## 房屋

### 加快興建公營房屋

- 更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創新建築技術，以加快興建公營房屋。至今，位於東涌、洪水橋、觀塘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四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已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運輸及房屋局)
- 通過採用新的合約採購模式，讓承建商在同一合約一併負責設計和建造，從而借助私營市場的專業能力，加快興建公營房屋，並優化標準設計及物料標準，進一步提升建造公營房屋的效率。房屋署亦可集中運用現有設計人手，加快新項目在興建前的規劃工作，以期盡快批出工程合約。(運輸及房屋局)

### 重建房委會轄下工廠大廈及高樓齡公共屋邨

- 把房委會轄下四個工廠大廈重建為公營房屋。待完成改劃用途地帶所需程序後，有關用地可望在2031年及以後提供約4 8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邀請房委會制訂計劃，重建其中兩個樓齡最高的公共屋邨(即西環邨及馬頭圍邨)，並研究將附近土地納入重建範圍，以擴大重建用地，從而盡量增加建屋量。(運輸及房屋局)

### 過渡性房屋

- 額外提供5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令整體供應增至20 000個，並將相關資助計劃的承擔額由83億元增至116億元。(運輸及房屋局)

### 為公屋申請者紓困

- 待有關「劏房」租務管制的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22年1月生效後，落實推行「劏房」租務管制的具體細節。(運輸及房屋局)

## 土地供應

### 釋放新界土地

- 根據《202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推動新界不同地區的發展，包括各新發展區。(發展局)
- 檢討祖堂地的管理，並諮詢鄉議局，透過修訂《新界條例》(第97章)，以釋放祖堂地的發展潛力。(民政事務局)
- 把適用於重建工業大廈的「標準金額」補價評估模式擴展至新發展區的換地個案。(發展局)

### 達成十年公營房屋建屋量

- 由政府高層督導和監察後五年期涉及的約110個建屋項目，致力確保未來十年已承諾的建屋量如期達標。(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加快土地供應

- 嚴謹並徹底審視法定城市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收回土地和工程相關程序，並積極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以進一步精簡發展管制流程。(發展局、環境局及其他政策局)

### 近岸填海

- 爭取立法會在2022年上半年批准撥款，以重啟並加快進行關於龍鼓灘(包括重新規劃屯門西)和馬料水近岸填海工程的研究。(發展局)

### **「綠化地帶」檢討**

- 進行新一輪「綠化地帶」檢討，以物色具潛力的可發展用地。預計2022年年中完成篩選過程，並隨即展開技術研究。(發展局)

### **活化工廈**

- 把容許工廈重建項目增加核准地積比率不多於20%和豁免繳付改裝整幢工廈的地契豁免書費用的措施延長至2024年10月。(發展局)

### **改善土地業權註冊**

- 為了更明確地顯示私人土地的業權，在廣泛諮詢並與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後，就先行在新批租土地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而提出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發展局)

### **平衡發展和保育**

- 精簡及優化新自然保育政策下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令發展和保育取得更佳的平衡。(環境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啟動儀式

Launch Ceremony of the Cross-boundary Wealth Management Connec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主辦單位：中國人民銀行

廣東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Organisers: People's Bank of China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第五章

# 無盡商機



## 從理念到實踐

**「要保持城市的競爭力，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為此，香港必須持續鞏固既有的強項、開發新的優勢、拓展國際經貿關係，並且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合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心大力發展傳統產業以外的新興產業，並確定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是極具競爭優勢、潛力無限的產業，既可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也可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香港有祖國作為強大後盾，並得到中央政府的堅定支持，只要我們用好本身優勢，加強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和內地雙循環經濟策略中的角色，便可享受無盡商機。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透過推行政策措施、提供資助、培育人才、加強國際網絡，以及與中央及省政府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好好把握當前龐大機遇。

本屆政府不單是服務提供者和監管者，亦充分履行「促成者」和「推廣者」的新職能。憑藉香港特區在對外事務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我們已與15個經濟體簽訂四份自由貿易協定和四份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簽訂八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及於2019年2月開設位於泰國曼谷的第13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設於阿聯酋迪拜的第14個海外經貿辦將於2021年10月底開幕。內地方面，我們已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兩份補充協議，並在2018年與四川訂立高層次合作的新機制，亦會於短時間內與湖北訂立合作機制。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應我們於2018年推行以新經濟為對象的上市制度，香港已成為目前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公司融資市場。我們制定了超過15項法例，旨在促進證券、資產管理及保險行業的發展。在過去四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均躋身全球三甲之列。

截至2020年年底，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達34.9萬億元，較2017年年底上升44%。

本屆政府在推動創科發展的領導能力和投資力度，一直備受業界認同。我們至今投放不少於1,300億元，相信已播下優良的種子，假以時日定能取得豐碩成果。事實上，在港初創企業已由2017年約2 229家增至2021年的新高3 755家，增幅達68%；而風險投資金額亦由2017年的92億元增至2020年的99億元。另外，香港出現了12家獨角獸企業，當中數家更是在數碼港和科學園培育而成。

鑑於2019年下半年發生的暴亂造成干擾，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曠日持久，某些行業的發展難免受到影響。一直以來，政府的策略是確保市民安全，同時為受影響的行業和市民紓困。猶幸本地疫情持續受控，香港經濟在2021年上半年顯著反彈，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8%。隨着正常往來逐漸恢復，加上中央政府戮力支持，我們有信心香港經濟在未來數年定可迅速復蘇。

#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宣講會 (2021年8月)
2. 為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舉行的宣講會 (2019年2月)
3.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2021 (2021年9月)
4. 深港高層會晤暨 2021 年深港合作會議 (2021年9月)
5. 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香港展示區 (2019年11月)
6. GoGBA 一站式平台啟動儀式 (2021年6月)

# 《十四五規劃綱要》

## 四個傳統領域

國際金融中心

國際航運中心

國際貿易中心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四個新興領域

國際航空樞紐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粵港澳大灣區 (2020 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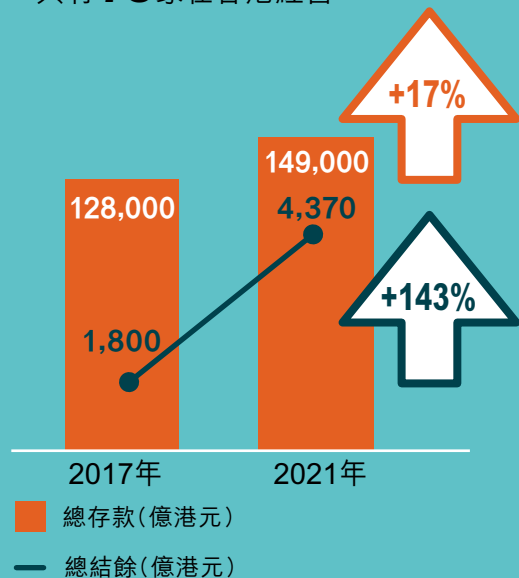
面積	約56 000平方公里
人口	超過8 600萬
地區生產總值	約1.7萬億美元
人均地區生產總值	約19,800美元



# 國際金融中心

## 銀行業

- 全球排名首100家銀行中，共有**78**家在香港經營



## 最大離岸人民幣中心

- 即時支付的每日結算量達**1.5萬億人民幣**
- 處理全球約**75%**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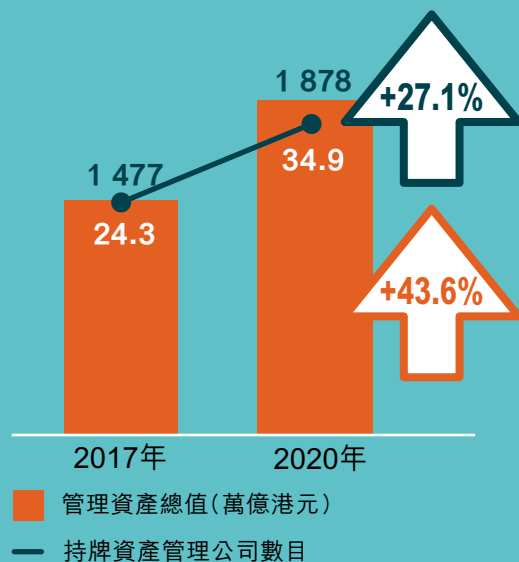


## 保險業

- 共有**165**家保險公司
- 毛保費總額為6,080億港元
- 全亞洲保險密度最高的市場



## 資產管理



- 根據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註冊的新基金超過**330**個
- 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基地和第二大私募基金基地

# 證券業



全球第二大  
生物科技企業  
上市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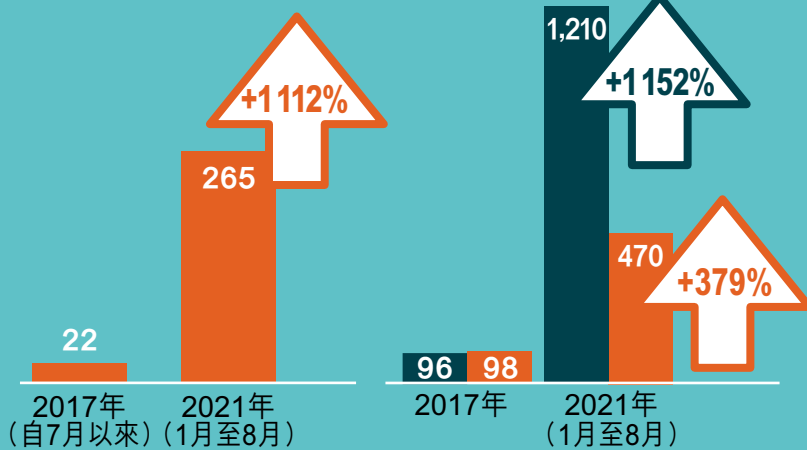
自2009年起七度  
成為全球首次公開  
招股集資額最高的  
地方



自2018年，超過50家  
新經濟企業上市，集資  
超過5,50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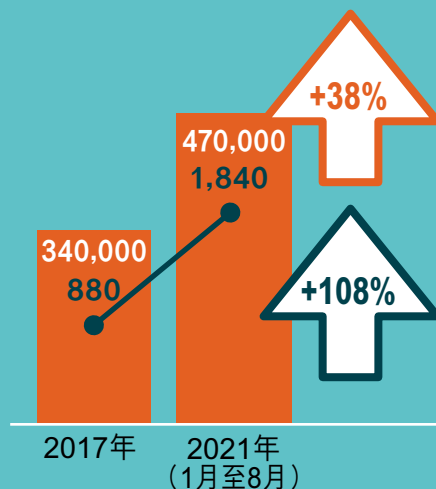
以市值計算為亞洲  
第三大股票市場



債券通北向交易  
每日成交金額(億人民幣)

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  
每日成交金額(億人民幣)

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  
每日成交金額(億港元)



市值(億港元)

日均成交量(億港元)

## 金融創新

### 金融科技

- 金融科技公司：  
由約180家(2017年)增至  
超過**600**家(2021年)
- 8家虛擬銀行及4家虛擬  
保險公司
- 「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  
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93**份申請獲批，  
資助額為1,000萬港元
-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約**890萬**個登記，支援多  
種支付方式，每日交易額為  
52億港元和1.47億人民幣

### 綠色金融

- 綠色債務累計金額：  
超過**380億美元**  
(截至2020年年底)
- 政府綠色債券：  
共發行兩批，集資  
**35億美元**
- 第二批政府綠色債券於  
2021年1月推出：30年期  
為亞洲年期最長的政府  
類別美元計價綠色債券





# 國際航運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

## 香港國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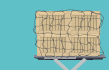
五小時內飛抵全球  
半數人口聚居的地方



連繫全球逾 **200** 個目的地  
(包括內地約40個航點)

2024年三跑道系統啟用後

每年處理的客貨量



空運貨物

480萬公噸(2019年)

**900萬公噸**



乘客

7 150萬人次(2019年)

**1億人次**

獲得的認證



醫藥品冷鏈  
運輸認證



鮮活貨物  
運輸認證



活生動物  
運輸認證

## 航天城發展

由2021年起分階段落成啟用  
零售、飲食、娛樂、寫字樓及酒店  
總樓面面積為35萬平方米



## 空郵中心重建 (2027年年底落成)



每年處理郵件數量

將由4萬公噸提升至 **18萬公噸**



分揀量

將由每小時1 000件提升至

每小時 **20 000件**



## 港珠澳大橋

2018年10月通車

**45分鐘**

香港  
國際機場

珠海



**75分鐘**

葵青  
貨櫃碼頭

## 蓮塘 / 香園圍口岸

- 2020年8月啟用貨運通關服務
- 港深邊界第七個陸路口岸



## 廣深港高速鐵路

- 2018年9月通車
- 連繫內地 **58**個目的地
- 14分鐘抵達深圳福田及46分鐘抵達廣東省廣州市



## 海運業

### 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

截至年中	註冊船隻數目	總註冊噸位
2017年	2 542	1.11億公噸
2021年	2 589	1.32億公噸

上海、新加坡、倫敦及悉尼設有海事支援團隊，提供快捷服務。

國際航運公會於2019年在香港成立首個海外辦事處。

海事保險業務毛保費(船隻)：



23.6億港元  
(2017年)

**28.5億港元**  
(2020年)  
(臨時數字)

# 國際貿易中心

## 連接中國與世界各地的重要橋樑



\* 商品貿易總值：  
**81,970億港元**  
(總值為全球第六)



自由貿易協定倍增至**8**份，  
共涉及20個經濟體

\* 內地約有**10.2%**的出口貨物及  
**14.4%**的進口貨物通過香港處理

經香港轉口進出內地的貨物總值：  
**34,750億港元**



\* 2020年數字



與13個海外經濟體簽訂**4**份投資  
協定，至今合共與31個經濟體  
簽訂22份投資協定



2020年全球**第三大**外來直接  
投資目的地

## 支援中小型企業



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  
基金(BUD專項基金)

(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



中小企業市場  
推廣基金

獲批貸款/ 撥款額	<b>1,200億港元</b>	<b>16億港元</b>	<b>9.7億港元</b>
受惠企業數目	<b>超過34 000</b>	<b>超過2 300</b>	<b>超過13 600</b>
受惠僱員人數	<b>超過429 000</b>	<b>超過26 300</b>	<b>超過100 000</b>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

額外保障	受惠貨物總值	受惠保單持有人
<b>135億港元</b>	<b>115億港元</b>	<b>超過1 600</b>

#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20年

**318**宗  
新增仲裁個案

自2009年以來最多

爭議涉及總額達  
**688億港元**

自2011年以來最高

7月至12月  
**182**宗新增個案

↑增加39%

2019年

**308**宗  
新增仲裁個案

爭議涉及總額達  
**364億港元**

7月至12月  
**131**宗新增個案

## 抓緊大灣區機遇

- 大灣區調解平台
- 於2021年7月舉辦首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吸引655名來自香港法律界的申請人
- 前海合作區：逾 **11 000**家香港獨資企業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



#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知識產權業發展蓬勃

- #有效商標數目  
**460 805**個  
(自2016年年底以來增加20%)
- #有效專利數目  
**57 161**個  
(自2016年年底以來增加24%)
- #有效設計數目  
**40 823**個  
(自2016年年底以來增加11%)
- 於2019年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出及輸入價值總額：分別為**59億港元**及**155億港元**  
(自2016年以來分別增加13%及6%)
- 2019-20年度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額：**17億港元**(自2016-17年度以來增加58%)

## 穩健的知識產權規管制度

- 於2019年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並接獲471宗申請
- 確保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與時並進 — 於2020年修訂《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把國際條約的規定納入相關條例內



#截至2020年年底數字

#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 八大方向促進創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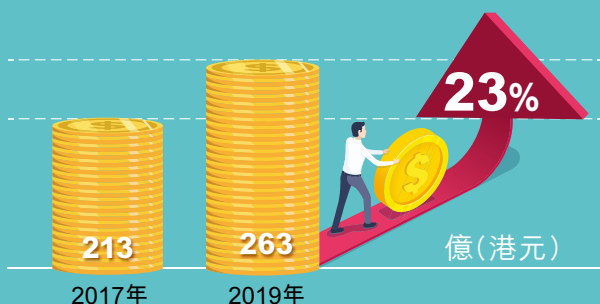
**1,300億港元**承擔額

- 基建
- 人才
- 法例 / 規例
- 政府採購
- 研究及發展
- 投資
- 開放數據
- 創科文化



## 研究及發展 (研發)

### 本地研發總開支



### 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 (2018-19至2019-20年度)

**348宗申請**  
涉及**51億港元**



### 增加研發項目的撥款資助

- 自2017年7月起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港元
- 自2017年7月起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72億港元

### 支援研究機構

- 自2017年7月起向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6.59億港元
- 向28所有頂尖研發機構參與的InnoHK實驗室投放100億港元
- 向5所研發中心提供13億港元

## 科技應用

在2017至2021年間，藉以下計劃向約

**34 000個**項目注入合共**169億港元**，以促進科技應用。計劃包括：

- 遙距營商計劃
- 科技券計劃
- 企業支援計劃
- 一般支援計劃
-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 創科生活基金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 城市創科大挑戰
-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 政府數碼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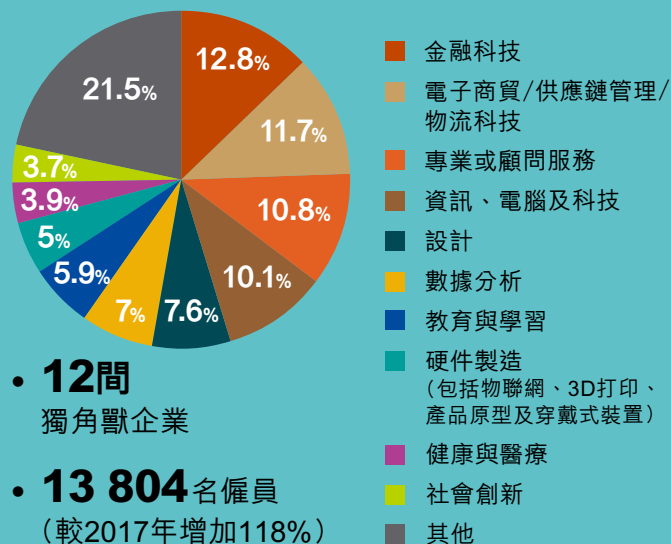
## 投資初創企業 (2017至2021年)

### 風險基金投資：

**99億港元** (2020年)

### 香港初創企業

• **3 755間**初創企業 (較2017年增加68%)



# 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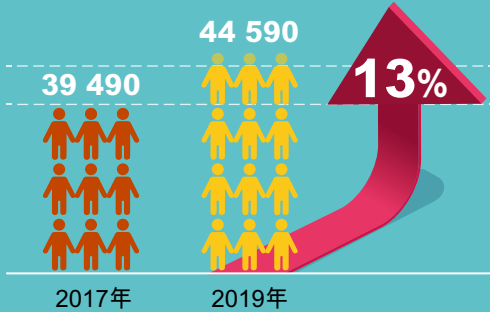
- 規劃/研究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公頃
現有和已預留創科用地	約 <b>220</b>
現有工業邨	約 <b>210</b>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2021年施政報告》其他措施中的額外用地	約 <b>250</b>

# 人才

## 從事創科的人數



下列計劃支援**超過**

**10 000個**創科相關職位：

- 研究人才庫
- 創科實習計劃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其他創科機構轄下的計劃

師生藉下列計劃受惠：

- STEM教育培訓
- 為小學而設的奇趣IT識多啲計劃
-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
- 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



#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與內地舉行的文化交流活動



- 資助逾1 100名表演藝術工作者在大灣區舉行超過110場表演及活動，吸引超過**6萬名觀眾**
- 在2019年舉行第一屆大灣區演藝交流會
- 在2020-21年度推出四個大灣區網上節目，吸引超過**310萬人次觀看**



## 大型國際文藝活動



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



「舞蹈青年 2019」平台舞蹈演出



香港藝術節



法國五月藝術節



# 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



## 1. 西九文化區

- a. 戲曲中心 (2019年1月啟用)
- b. 自由空間 (2019年6月啟用)
- c. M+ 博物館 (2021年11月啟用)
- d.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2022年年中啟用)

## 2. 香港藝術館 (2019年11月重新開放)

## 3. 東九文化中心 (2023年分階段啟用)





## 施政成果

### 更廣泛的經貿網絡

- 已與 13 個經濟體簽訂四份新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令簽訂的自貿協定數目倍增至八份；亦與 13 個經濟體簽訂四份投資協定，包括：
  - 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個成員國簽訂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
  - 與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
  - 與格魯吉亞簽訂的自貿協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以及
  - 分別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墨西哥簽訂的投資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尋求簽訂或優化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包括：
  - 與泰國開展雙邊自貿協定的探討磋商；
  - 爭取《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各成員經濟體支持香港加入該協定；
  - 與智利一同擴大和優化自貿協定；以及
  - 分別與俄羅斯和土耳其進行締結投資協定談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與 45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拓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其中駐曼谷經貿辦已於 2019 年開始運作，而我們在中東地區設立的首個經貿辦，即駐迪拜經貿辦，亦將於 2021 年內投入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與內地合作

- 於 2018 年與內地簽署 CEPA 貨物貿易協議，全面實施零關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 2019 年簽署 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擴大開放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 2018 年成立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委員會，以促進經貿合作，讓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跨境一鎖計劃」擴展至覆蓋香港 13 個清關點和 6 個陸路邊境貨運管制站，以及廣東省 63 個清關點。計劃的服務範圍亦擴展至經香港轉運的內地郵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 2018 年訂立與四川的高層次合作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於 2018 年及 2021 年，就上海和香港兩地廣泛合作，舉行兩次滬港合作會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提升港深合作至行政長官和深圳市委書記層面，以反映港深合作日趨重要，並於 2021 年 5 月成立合共 19 個工作專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大灣區發展

- 成功爭取 24 項有利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當中 21 項已全面或部分落實。較為重要的政策措施包括有關 183 天的個人課稅計算方法，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大灣區購買住宅物業時享有與當地居民同等的地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並設立專責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領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廣東省簽署《深化粵港澳大灣區投資推廣合作備忘錄》，落實投資推廣方面的合作，並成立「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2021年6月推出「GoGBA」灣區經貿通數碼平台，並在深圳設立「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以支援香港企業發展內銷市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和協助本港大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校園，並探索更靈活和創新的辦學模式，以促進更緊密高等教育合作。(教育局)
- 職業訓練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於2020年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在合辦課程、提供職業培訓、實習及交流機會，以及研發方面加強合作。(教育局)
- 與深圳市政府達成共識，共同推動皇崗口岸重建，並在該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保安局)
- 由2020年12月10日起，延長深圳灣口岸貨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並在2020年8月26日開通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貨運通關服務。(保安局)
- 由2020年8月1日起，取消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運輸及房屋局)
- 簽訂《粵港馬產業發展合作協議》，並成立粵港馬產業合作專責小組，與廣東省合力推動馬產業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一帶一路」建設

- 於2017年12月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並於2018年建立聯席會議制度。另外，於2019年推出「一帶一路」聯席會議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8年成立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統籌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的經貿合作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每年與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於2021年舉行的第六屆論壇吸引逾6 000名來自超過80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登記參與，其間安排了逾770場一對一項目對接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構建交流對接平台，促進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包括於2021年5月啟動「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及組織多個經貿及專業海外考察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7月貿發局提升其「一帶一路」資訊網站，並於2020年4月推出「T-box」升級轉型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獲國家商務部支持，鼓勵香港企業善用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合作區)發展業務。此外，於2021年舉辦兩場線上交流會，協助香港商界加深了解位於東南亞的五個合作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1年9月與國家商務部簽署備忘錄，就推進合作區高質量發展加強交流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放寬對白俄羅斯、越南、巴拿馬和亞美尼亞的國民來港旅遊的簽證要求，並容許符合資格的越南國民在港就業。另外，成功爭取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放寬對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的簽證要求。(保安局)

## 稅務措施

- 落實利得稅兩級制，以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的稅務負擔。於2019/20課稅年度，約有92 000名利得稅納稅人受惠，合共節省59億元稅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0年11月26日起撤銷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雙倍從價印花稅。截至2021年8月底，納稅人在約17 200宗交易中合共節省約35億元稅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於2018年3月成立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就香港的策略定位和長遠發展提供意見。顧問團至今已舉行12次會議。(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創新及科技

### 政策指引及統籌

- 於2017年12月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創科及智慧城市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已合共承擔逾1,300億元，大力推動創科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19年4月起推行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研發資源

- 由2018年4月1日起，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在2019/20課稅年度，申索扣稅的有關開支總額約為32.1億元，較2017/18課稅年度增加近一倍。(創新及科技局)
-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95億元，並整合部分分目的結餘，以善用資源。(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19年4月起，把對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年的資助倍增至1,000萬元，以及把對「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及大學的技術轉移處的資助倍增至每所大學80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支援科技企業

- 由2019年起，通過「創科創投基金」，與伙伴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截至2021年8月，已投資於21家初創企業，涉及金額超過1.2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注資70億元，以加強對其租戶的支援，包括：
  - 增加對創業培育計劃下的財政資助至最高400萬元，至今有逾500間初創企業受惠；以及
  - 於2019年推出前期培育計劃，為創科企業人才提供10萬元種子基金，至今有逾330宗申請獲批。(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2億元，以加強對其初創企業及租戶的支援，包括：
  - 把「數碼港培育計劃」的財政資助增加至最高50萬元，至今有545家初創企業受惠；

- 推出「易著陸」計劃；以及
- 推出「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至今有61宗申請獲批。(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以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7月啟用新的電競比賽場地。「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和「電競實習支援計劃」已於2019年4月推出，至今共批出144個項目和79個實習職位。(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已於2021年向「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注資2億元，現時的基金金額為4億元。至今基金已投資超過1.62億元於20家公司，並吸引超過14.18億元私人投資。(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先後於2019年和2021年向「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注資，現時的基金金額達6億元。基金已把2.383億元投資於21家初創企業，並吸引超過31億元私人投資。(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6月與貿發局及創科業界共同構建創新科技產品與研發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推廣香港所研發和應用的科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

## 再工業化

- 於2020年7月推出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16宗申請獲得支持，總資助額約為1億80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微電子中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8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已資助逾5 860名人員參與超過7 520個培訓課程，資助額為5,16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科研基建

- 撥款100億元成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由本地機構與世界級科研機構合作成立28間實驗室。(創新及科技局)
-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主要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已於2021年7月開展，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第一批樓宇將於2024年底起完成。(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共用工作間Smart-Space 8已於2018年7月投入服務並已全數租出。(創新及科技局)
- 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於2019年完工，園內總樓面面積增加至約40萬平方米，並繼續進行科學園擴展工程，以便提供更多空間予科技企業及初創。創新斗室已於2020年年底落成，提供約500個住宿單位作生活和協作的空間。(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科技園公司注資30億元，以發展與研發相關的設施，部分設施例如生物樣本儲存庫和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已於2020年起陸續落成啟用。(創新及科技局)
- 數據技術中心於2020年開始運作。(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第五期已經展開，目標於2025年完成。(創新及科技局)

##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 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同建設由深圳科創園區和港深創科園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實現「一區兩園」。(創新及科技局)

- 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安排及推出聯合政策包，以吸引人才和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與深方簽署框架協議，成立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創新及科技局)

### 開放政府數據

- 於2018年10月公布開放數據政策。「資料一線通」網站共提供逾4 800個機讀格式的數據集和約1 800個應用程式界面。(創新及科技局)

### 科普教育

- 於2020年12月舉辦首屆「城市創科大挑戰」。(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4月成立科學推廣組，向普羅大眾推廣科普。(民政事務局)

### 智慧城市

- 於2020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涵蓋六個智慧範疇逾130項措施。(創新及科技局)
- 提出智慧鄉村先導計劃，探討如何利用科技解決鄉郊地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問題。已在24個鄉村處所提供免費Wi-Fi服務，並會陸續擴展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12月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超過86萬名香港居民已登記使用，約710萬人次曾使用「智方便」平台接達所需網上服務。截至2021年9月中，公眾可透過「智方便」平台接達超過150項網上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9月推出「新一代政府雲及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促進各政策局及部門加快推行電子政府服務和支援更多採用大數據分析的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舉辦智慧燈柱虛擬展覽，以加強市民對智慧燈柱的認識。現正測試運用光學雷達技術取代攝影機探測車輛速度和識別不同類型車輛的方案。(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更廣泛利用本地資訊科技方案改善公共服務，至今已為61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並安排了79場主題工作坊。另外，已為超過30項解決方案進行概念驗證測試，以及於2020年舉辦「促進機械人科技應用」推廣活動，推動政府部門應用機械人科技。(創新及科技局)
- 批准99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項目，支持政府部門應用科技。(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2月將「科技券」恆常化，並於2020年將政府出資比例調高至75%，以及將每名申請人的累計資助上限提高至60萬元。至今約4 400宗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為6.88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3月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全港所有科技公司。逾210個項目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為4.41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7月推出「香港出行易」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搜尋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截至2021年8月底，下載次數已超過260萬次。(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11月成立「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以促進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運輸及房屋局)
- 成立10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並於2021年3月開始接受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發放九龍東約6 300個時租泊車位的實時空置車位資訊，覆蓋區內約73%的時租泊車位。(發展局)
- 在九龍東完成八項概念驗證測試，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持份者舉行知識和經驗分享會。(發展局)
- 於2020年12月推出覆蓋建成區的三維行人道路網及部分地區的三維地圖。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推展工作進度良好，預計入門網站可於2021年年底推出供政府內部使用，繼而在2022年年底供公眾使用。該平台會開放最少320組空間數據集供免費下載。地理空間實驗室已於2021年5月成立，以推動公眾應用空間數據；位於觀塘的實體工作間已於2021年7月向公眾開放。(發展局)
- 於2019年12月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推出聊天機械人(「Bonny」)，方便公眾搜尋和使用約3 700份政府表格和相關電子政府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12月在1823推出聊天機械人，讓市民能更迅速獲得資訊。聊天機械人已解答約34 000項查詢。(創新及科技局)
- 推行全港市民換領智能身份證計劃，以加強防偽特徵和縮短過關時間。截至2021年8月，已有逾480萬名持證人申請新一代身份證。(保安局)
- 為監獄管理引入智能元素。大潭峽懲教所作為第一代「智慧監獄」，已於2021年5月啟用。(保安局)
- 於2018年10月初推出經優化的「調派後指引電腦系統」。截至2021年8月底，系統已向約160萬宗緊急救護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服務，約佔召喚總數的93%。(保安局)
- 於2020年3月推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以發出違例泊車告票，並於2021年3月把計劃擴展至發出違例行車告票。(運輸及房屋局)
- 購置並運用先進設備，以提升跨境清關效率和加強執法。(保安局)
- 由2019年起，通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數據實驗室為16個合作項目的100多名研究人員提供數據，並推出自助數據平台，以支持本地研究人員利用醫療數據作進一步探索和創新。(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1年1月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程序。(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1年8月把「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併入「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發揮協同效應，為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公共工程合約項目應用超過1 300個智能安全裝置，以加強整體建築安全。(發展局)

## 社會創新

- 於2021-22年度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注資5億元。截至2021年8月，基金已撥款逾4.7億元資助330個項目，惠及逾28萬人。(創新及科技局)

## 運輸及物流

### 空運

-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8年9月成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截至2021年8月，該機構已完成六項調查。(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5月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並推出兩項新計劃，包括「本地船舶業能力提升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以配合有關行業的人力需求。截至2021年7月，共推行14項計劃，惠及超過12 500人。(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簽署備忘錄，擴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下有關航空運輸和多式聯運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
- 鞏固航空網絡。在2020年，約120家航空公司提供航班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和全球超過200個目的地，包括約40個內地航點。(運輸及房屋局)
- 在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領導下，香港國際機場及其貨櫃碼頭獲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多項認證，包括醫藥品冷鏈運輸、鮮活貨物運輸和活生動物運輸認證。(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並批出37份主要合約，涉及約976億元。約650公頃土地的填海工程大致完成。而長達3 800米的新跑道鋪設工程亦已竣工。(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推展興建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方便來自澳門和內地的旅客無縫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服務，通過港珠澳大橋直達香港國際機場轉飛世界各地。(運輸及房屋局)
- 機管局落實「機場城市」發展藍圖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運力與功能的進度良好，包括航天城項目、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航天走廊」、供內地及澳門經港珠澳大橋自駕來港的旅客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以及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新校舍和學員宿舍。(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推展多項工程，包括連接一號客運大樓和北衛星客運廊的天際走廊、改裝登機閘門、發展5G基建設施，以及應用自動駕駛拖車運送行李，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效率和旅客體驗。(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積極與有關當局商討按市場化原則入股珠海機場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推展項目，提升處理空運貨物的能力，包括擴建敦豪中亞區樞紐中心和興建高端物流中心。(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21年5月獲批46億元撥款，用作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預計新空郵中心最早可於2027年年底啟用，屆時中心每年處理的郵件量將會是現時的4.5倍，足以應付其後15至20年的預計郵件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海運

- 維持香港港口的通達性，香港每星期約有280班貨櫃船開往全球逾600個目的地。(運輸及房屋局)
- 藉以下措施提升香港作為環球航運樞紐的地位：
  - (i) 國際航運公會於2019年在香港設立其首個海外辦事處；
  - (ii) 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於2020年9月把香港列為第四個指定仲裁地；
  - (iii) 香港船舶註冊處在四個城市設立區域辦事處；
  - (iv) 實施《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向合資格船舶租賃業務提供稅務優惠；以及

- (v) 挖深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以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以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方便超大型船隻進出。(運輸及房屋局)
- 為吸引更多海運業務委託人落戶香港，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專責小組就稅務寬減建議的經濟影響和細節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運輸及房屋局)
- 在2017年9月與倫敦海事服務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推動香港和倫敦兩地的海運業。(運輸及房屋局)
- 推出為數3億元的先導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經濟誘因以善用科技。截至2021年8月31日，已有101個項目獲批，涉及約6,600萬元。(運輸及房屋局)
- 已就青衣和葵涌兩幅港口後勤用地完成可行性研究，由2021年起以公開招標形式出售該兩幅用地，以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兼現代物流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19年4月1日起，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或離岸基金均可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獲豁免利得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0-21年度起，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內地、瑞士、法國、英國、盧森堡、荷蘭和泰國簽訂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放寬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並擴闊投資者基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1年6月起，投資推廣署為有興趣來港營運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7年7月啟動債券通北向交易，並於2021年9月啟動南向交易。在2021年首八個月，債券通北向平均交易額達265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32.8%。截至2021年8月，境外機構持有的債券數量所涉金額已達37,000億元人民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5月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鼓勵保險相連證券在香港發行。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為4,80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融

- 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就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策略建議提供政策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由2018年7月30日起，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0年8月31日起，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金融發展局由2018年9月起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並獲政府撥款資助，以強化其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18年4月起實施新上市制度，涵蓋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發行人、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發行人；以及通過新設立的便利上市渠道來港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至今已有58家新經濟公司按新制度在港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超過5,500億元。香港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集資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9月啟動「跨境理財通」，抓緊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0年12月28日起，按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而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發行人獲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由2021年2月1日起，在內地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獲納入「滬港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6月實施法例，全面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3月實施法例，把適用於海事保險業務和專項保險業務的利得稅率寬減一半，容許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定目的公司，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優化監管保險集團的法律框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盡早在大灣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以及盡快落實對經港珠澳大橋口岸進入廣東省的香港車輛的保險實施「等效先認」政策，以促進保險市場的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並發布策略計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於2021年5月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2020年在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務達120億美元，截至2020年年底的累計金額則達380億美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8年9月推出「轉數快」，截至2021年8月，系統已錄得890萬個登記，平均每天處理679 000宗實時交易(涉及交易額52億元及1.47億元人民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9年向八家虛擬銀行發出牌照，全部八家銀行均已於2020年正式開業。截至2021年6月，開立的帳戶超過84萬個，存款超過210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框架下，超過20家零售銀行已推出逾800個開放API，並有超過1 000個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登記，以使用銀行的開放API。參與銀行預期由2021年12月起，逐步實施開放API第三及第四階段功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建基於區塊鏈的「貿易聯動平台」與中國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連接的首階段概念驗證研究已完成，第二階段亦正進行中。截至2021年6月，經上述平台處理的跨境貿易融資交易的貿易總額約達2,60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2月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共有93份申請獲批，資助額為1,00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已有四家虛擬保險公司經快速通道獲得授權，其中兩家公司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另外兩家則經營非人壽保險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融創新

- 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21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總值10億及25億美元的綠色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12月在證券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自願發牌制度下發出首個牌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積金易」平台的發展，以提升營運效率和創造減費空間。預計「積金易」平台最快可於2025年全面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融安全

- 新核數師監管制度已於2019年10月1日實施，以提高上市實體核數師本地監管制度的獨立性，並確保與國際標準一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已於2019年9月23日實施，以取代自律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開始實施，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和財務風險承擔限度訂立規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和《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3月1日實施，以確保監管架構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訂立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成為亞太區首個在特別組織第四輪相互評估中成功達到整體合規的成員地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11月就規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和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進一步強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利用未來基金作策略性投資

- 任命三家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為首輪普通合伙人，為「香港增長組合」作策略性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旅遊業

- 按照於2017年10月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所列的四大發展策略，推出旅遊項目及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年底成立旅遊業監管局，通過法定發牌及監管制度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海洋公園制訂未來策略，並就相關財務安排於2021年3月獲批撥款。《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於2021年8月獲通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旅遊發展局就未來環球旅遊趨勢及需求展開研究，從而制訂香港旅遊定位的新方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消費者保障

- 由2018-19年度起，提供2.38億元的專用撥款，以支持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訴訟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易及投資

- 各駐海外經貿辦通過不同渠道接觸相關聯絡對象，並於過去一年為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籌辦超過30場網上研討會，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以及香港作為通往大灣區門戶的角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由2018年起，通過貿發局統籌香港企業參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參展的香港企業由第一屆約160家增至第三屆約240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1年5月簽署《開啟“十四五”雙循環商機 深化粵港經貿合作備忘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發局舉辦了多場線上展覽，連繫全球的買家和供應商，以協助香港企業發掘商機和開拓海外市場。此外，積極發展數碼平台，增強舉辦線上活動的能力，以及向中小企提供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吸引更多海外和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總數由2017年的8 225間增加至2021年的9 049間，初創企業由2017年的2 229間上升至2021年的3 755間的新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8年年底逐步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服務，讓業界通過一站式電子平台向政府提交進出口貿易文件作清關之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10月整合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和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以及成立中小企資援組。截至2021年8月底，上述服務共處理超過12萬宗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推出支援各行各業的措施。於2020年6月推出「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並把計劃期限兩度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8月底，該計劃已提升10 700宗申請的信用限額，為超過1 600保單持有人提供135億元額外保障，涵蓋累計總值115億元的運輸貨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由2020年10月起，更頻密地在網上更新政府部門的採購計劃，以鼓勵企業參與投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援中小型企業

- 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4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推出優化措施，並把政府在計劃下的總承擔額增至1,830億元。由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底，共批出1,200億元貸款，惠及超過34 000家企業，涉及超過429 000名僱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分別注資50億元和20億元，並由2018年起推出優化措施。由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底，「BUD專項基金」共批出逾16億元款項，惠及超過2 300家企業和26 300名僱員；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批出逾9.7億元款項，惠及超過13 600家企業和十萬名僱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專業服務

- 繼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截至2021年8月底，批准75個項目，資助總額達5,40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1年在支援計劃下預留5,000萬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由政府、貿發局及駐海外經貿辦所舉辦的相關活動，藉以鼓勵他們在疫情穩定後加強向大灣區和海外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會議展覽業

- 增加會議展覽設施，包括在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進行重建，以及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設立CEPA下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並於2018年公布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而獲香港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採納的調解規則亦已公布。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下全部43名指定香港調解員皆獲續任兩年至2022年。(律政司)
- 於2019年與內地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正積極推進落實該項安排的立法工作，以期於2022年第一季諮詢立法會。(律政司)
- 於2021年5月5日通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律政司)
- 於2021年5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就上海、廈門和深圳三個試點地區訂立新的合作機制。(律政司)
- 與內地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已處理47宗保全申請，已作出的決定所保全的資產總值達108億元人民幣。(律政司)
- 於2020年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已於2021年5月19日藉《2021年仲裁(修訂)條例》實施。(律政司)
- 於2019年11月舉行首屆香港法律周，並在網上舉行香港法律周2020，以推廣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方案，促進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在制定標準和推廣調解服務方面的高層次合作。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已於2021年8月舉行首次會議。(律政司)
- 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方分別於2019年8月和2020年6月，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合伙聯營律師事務所落實進一步開放措施。(律政司)
- 已獲中央政府同意，容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在通過相關考試後，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從事特定範圍的內地法律事務。截至2020年11月，已有655名法律執業者申請參加考試。首次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已於2021年7月31日於香港舉行。(律政司)
-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相關規例獲通過後，由2020年10月起，逾11 000家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香港獨資企業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律政司)
- 於2020年7月與國家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三方協議，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常設的三方交流平台。(律政司)
- 致力通過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及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合作，在海外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由2020年起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定期在香港合辦能力提升課程。此外，於2020年12月7日舉行網上研討會，有150人參加。(律政司)

- 完成有關出版《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的籌備工作，其中英漢詞彙已於2021年9月推出，漢英詞彙則預期最早會於2021年年底推出。(律政司)
- 於2018年推出「小額個案調解先導計劃」，西九龍調解中心亦於2018年開幕。截至2021年7月31日，中心共接獲1 147宗個案和處理了1 980項查詢，均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另接獲761宗調解申請，並就當中494宗個案提供調解服務。(律政司)
- 檢視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的建議，並於2017年展開公眾諮詢。(律政司)
- 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的立法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已於2017年完成，並已就最新的立法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律政司)

### 法律科技

- 帶領中國香港於2020年4月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律政司)
- 支援為eBRAM中心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制訂程序規則，包括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程序規則。(律政司)
- 於2021年5月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就管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簽署諒解備忘錄，以資助本地從事法律和爭議解決工作的專業人士訂購使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律政司)
- 設立「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由eBRAM中心就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爭議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該計劃於2020年6月推出，約有160名調解員和仲裁員參與。(律政司)

### 電訊與廣播

- 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向市場發放5G頻譜，以便於2020年推出商用5G服務，網絡覆蓋率於2021年已超過九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開放逾1 000個政府處所，讓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提供資助，由2021年起分階段擴展新鋪設的光纖網絡至235條偏遠地區鄉村，惠及約11萬名村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計劃於2021年推出春坎角電訊港的土地進行招標，用作建設對外電訊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0年向一家衛星營辦商批出春坎角電訊港土地，以搬遷位於大埔的衛星測控站，解決在限制區內使用3.5吉赫頻帶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批出108項「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的申請，涉及資助額4,80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0年12月落實全面數碼電視廣播，並在「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下向超過29 000戶有需要的住戶提供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2020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在2021年2月5日生效，落實放寬措施，以促進廣播業的長遠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完成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並於2021年7月提交《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以簡化電訊規管及發牌程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訂立《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以落實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有關規例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創意產業

- 於2018年5月及2021年4月向「創意智優計劃」再注資合共20億元，以推動設計業和其他非電影創意產業發展。截至2021年8月底，計劃的承擔額約10.16億元。截至2021年6月底，共創造了9 560個職位，惠及6 150家中小企和提供了25 200個培育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香港設計中心預留約4.7億元，以便由2019年4月起推行措施，包括年度旗艦項目和培育計劃等，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政府內部推廣設計思維，包括在過去四年為共約7 000名公務員提供培訓，以及於2019年4月發布指引，鼓勵在採購過程中應用設計思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援政府部門和非牟利機構應用設計思維，提升公共服務和設施的質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於灣仔茂蘿街7號舉辦「設計光譜」項目，推廣設計和設計思維。第一期項目於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舉行，吸引逾11 000人次參觀，並有逾1 300人參與設計賞析活動。第二期項目已於2021年7月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在深水埗發展「設計及時裝基地」，建築工程已於2019年年初展開，預計在2023-24年度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5月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10億元，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截至2021年8月底，基金資助逾20部本地電影製作和逾40個其他電影相關項目，以及培育17名新進導演，涉及約2.55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4月獲中央相關部委支持實施五項便利香港電影業界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出五大措施，包括「薪火相傳計劃」、放寬「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劇本孵化計劃」、資助提供免費短期進階專業培訓課程，以及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涉及約2.6億元。培訓課程惠及約2 200名業界人士。其餘四項措施預計可資助約25部本地電影製作、孵化25個劇本，至少惠及上千名從業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

- 採取措施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並推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主要措施包括：
  - 於2019年12月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截至2021年8月底，接獲471宗申請；
  - 於2020年6月制定《2020年商標(修訂)條例》，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提供本地法律基礎；以及制定《2020年版權(修訂)條例》，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以及
  - 推行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活動，優化本地企業的知識產權人力資源，並推廣使用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建造業

- 立法會財委會在2019–20年度批核超過1,700億元工程相關撥款。在2020–21年度，財委會批核2,200億元撥款，創歷史新高。(發展局)
- 落實「建造業2.0」，並藉提倡「創新」、「專業化」和「年青化」，帶領行業革新；推動應用創新科技，包括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和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並於2018年10月成立10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至今已資助超過780家企業採用創新建築技術，以及資助約11 000個訓練名額，已批出的資助金額超過5.1億元。自2018年1月起，規定工務工程項目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發展局)
- 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為主要項目領導人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課程。與內地、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的對等機構協作，並與新加坡及英國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發展局)
- 由2020年4月起，規定估值超過3億元的基本工程合約須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發展局)
- 「組裝合成」建築法展覽中心已於2018年11月啟用。(發展局)
- 由2020年4月起，規定基本工程項目中的指定政府建築物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連同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和私人發展商的項目，已有超過60個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局)
- 完成首批「組裝合成」先導項目，包括於2020年10月完成香港科技園的「創新斗室」，以及於2021年2月完成百勝角的紀律部隊宿舍。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可縮短約三成至五成施工時間，並減少約一成建築成本。(發展局)
- 為「組裝合成」建築法設立預先認可機制，並寬免新建樓宇中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的6%樓面面積。(發展局)
- 取得2.14億元撥款，開發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以處理根據《建築物條例》提交的圖則、文件及其他申請。該系統將於2022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行。(發展局)
- 自動混凝土磚測試系統已開始試行運作。(發展局)
- 自2018年起，為香港建造學院的學員提供優質培訓。學院提供的建造證書課程及建造文憑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資歷架構評審。每年平均約有六萬名學員完成學院的課程。(發展局)
- 於2020年5月撥出2億元，為建造業內需求殷切的工種，加強人力培訓，以提升工人技能和吸引更多年輕人。至今已惠及約1 400名學員。(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設立新的備案制度，以便獲得認可的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和相關註冊專業人士在大灣區提供專業服務。(發展局)
- 建造業議會由2019年10月起連續豁免三年註冊工人的註冊及續期費用，所涉金額約2,900萬元，惠及約350 000名工人。(發展局)

## 漁農業

- 於2020年與廣東省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支持香港漁民參與大灣區的深海養殖產業，以及在2021年通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向香港漁民提供支援。首個在惠州進行的項目已於2021年上半年正式展開，預計在2021年年底將有收成。(食物及衛生局)

- 於東龍洲魚類養殖區設立示範場，展示可實時監控和抵禦惡劣天氣的海魚養殖技術。(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年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以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預期於2022年完成；並於2020年年初開始恢復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食物及衛生局)
- 展開農業園第一期工程，預期在2021年年底至2023年間分階段完成。(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及2020年推出措施，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拆牆鬆綁。截至2021年9月，「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批出約1億元，「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則批出約1.8億元。(食物及衛生局)
- 有關便利養雞場搬遷的修訂法例於2020年7月生效。(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0年7月獲立法會批准，把休漁期貸款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2.1億元。(食物及衛生局)



## 新措施

### 多邊和區域經貿合作

- 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事務，包括出席年度經濟領袖會議及各部長級會議，以及聯同其他成員經濟體制訂《布特拉加亞願景 2040》的落實計劃，以推動區域經濟合作和增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在推動貿易自由化和完善全球貿易規則方面的工作，包括參與於2021年11月底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十二次部長級會議，以及多項持續進行的談判和討論，以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爭取在《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接納新成員時，讓香港加入該區域協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推動上市平台的發展

- 檢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規則，繼續因應國際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新興科技發展，滿足本地及全球發行人和投資者的需求。就在香港設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進一步吸納有意在境外上市的內地企業，為中國概念股提供一個面向國際投資者的融資選擇。積極考慮落實簡化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具體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將推出名為「FINI」的新平台，讓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在電子平台上同步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加快招股程序及減低投資者的市場風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互聯互通

- 在香港推出首隻內地A股指數期貨合約產品，為離岸投資者參與A股市場提供風險管理工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承接債券通「北向通」的成功經驗，開展「南向通」，為內地機構投資者提供便捷的渠道，透過香港市場靈活配置境外債券資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離岸人民幣業務

- 促進人民幣雙向流通，以及推動離岸人民幣產品和工具的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包括由深圳市政府發行的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研究提升發行及交易人民幣證券需求，並就具體建議，例如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進行可行性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向市場參與者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鼓勵機構在香港發行更多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及貸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促進港交所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在清算、技術、產品發展和市場宣傳等方面的合作，以推進區內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評估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的可行性，並探索國內外的碳排放市場所帶來的機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融科技

- 與內地積極研究建立一個一站式沙盒聯網，利便粵港澳三地的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測試跨境金融科技應用項目，促進大灣區內跨境金融科技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強積金投資中國債券

-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研究措施，便利強積金投資內地發行的政府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從而把握內地債券市場的機遇，使強積金投資更多元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資產及風險管理

- 因應業界諮詢結果，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向合資格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設立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融穩定

-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法定發牌制度，以確保市場健康有序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交法例修訂，通過完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制度和投資基金規管制度，保障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推動證券市場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交法例修訂，推行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使香港的監管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進行公眾諮詢，訂定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具體內容並準備條例草案，以便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 智慧及綠色港口

- 推廣科技應用，推動「智慧港口」的發展，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便利航運業採取可持續發展的航運措施，包括國際海事組織實施的最新要求和向遠洋船供應液化天然氣。(運輸及房屋局)

### 發展航運業務

- 推行稅務優惠，以吸引航運企業，包括船務代理、船舶經紀及船舶管理人在香港設立業務。(運輸及房屋局)
- 2022年或之前在三藩市、東京和多倫多設立香港船舶註冊處的區域支援團隊。(運輸及房屋局)

### 加強海上安全

- 透過引入強制性酒精和藥物測試，以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以進一步提升海上安全。(運輸及房屋局)

### 跨境交通

- 通過港深政府合作成立的「推動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專班」)，共同構建「軌道上的大灣區」。「專班」會探討優化港深口岸的交通接駁，並已展開連接洪水橋及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的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 與深圳合作積極研究將「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延伸至一個港深陸路口岸，讓香港私家車可無需配額穿梭粵東粵西。(運輸及房屋局)
- 與深圳探討進一步發展大灣區內的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提升香港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 藉着駐迪拜經貿辦及其投資推廣小組投入運作，加強與中東地區的經貿連繫，包括尋求締結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以及加強吸引中東企業來港投資或設立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投資推廣署與內地相關單位的合作，吸引海外企業通過香港投資內地，同時鼓勵內地企業利用香港「走出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準備在情況容許下重啟外訪，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開拓「一帶一路」發展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爭取在CEPA的框架下引入更多開放措施，特別是在大灣區及海南等策略支點給予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相比其他外資更優惠的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就此，我們將優先要求進一步開放擴區後的前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易融資數碼化

- 金管局將加速發展名為「商業數據通」的金融數據基建，於2022年投入運作，以推動貿易融資數碼化，並加強出口融資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建設貿易單一窗口以便利貿易和物流

- 全力推展「貿易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工作，以建立中央資訊科技平台，讓業界可一站式向政府提交超過40類與進出口相關的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以及於2023年開始分批推出第二階段。此外，進一步諮詢業界以落實第三階段的實施詳情，以期在2022-23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出口融資支援

- 信保局會在2022年年初以試行形式推出「出口信用擔保計劃」，為保戶的出口融資作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擔保額以5,000萬元為上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融資

- 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信保局會為保戶提供彈性賠償率(60%至90%)安排，以提升出口商在不同風險情況之下的保險保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信保局會在2021年年底推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網上自助服務平台「中小企信保網2.0」，以精簡批核程序，及加快審批中小企保戶的信用限額申請，並讓保戶在網上自訂信用限額(最高80萬元)而無須另行審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提交條例草案，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讓兩地相互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從而減少在香港和內地就同一爭議再提起訴訟的需要。(律政司)
- 爭取落實進一步開放措施，容許大灣區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事合同時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律政司)
- 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之處，探索就大灣區的法律銜接(例如在知識產權和電子商貿領域)進行研究，以期設立互相認可的準則及機制，保障營商利益，從而創造龐大商機。(律政司)
- 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包括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探討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的可行性。(律政司)

## 促進法律服務的合作

- 充分利用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加強法律服務的交流及合作，並推廣在大灣區應用香港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加強與國際組織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共同推廣和協助促進使用法律科技。(律政司)

## 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 科技基建

- 邀請科技園公司探討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讓更多高附加值和高技術含量的製造工序和生產線可在香港落戶。(創新及科技局)
- 將通過馬料水填海計劃及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而開拓的88公頃土地中大部分預留作創新科技(創科)發展，並於2022年上半年展開相關研究，預計創科設施的建築工程可於2029年左右陸續展開。(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
- 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研究以現時的香港教育大學(教大)運動中心用地或附近地方，興建一個新的東鐵線白石角車站的可行性；並將教大運動中心重置在鄰近教大大埔校園的地點；以及探討如何釋放該車站用地與毗鄰土地的發展潛力，以提供更多房屋及公共設施，包括泊車位和商舖。(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教育局)
- 展開數碼港第五期工程，讓數碼港於四年內可增加約41%的總樓面面積，以及按照《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預留新界西的土地，發展規模與數碼港相若的標誌性創科設施，以促進與前海的協作。(創新及科技局)
- 研究加快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科園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按照《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在新田／落馬洲地區(包括港深創科園周邊地方)增加約150公頃創科用地，整合發展為新田科技城。連同佔地約87公頃的港深創科園，整個科技城共可提供約240公頃創科用地，總樓面面積約等於16.5香港科學園。(創新及科技局)

### 支援大學

- 於薄扶林為香港大學預留4公頃土地以發展研發設施。(創新及科技局、發展局、教育局)
- 促進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善用中大醫院附近土地以擴建中大醫院及其他設施。藉此改善現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泊車設施。(創新及科技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
- 支持香港理工大學研究把轄下自資專上教育部門的紅磡灣校舍，用作其學術和研究發展。(教育局)
- 鼓勵大學通過研究資助局管理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就藝術科技研究項目申請資助。(民政事務局、教育局)

### 推動研發

-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內設立「生命健康創新研究中心」，聚焦生命健康領域的科研工作。(創新及科技局)
- 探討醫管局與科技園公司合作使用醫管局的臨床數據作研發用途。(創新及科技局、食物及衛生局)
- 成立專項基金，用以資助本地大學或科研機構參與國家的科研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提升醫管局倫理審批委員會就研究倫理審批申請的效率。訂出在收到有效申請的60日內給予意見，以支持研究人員進行臨床試驗。(食物及衛生局)

- 加快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含有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物的立法程序。(食物及衛生局)

### 支援初創企業

- 科技園公司會在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成立「大灣區飛躍學院」，作為資源中心、培訓基地及人才交流平台，以及「大灣區創科快線」，培育初創和支援科技企業引進外資、走向全球。(創新及科技局)
- 利用「香港增長組合」作策略性投資，支援香港發展成為創科中心，特別是推動初創企業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 於2022年啟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而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則預計於2024年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 與東莞合作，於2021年年底開始在香港國際機場試行營運海空貨運聯運模式。(運輸及房屋局)

###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 文化藝術

- 擴大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和香港藝術節等享負盛名藝術文化品牌的種類和內涵，以及舉辦大型藝術市集，以吸引高端旅客。(民政事務局)
- 通過「香港周」及類似活動，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成就和促進文化交流。(民政事務局)
- 與內地及海外文化機構合作，爭取珍貴文物赴港展出和借出香港藝術文化藏品予該等機構展出。(民政事務局)

- 通過與內地省市、海外國家和文化機構合作，進一步拓展香港與內地和海外的文化聯繫，為本地藝團提供更多演出機會，及擴闊香港藝術文化節目的觀眾層。(民政事務局)

### 旅遊業

- 推出第二輪旅遊項目，繼續優化本地旅遊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海洋公園公司完成招標工作，將位於山下園區的零售、餐飲及消閒區及山上園區的歷險和健康主題區外判，以落實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鞏固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地位

- 提升知識產權署的實質審查能力，以進一步推廣和發展「原授專利」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完成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制度的準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研究把《專利合作條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原授專利」制度，並研究把其他主要知識產權國際條約適用於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就更新版權制度以配合數碼環境展開公眾諮詢，目標是提交修訂《版權條例》的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研究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優化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和其他培訓課程；及與貿發局合作推廣其「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律政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廣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律政司)
- 與貿發局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通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及每年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向內地及海外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深化與內地和澳門知識產權部門在大灣區及以外地區的知識產權貿易、保護、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協作；及與海外知識產權部門合作推廣知識產權商品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舉辦本地活動以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投資基本工程

- 繼續投資基建，以帶動經濟復蘇。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每年用於基本工程的公共開支平均將達1,000億元水平，涵蓋土地和房屋供應、醫療設施、教育、文娛、供水、排水和排污等眾多民生範疇。(發展局)
- 進一步推行「建造業2.0」，提升建造業界的能力及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並降低香港的建造成本。(發展局)

## 建造業

- 協調各工務部門，進一步於工務工程推廣「應用研發」，通過採用創新建造方法、新物料和數碼科技，以縮短建造工期及減低成本，從而提升建造業的整體生產力。(發展局)
- 進一步推廣於私人住宅、公共房屋、社福設施和醫院等項目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局)
- 通過「項目推展培訓計劃」，為政府中層管理人員提供系統化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和項目推展能力，以確保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發展局)

- 積極推展工務工程數碼化，包括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及開發綜合數碼平台。(發展局)

## 漁農業

- 展開農業園第二期的籌備工作，以培育農業技術，並推廣現代化農場管理。(食物及衛生局)
- 積極推廣智能溫室科技，並通過發展精準及自動化的水耕生產技術，協助業界提升效率及善用生產空間。(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向漁民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積極推廣現代化魚類養殖技術，例如深海養殖，及引入新的養殖品種。(食物及衛生局)
- 致力於2022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以指定用作深海養殖的新魚類養殖區。(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財政和技術支援，協助本地漁民發掘在其他地區發展可持續漁業的商機，為捕撈漁業開拓新出路。(食物及衛生局)
- 善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推出先導計劃，資助本地漁農業應用新技術，以促進知識傳承，推動業界現代化及提升競爭力。(食物及衛生局)





## 第六章

# 宜居城市



## 從理念到實踐

「『宜居』的生活環境，可以令香港人活得開心、有希望、對前景有信心，對香港有歸屬感。」

「市民對『宜居城市』的要求正在提高。除了充足的土地和房屋供應外，綠色郊野、美麗海港、可持續環境和文物保育也是優質城市不可或缺的元素。」

「我們應繼承『東方之珠』的寶貴資產，把香港建設成集文化、藝術、體育於一身的國際都會，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和文化素養，讓大家在這個城市落地生根。」

香港是發展密集、交通四通八達的國際都會：摩天大樓、世界級基建和繁華的都會生活聞名遐邇。與此同時，我們優美的郊野和海岸、蘊含生物多樣性的濕地、別具吸引力的小島、豐富的藝術和文化資產，以及精彩刺激的體壇盛事，在在展現香港的繽紛多姿，令人嚮往。有見市民對優質生活期望日殷，本屆政府積極投資於藝術文化、體育康樂、環境保育、優化海濱、市區更新、智慧城市和運輸基建等多個範疇，銳意打造香港成為更怡人、更宜居的城市。政府為發展體育投放逾600億元新資源、為推廣文化藝術的年度撥款增加34%，以及為加強樓宇安全撥款190億元進行多項計劃。這些例子都在說明政府提升本港生活質素的決心。

我們的努力漸見成果：香港精英運動員在東京2020奧運會創下空前佳績，取得一面金牌、兩面銀牌和三面銅牌；我們的殘奧運動員表現亦不遑多讓，取得兩面銀牌和三面銅牌；在剛完成的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中，我們的運動員也取得兩面金牌和五面銅牌的佳績，載譽而歸。西九文化區已逐漸發展成為香港著名文化地標。隨着M+博物館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分別於2021年11月和2022年年中落成啟用，定能使西九文化區生色不少。維港兩岸長達六公里的海濱長廊已經落成，市民現可享

用極具創意和趣味的優質公共空間。長約60公里連接新界東與新界西的單車徑已於2020年9月全面開通啟用；位於荃灣另一段全長2.3公里的單車徑亦於今年7月開通。大型的啟德體育園將如期於2023年竣工。參考推行「起動九龍東」計劃的經驗，政府現正推展「躍動港島南」計劃，令南區轉型為充滿活力，適合工作、居住、創意及消閒玩樂的熱點。

環境若可持續發展，能令城市更為宜居。本屆政府已發表三份旨在保護環境的藍圖，即《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以分別訂定廢物管理策略、推廣電動車和改善空氣質素。為了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我們會在2021年10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向公眾闡述政府減少碳排放的全面策略。

香港現時有大量舊式樓宇，老化速度極快，對香港作為宜居城市構成重大考驗。本屆政府已撥出約190億元推出資助計劃，並為這些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藉以提升大廈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升降機安全，以及維修排水系統。至於不符合經濟原則進行維修的舊樓，重建是較務實的選擇。我們會考慮降低強拍門檻，以協助舊樓重建。我們亦正聯同市區重建局制訂嶄新實施工具，加快重建和鼓勵私營界別參與集中於油麻地和旺角的重建工作，以期將來應用到其他合適地區。

# 四通八達

## 水上交通

新推出！

### 中環—紅磡渡輪服務

- 於2020年6月投入服務

### 水上的士

- 於2021年7月以試辦形式投入服務

## 鐵路

新推出！

### 廣深港高速鐵路

- 於2018年9月投入服務

### 屯馬線

- 於2021年6月投入服務
- 全港最長鐵路線：全長56公里，設有27個車站

## 正在興建 / 規劃

鐵路項目	預計投入服務
沙田至中環線 (紅磡至金鐘段)	2022
北環線第一期	2027
東涌線延線	2029
屯門南延線	2030
洪水橋站	2030
北環線第二期	2034





## 道路

新推出！

### 港珠澳大橋

- 於2018年10月通車
- 全長55公里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

- 於2019年2月通車
- 全長4.5公里

### 香園圍公路

- 於2019年5月通車
- 全長11公里

###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 於2020年12月通車
- 全長9公里

正在興建 

### 六號幹線

- 通車目標：2026年
- 全長12.5公里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通車目標：2022年
- 全長1.8公里



## 單車徑

新推出！

### 馬鞍山至屯門 單車徑網絡

- 於2020年9月開通
- 全長60公里

### 荃灣海濱段單車徑

- 於2021年7月開通
- 全長2.3公里

# 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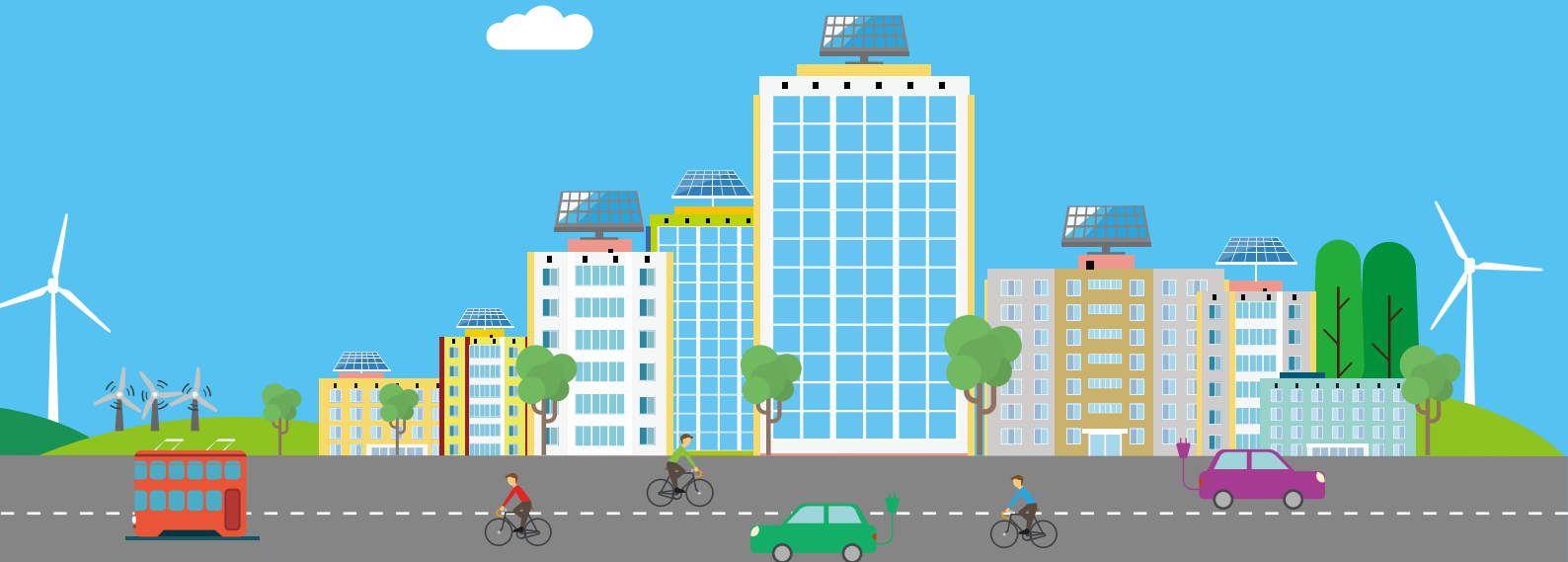
## 本港碳排放源頭

(2019年數字)



### 減碳措施

- 應用低碳技術
- 運輸交通電動化，並提供充足轉廢為能設施
- 於發電達至淨零碳排放



# 空氣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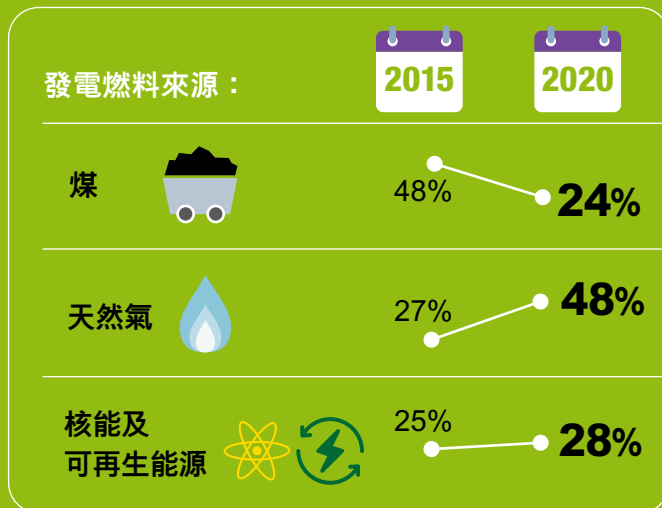
## 重要進展

### 改善空氣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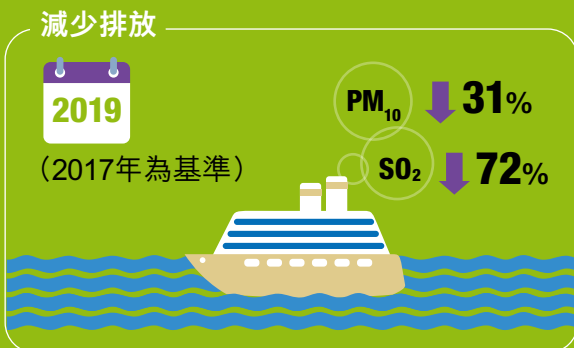
(由 2017 至 2020 年)

空氣 污染物	一般	路邊
PM <sub>10</sub>	↓ 23%	↓ 21%
PM <sub>2.5</sub>	↓ 32%	↓ 27%
SO <sub>2</sub>	↓ 38%	↓ 29%
NO <sub>2</sub>	↓ 18%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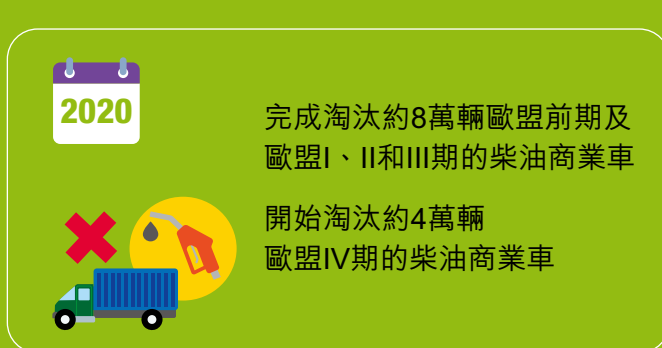
### 逐步取代燃煤發電



### 減少船舶排放



###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 2021年6月

### 願景



健康宜居



低碳轉型



比肩國際

### 目標



成為空氣質素媲美  
國際大城市的宜居城市

### 最終目標

空氣質素全部符合世界衛生  
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  
最終指標

# 廢物管理

香港轉廢為能/材基礎設施的里程碑



更多轉廢為能及  
轉廢為材設施  
(有待規劃)

已投入運作的設施

興建中的設施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2021年2月

## 願景



全民減廢



資源循環



零廢堆填

## 目標

### 中期目標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措施，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至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



40-45%



~55%

### 長遠目標

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材設施，長遠擺脫依賴堆填區



# 電動車

##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自2020年10月)

收到逾**490**份申請，涉及超過**105 000**個停車位，比原定目標超出**75%**

## 《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2021年3月

闡述推動使用電動車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

## 願景

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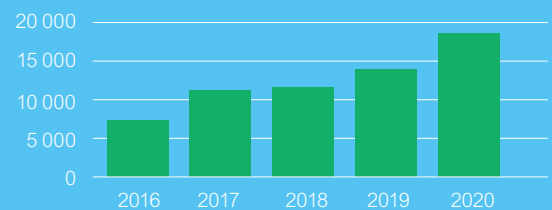
在**2050**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

配合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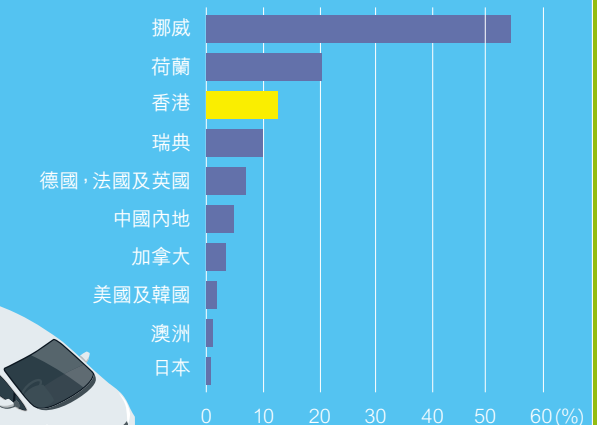


## 電動車數目不斷上升

2016至2020年香港電動車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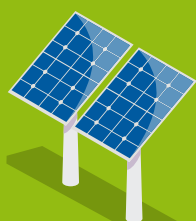
2020年主要經濟體的電動私家車佔新售汽車的比率



# 可再生能源

## 上網電價計劃

- 已連接電力公司電網的系統數目(2018年第四季至2021年第二季)：超過**9 000**個
- 獲批申請數目(2018年第四季至2021年第二季)：超過**14 000**宗
- 已獲批的系統每年可生產超過**2.2**億度電，可應付超過**67 000**個家庭每年的電力需求





# 智慧城市發展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2020年12月，就六個範疇提出超過130項措施：

- 智慧出行
- 智慧生活
- 智慧環境
- 智慧市民
- 智慧政府
- 智慧經濟



## 免費Wi-Fi

提供超過 **43 000** 個Wi-Fi熱點，  
涵蓋 **212** 個自修室和青少年服務中心  
及24個鄉村處所等



## 專營巴士的實時到站資訊

在超過 **800** 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



## 新停車收費錶

- 約 **6 400** 個已開始運作
- **12 000** 個於 2022 年年中前全面運作



## 「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

- 下載次數超過 **260 萬**，每日平均點擊率為 **8 萬**
- 提供實時交通資訊，以及 **12 000** 個路旁泊車位和 **72 000** 個停車場泊車位的實時空置資訊
- 提供約 **230** 條綠色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目標於 2022 年年底前涵蓋所有路線

## 轉數快

約 **890萬** 個登記，平均每天處理 **679 000** 宗實時交易，  
在2021年8月，涉及 **52億港元** 及 **1.47億人民幣**



## 「智方便」

提供超過 **150** 項政府及公私營網上服務



## 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

- 2019 年的碳強度：較 2005 年降低 **35%**
- 發電：在現時的燃料組合中，煤所佔比例低於 **25%**，到 2050 年達至淨零碳排放



## 發光二極管燈

已更換約 **63 000** 盞路燈、  
**3 000** 盞泛光燈及  
**7 700** 盞光管

## 開放數據 (DATA.GOV.HK)

超過 **4 800** 個數據集及  
**1 800** 個應用程式介面

# 藝術、文化、 體育及康樂

## 全新及即將落成的設施

馬鞍山至屯門  
全長 60 公里的單車徑網絡  
(2020 年 9 月開通)

荃灣海濱段  
全長 2.3 公里的單車徑  
(2021 年 7 月開通)

啟德體育園  
(預期於 2023 年下半年竣工)

東九文化中心  
(2023 年分階段啟用)

### westKowloon

西九文化區



戲曲中心  
(2019年1月啟用)



自由空間  
(2019年6月啟用)



M+博物館  
(2021年11月啟用)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2022年年中啟用)



演藝綜合劇場  
(2024年啟用)



香港藝術館  
(2019 年 11 月重開)



大型海濱項目



即將活化的海洋公園



###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 預留 200 億港元進行 26 個項目
- 批出 77 億港元進行 **20 個項目**  
(包括暖水泳池、室外陸上運動設施、一個運動場及綜合設施大樓的施工前期工序)

### 公共遊樂空間五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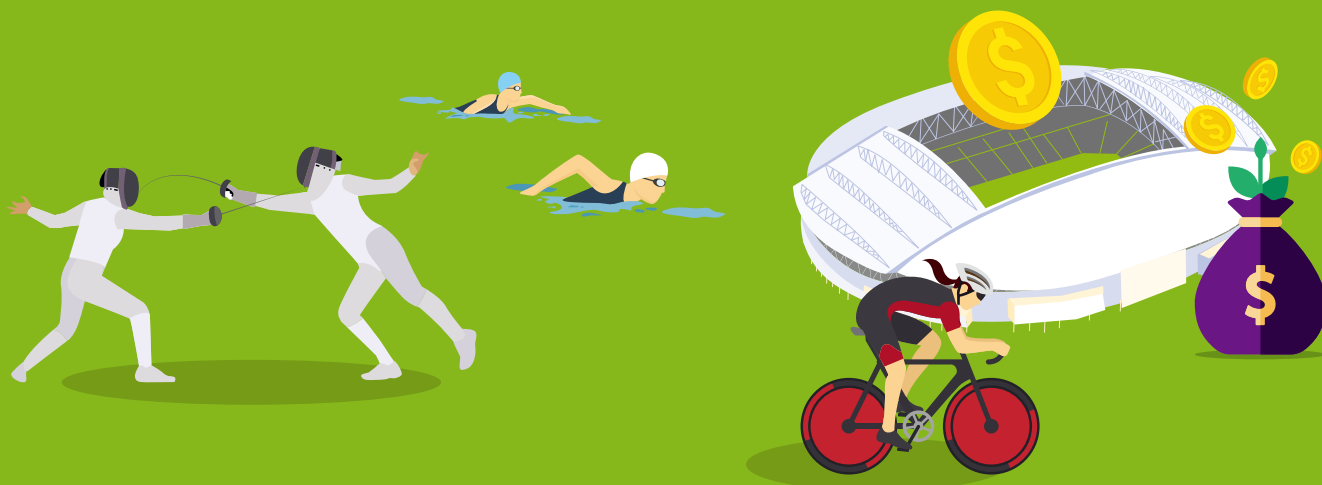
- 投放 6.86 億港元，以提供超過 **170** 個具創意、有挑戰及趣味性高的公共遊樂空間



# 體育及康樂

## 加強支援

-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注資60億港元，每年約1 300名運動員受惠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由2017-18年度起就超過540個體育項目批出逾50億港元
  -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  
撥出2,900萬港元配對資助以舉辦九項賽事（吸引32萬名觀眾）
  - **香港運動員基金：**  
注資2.5億港元；自注資以來，超過120名運動員受惠
  - **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  
向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助，以及每月向香港隊成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
- **在東京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後推出加強精英體育發展的措施：**
    - 加快興建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項目造價為9.9億港元
    - 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共同斥資成立一項3億港元基金，以提升運動員的表現
    - 加強學校體育發展
    - 加強支援精英運動員體學雙軌發展
    - 提升專業性和發展體育產業



## 殘疾運動項目

###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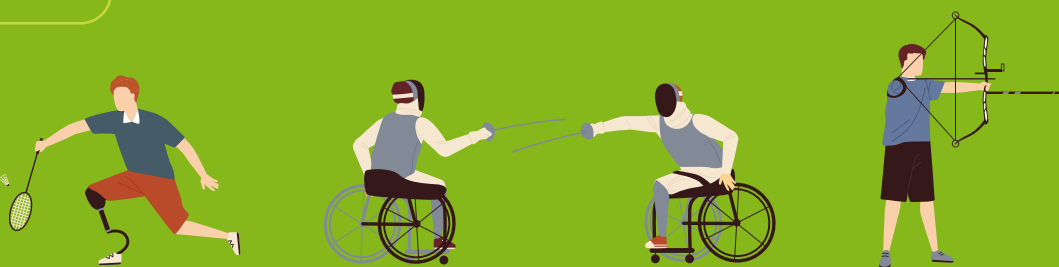
- 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
- 推行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在2018年殘疾人亞運會破紀錄奪得共48面獎牌

### 由2019年起

- 推行優化的全職運動員制度和精英資助制度

### 2021年

- 合共六項 A 級及三項 B 級殘疾運動項目；涉及超過 100 名精英運動員（約 50 名為全職）



# 我們的驕傲



相片由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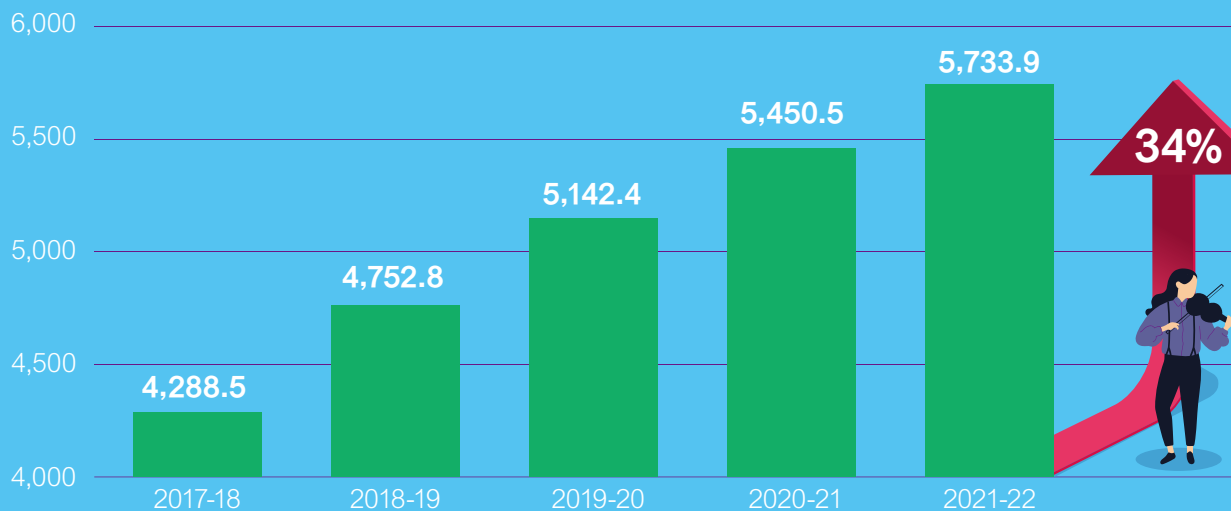


## 文化藝術 撥款資助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由2017-18年度起撥款2.39億港元資助 **235**個藝術項目
-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撥款2.06億港元資助逾 **940**個藝術團體/項目、  
**7 900**名藝術從業員及自由職業者

### 支援文化藝術發展的經常撥款

(百萬港元)



# 施政成果

## 運輸

### 發展運輸基建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於2018年9月正式投入服務，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的日均乘客量約為47 000人次。(運輸及房屋局)
- 港珠澳大橋已於2018年10月通車，共有超過八萬部跨境車輛合資格使用大橋。(運輸及房屋局)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已於2019年2月通車，來往中環與北角東區走廊的行車時間縮短至大約五分鐘。(運輸及房屋局)
-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已於2020年12月全面通車，往返屯門南和香港國際機場的行車時間可節省約20分鐘。(運輸及房屋局)
- 香園圍公路已於2019年5月通車，有助改善北區的交通，以及連接已於2020年8月啟用的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發展局)
- 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展開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洪水橋站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屯馬線一期已於2020年2月投入服務，來往大圍站與鑽石山站的車程縮短至九分鐘，而屯馬線餘下路段亦已於2021年6月通車，來往紅磡站與鑽石山站的車程縮短至12分鐘。(運輸及房屋局)
- 已於2020年12月展開《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確保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能夠配合甚或預留容量以滿足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 開始籌備成立鐵路署，以加強對鐵路規劃及項目推展的監管，並優化鐵路安全的規管。(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 所有專營巴士、電車、指定港鐵鐵路線，以及約230條專線小巴路線，已通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或公共資料入門網站，發放實時到站資訊。(運輸及房屋局)
- 「中環—紅磡」渡輪服務已於2020年6月啟航；而「水上的士」亦已於2021年7月以試辦形式投入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已於2020年4月把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更多離島渡輪航線，以把票價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運輸及房屋局)
- 推出「船隻資助計劃」，資助離島渡輪航線更換船隻，改用更環保的渡輪。(運輸及房屋局)
- 資助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利用新技術更換位於主要彎位和路口的路軌，以加強避震能力和減少噪音，並藉此減少日後路軌更換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20年7月落實有關放寬小型巴士的長度及最高重量限制的新規定，以及由2021年10月起容許小型巴士採用不同類型的緊急出口。(運輸及房屋局)
- 已於2018年1月展開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運輸及房屋局)
- 已於2021年7月以試驗形式開辦新的來往元朗與銅鑼灣及屯門與灣仔的長途巴士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加裝安全裝置。截至2021年9月初，已在630輛巴士上層的所有座椅加裝安全帶，以及在780輛巴士安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車速限制減速器。(運輸及房屋局)
-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安裝資訊顯示屏，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現已完成約820個巴士站的顯示屏安裝工作，預計在2021年年底或之前為餘下約250個巴士站完成安裝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推動「香港好•易行」：已於2020年6月完成第一輪連接灣仔與上環的工程；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制訂整體策略，以及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步行路線搜尋功能擴展至涵蓋18區；已由2020年第四季起就連接公立醫院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工程項目，展開地區諮詢。至於區議會建議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工程項目，首個項目已於2020年2月完成，另有十個已相繼動工，其餘七個則處於規劃和設計階段。(運輸及房屋局)

### 推動香港成為「易行」城市

- 在「促進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通道」的政策下，已通過12宗豁免土地補價申請；在2021年1月修訂政策，以加快落實行人連接通道工程供市民享用；太古廣場至夏慤花園的行人天橋將於2021年動工，預計於2024年年底完工。(發展局)
- 推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為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並於2019年推出特別計劃擴大涵蓋範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39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三個「可租可買計劃」屋邨，以及98個已拆售非住宅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截至2021年8月底，已完成172個項目，78個項目正在施工，另外159個項目正在或將會於2021年內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計劃自2012年推行以來，總開支超過53億元。(運輸及房屋局)

- 已於2020年在中環和深水埗兩個試點地區移除約290個非必要的交通標誌，並已在深水埗偉智街實施低速行車限制區和在福榮街建造與行人路水平一致的車輛出入口通道。(運輸及房屋局)

### 減輕公共交通費用負擔

- 於2019年1月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並由2020年1月1日起優化計劃，把補貼比率提升至每月超出400元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的三分之一，而補貼金額上限為每月400元。因應疫情，進一步放寬計劃，為超出200元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提供三分之一的補貼，而補貼金額上限為每月500元，直至2021年12月31日。在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間，已發放超過60億元，每月平均受惠人數約230萬。(運輸及房屋局)
- 已完成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檢討。由2019年1月起，當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高於8.7%時，營辦商會以提供票價優惠的方式，與乘客均分額外的利潤。(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19年2月17日起，專營巴士營辦商獲豁免繳交政府隧道和道路的收費，以減輕加價壓力。(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20年12月27日午夜起，豁免新的屯門—赤鱗角隧道和青嶼幹線的收費。此外，當新的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時，該隧道和將軍澳隧道亦會豁免收費。(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泊車位

- 檢討和修訂房屋發展項目內有關提供私家車和商用車輛泊車位與上落客貨處的標準。(運輸及房屋局)
- 持續推展一系列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在路旁位置劃設夜間泊車位，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等。後者將分批提供約5 100個泊車位。(運輸及房屋局)
- 已物色七個合適選址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以提供更多泊車位。(運輸及房屋局)

### 智慧出行

- 在主要道路和所有主要幹道完成安裝約1 200個交通探測器，並已於公共資料入門網站陸續發放更多實時交通數據。(運輸及房屋局)
- 分階段設置新的路旁停車收費錶，以支援多種付費方式繳付泊車費，並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截至2021年9月底，已完成安裝約6 400個新收費錶。(運輸及房屋局)
- 已由2020年第四季開始，在五個路口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以優化分配予車輛及行人的綠燈時間。(運輸及房屋局)
- 已在21個地點安裝智能裝置，當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過路時，延長行人閃動綠燈時間。(運輸及房屋局)
- 為九龍東制訂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發展局)

- 繼續擬訂「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詳細方案，並會考慮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和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碼頭計劃

- 第一階段所包括的十個碼頭，其中南丫島的北角碼頭重建工程已於2020年4月動工，並於2021年9月展開西貢滘西村碼頭及大埔荔枝莊碼頭的改善工程，其餘七個碼頭的設計工作正在進行。由2021年5月起，第二階段涵蓋的另外13個公眾碼頭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已陸續展開。(發展局)

## 環境及自然保育

### 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廣可再生能源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完成公眾參與過程，並於2020年11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協助制訂長遠減碳策略。(環境局)
- 在2019年(較原定提早一年)達到五年內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5%的目標；2020年的最終節電量達7.8%，即減少碳排放約77 000公噸。(環境局)
- 朝着《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所訂在2030年把碳強度降低65%至70%的目標穩步前進。香港在2019年的碳強度較2005基準年降低了約35%。(環境局)
- 在《2020年施政報告》承諾香港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環境局)
- 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新成立的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各行動協作。(環境局)
- 於2020年12月成立2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援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研究及發展項目。八項申請已獲批准，涉及約3 900萬元資助。(環境局)

- 於2021年5月成立跨部門碳中和專責小組，以檢視有助減碳的新科技。(環境局)
- 把發電燃料組合中煤的比例，由2015年約佔一半降低至2020年佔少於四分之一，從而減少超過700萬公噸碳排放。(環境局)
- 預留30億元在政府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批出逾15億元進行約130個項目，每年可生產約2100萬度電。大欖涌水塘浮動太陽能板發電先導計劃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將於2021年年底或之前開始運作。(環境局)
- 支援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引入「上網電價計劃」、適度放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通過「採電學社」免費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220個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為來自上網電價所得收入修訂相關法例等。在「上網電價計劃」下已獲批的系統每年可生產共約2.2億度電，相當於旺角、油麻地和佐敦住戶總數的電力需求。(環境局)
- 推行多項節能措施，例如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法定標準和在啟德發展區、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
- 由2018-19年度起，為建築物的節能和可再生能源裝置提供進一步稅務優惠，以及在2018年6月設立「機電創科網上平台」，推動以創新科技提升能源效益和發展可再生能源。逾130個通過該平台配對的項目正進行測試，其中31個為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環境局)
- 已根據《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香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環境局)

## 推廣電動車輛和船隻

- 預留3.5億元，在2023年於港內航線試驗四艘電動渡輪。(環境局)
- 於2021年3月公布本港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以期在2050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主要措施之一是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環境局)
- 於2020年10月推出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9月中，已收到逾490宗申請，涉及超過105000個泊車位。(環境局)
- 完成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已易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並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至涵蓋「試驗申請」和「應用申請」兩部分，並涵蓋商用電單車、非道路車輛和船隻。(環境局)
- 為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充電設施發出技術指引，並開始籌備推行計劃，資助試驗約40輛電動公共小巴和相關充電設施。(環境局)

## 改善空氣質素

- 於2021年6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環境局)
- 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可吸入懸浮粒子(PM<sub>10</sub>)、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的一般濃度在過去三年已減少18%至38%。(環境局)
- 為提升區域合作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區域加強船舶排放控制，自2019年1月起，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硫燃料。(環境局)
- 已檢討發電廠的排放限額，並在2021年發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收緊發電廠在2026年及之後的排放上限。(環境局)

- 已制訂政策，要求在設計及採購新的政府船隻時，採用綠色技術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環境局)
- 繼推行114億元的特惠資助計劃，淘汰約八萬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後，在2020年10月展開71億元的新計劃，以期在2027年年底前淘汰約四萬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環境局)
- 於2020年10月將新登記電單車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四期的水平。(環境局)
- 於2019年年底將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排放要求提升至歐盟五期的水平。(環境局)
- 就收緊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完成業界諮詢，並於2021年下半年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環境局)
- 投放3.11億元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延長至2025年3月，至今已批准逾250宗申請，涉及4,300萬元資助。(環境局)
- 已在政府場地安裝約300部飲水機供公眾使用，並會於2022年年中或之前安裝另外200部；展開先導計劃，為約100間學校安裝智能飲水機。(環境局)
- 自2019年1月起，主要服務政府僱員的場所已停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環境局)
- 推行「走塑」午膳先導計劃，資助約50間學校增設雪櫃、電蒸櫃、洗碗機及消毒機。(環境局)
- 於2021年4月完成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研究，並於同年7至9月就分階段規管使用即棄塑膠餐具諮詢業界、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環境局)
- O•PARK1與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已於2018年投入運作，至今已處理合共近十萬公噸廚餘和逾七萬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O•PARK1訪客中心自2021年3月起開放予公眾參觀。(環境局)

### 加強廢物管理

- 於2021年2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環境局)
- 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例。(環境局)
- 自2018年7月起展開先導計劃，向工商業界收集廚餘，並運往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回收；自2021年起擴大先導計劃，逐步收集家居廚餘。(環境局)
- 自2020年1月起於東區、觀塘及沙田展開先導計劃，免費收集區內所有非工商業廢塑膠物料並妥善回收。至今約有440個屋苑及其他處所登記參與，覆蓋區內過半數人口。(環境局)
- 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已於2019年8月批出。預計O•PARK2可在2023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環境局)
- 大埔污水處理廠於2019年5月展開首項「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每天可處理50公噸廚餘；已展開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相同處理量試驗計劃的籌備工作，以期於2022年投入運作。(環境局)
- 於2021年6月招標，以在環保園興建試驗設施，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於2021年6月啟用名為Y•PARK「林•區」的園林廢物回收中心，把園林廢物轉化為各種有用物料。(環境局)

- 於2021年4月公開招標，以在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把廢紙轉廢為材，預計設施可於2024年或之前啟用。(環境局)
- 自2018年起在全港展開減廢回收外展服務，為各式處所和社區團體提供實地支援，以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環境局)
- 於2020年6月展開「減廢回收2.0」運動，宣傳八種回收物、新的社區回收網絡和廚餘回收等。(環境局)
- 自2020-21年度起以常規撥款方式委聘非牟利機構在全港18區設立並營運社區回收設施。22個「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00個「回收流動點」已投入運作。(環境局)
- 於2020年3月完成關於管制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顧問研究，並於2021年9月推出自願計劃，訂立「Bye Bye微膠珠」約章，與業界合作，逐步淘汰此類產品。(環境局)
- 於2021年2月至5月就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並在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回收飲用後的塑膠飲料容器。(環境局)
- 立法會在2021年6月通過新的《汞管制條例草案》，《汞管制條例》在2021年12月1日實施，以全面履行香港在《關於汞的水俣公約》下的責任。(環境局)
- 於2020年4月指定西南大嶼海岸公園，並就指定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和北大嶼海岸公園進行籌備工作。指定這三個海岸公園，可把受保護海域的總面積增加1.5倍至8 500公頃。(環境局)
- 擴大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範圍，並自2021年4月1日起延長限制期，以加強保育綠海龜繁殖水域。(環境局)
- 設立海岸清潔聯繫平台，協調和宣傳海岸清理行動，支援超過1 600項活動，約有二萬名義工參與。(環境局)
- 落實《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以保育本港生物多樣性，維護可持續發展和提高市民保育自然的意識。(環境局)
- 於2018年7月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並於2019年10月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至今已批出1.4億元以進行27個項目。(環境局)
- 鄉郊保育辦公室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檢視鄉郊地區相關旅館與食肆的現行發牌規定及程序。(環境局)
- 以「郊野四十•承傳共行」為主題，舉辦活動慶祝郊野公園40周年，供公眾參與和推廣自然保育。(環境局)
- 在2019年完成就提升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康樂和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並已加設全新觀景台及加水站等優化設施。(環境局)
- 於八鄉山火瞭望台安裝人工智能監控系統，收集和分析山火影像數據，以加強監察山火。(環境局)

### 自然及鄉郊保育

- 制訂《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該條例在2018年5月生效，以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的最高罰則。(環境局)

### 區域合作

- 依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策略方針，全面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環境局)

## 節約用水

- 已推行多項節約用水措施，包括要求所有新建水喉工程須使用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註冊的節水產品；已為推行「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籌備修訂法例；安排為約170幢新建樓宇實施自動讀錶系統，涉及約五萬個智能水錶；以及開辦地下水管測漏證書課程。(發展局)
- 在2019年8月更新《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採取雙管齊下方式，即控制食水需求增長，以及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供水的應變能力。(發展局)
- 研究措施解決私人水管滲漏的問題，並就徵收公用失水費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發展局)
- 推行措施減少食水耗用量，以達致在2030年或之前把人均食水耗用量減少10%的目標(以2016年為基準年)。(發展局)
- 就公共水管推行資產管理及加強防漏措施，目標是在2030年或之前，將水管滲漏率由目前的15%減至10%以下。(發展局)

## 減低噪音影響

- 編製專業守則，說明如何在住宅發展項目應用創新的減音窗設計，既可有效消滅交通噪音，亦可保持空氣流通。舉辦座談會及網絡研討會，向逾千名專業人士推廣該等措施。(環境局)
- 試行在27個地區路段重鋪低噪音路面，惠及12 000名居民。(環境局)

## 戶外燈光

- 與約4 800個參與單位攜手實踐《戶外燈光約章》，並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約章》和相關措施的成效。(環境局)

## 提升水質

- 完成兩所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將污水系統擴展至46個鄉村地區，以及推出33個污水系統工程項目，總值396億元。(環境局)
- 落實措施改善維港沿岸地區的氣味和外觀問題，包括規劃新型旱季截流器、修復老化污水渠，以及在雨水渠出口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環境局)
- 維持維港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在90%或以上。(環境局)

## 城市林務

- 設立專責的樹木風險巡查隊，以加強樹木審核和實地巡視；以及在2020年1月主辦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發展局)
- 於2020年12月推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發展局)
- 推出「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分別於2020年7月和8月推行「學習資助計劃」及「見習生計劃」，並推出「人樹共融」推廣活動。(發展局)
- 於2021年8月展開為期三年的研究，收集和分析從8 000個傾斜傳感器所錄得的數據，以測試識別具潛在倒塌危險樹木的成效。(發展局)

## 文物保育

- 完成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即大館—古蹟及藝術館)，並榮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獎項。(發展局)
- 完成「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12個項目，截至2021年8月，吸引超過700萬訪客人次，並獲得五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項。推展第六期計劃，當中就五幢歷史建築接獲72份申請。(發展局)

- 推展「保育中環」措施，在2020年年底大致完成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修復工程，並在2021年8月首階段開放活化後的中環街市大樓。(發展局)
- 在2017年7月和2018年11月舉行「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會，分別吸引超過56 000人及76 000人參與。(發展局)

## 城市管理

### 工務工程項目管理

- 在2019年7月成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並於2019年8月展開首個「主要項目領導計劃」。(發展局)
- 分別在2018年3月和2019年7月與英國政府基礎設施和項目管理局及新加坡政府財政部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以促進伙伴合作關係，提高建造業的成本效益和生產力，提升項目管理和表現。(發展局)

### 樓宇和消防安全

- 在2018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兩次注資合共60億元，協助居於5 000幢樓宇的自住業主進行檢驗和修葺。截至2021年8月，約有2 100幢樓宇獲選參與計劃，為約430幢樓宇批出約1.43億元資助。(發展局)
- 在2018年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並向該計劃額外注資35億元。截至2021年8月底，約有3 300幢樓宇參與該計劃。(保安局)
- 制定《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636章)，於2020年6月19日生效，以提高約1 100幢舊式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標準。(保安局)
- 在2019年擴闊工業大廈緩衝樓層的准許用途，以涵蓋電訊機樓中心及電腦／數據處理中心。工業大廈如設有緩衝樓層，最低三層樓層可改作非工業用途。(發展局、保安局)

- 在2020年7月推出「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截至2021年8月，已批核約3 000宗個案。(發展局)
- 在2019年推出25億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其後再增撥20億元把計劃擴展至涵蓋約8 000部升降機。截至2021年8月底，約2 000部升降機已展開優化工程的籌劃工作。(發展局)
- 在2021年5月撥款10億元推出「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截至2021年8月，為約100幢老舊住用樓宇展開渠管勘測或維修工程。(發展局)
- 試行利用新科技監管招牌。首批合法招牌的資訊將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供公眾查閱。另將試行「破損招牌診斷系統」。(發展局)

### 食水安全

- 在2017年9月推行「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各項措施的進展如下：
  - 在2021年4月修訂香港食水標準，並在2021年5月擴大「水質監測優化計劃」的範圍，以涵蓋餘氯和埃希氏大腸桿菌；
  - 在2017年10月實行「一般認可」水喉產品監察計劃；
  - 自2017年起實施新建水喉工程的新驗收要求，以確保食水水質；
  - 在2017年11月設立「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鼓勵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為其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截至2021年8月底，該計劃收到約2 600幢住宅樓宇的申請，涵蓋約774 000個住戶；
  - 在2018年11月成立食水安全小組，監督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

- 在2018年1月成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以及
- 在2020年7月推出為數4.4億元的「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以資助私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截至2021年8月底，該計劃收到約240份申請，涵蓋約580幢合資格樓宇。(發展局)
- 已完成《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檢討工作，並已進行公眾諮詢，以期於2022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發展局)
- 在2020年12月推出暫停供水自動通知系統。該系統會把水務署暫停供水的安排自動通知相關屋苑管理處。現時系統涵蓋本港約70%的註冊用戶。(發展局)

### 大廈管理

- 已發布新工作守則和推出多項新的支援措施，包括恆常化的「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和恆常化的「法團諮詢服務計劃」，以協助業主履行其大廈管理的責任。(民政事務局)

### 物業管理

- 自2020年8月實施《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下的發牌制度後，已發出超過4 300個牌照，有助提升物業管理服務的專業水平。三年過渡期後，該發牌制度將全面施行，惠及超過40 000幢私人樓宇的居民和用戶。(民政事務局)

### 提供優質休憩空間

- 在2019年推出五年計劃，以改造超過170個公共遊樂空間。在2020-21年度落實17個項目，其中一個已於2021年3月底動工。在2021-22年度會推展26個項目。(民政事務局)

- 預留65億元以貫通維港的海濱長廊和優化休憩空間。過去四年，已開放六公里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目標是把海濱長廊由現時的24公里延長至2028年的34公里，並在維港兩岸合共提供約35公頃的休憩空間。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已開放11幅海濱用地。(發展局)
- 在2020年9月建成全長60公里由屯門至馬鞍山的新界單車徑網絡，並全面開通，供公眾使用。(發展局)
- 在2021年7月建成全長2.3公里由荃灣海濱公園至灣景花園的一段海濱單車徑，並全面開通，供公眾使用。(發展局)
- 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的環境。於2018年年中，已在新市鎮約100個地點完成首階段的單車徑和停泊設施改善工程。(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逐步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全長13公里的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並於2021年2月就通道設計和實施事宜展開研究。(發展局)
- 繼續為大圍明渠及火炭明渠的活化改善工程進行勘測研究，以及為元朗市中心明渠的活化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發展局)

### 起動九龍東

- 加強連繫、改善環境、釋放土地發展潛力，以加快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自2017年7月以來，已在九龍東完成超過20個交通及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並已提供或改善區內逾八公頃的休憩用地和公共空間。(發展局)

- 為近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和近兆業街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繼續為連接港鐵牛頭角站的行人隧道網絡的擴建及美化工程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發展局)
- 繼續進行近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就沿常怡道擬議興建附設自動行人輸送帶的高架行人道展開勘測及設計工作。(發展局)
- 繼續進行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的改善工程，海濱道公園的工程已於2021年6月完成。繼續進行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的改善工程，其中宏照道與宏冠道之間的一段行人道已於2021年6月大致完成。(發展局)
- 繼續落實新蒲崗「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包括重置東啟德體育館和提供300個地下泊車位。(發展局)
- 完成啟德跑道公園玩樂設施的詳細設計及挑選工作。滑索及攀爬架的有關工程已於2021年5月展開。(發展局)
- 在2020年7月展開「活化翠屏河」工程計劃，預計於2024年完成。(發展局)

## 躍動港島南

- 在2021年2月成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展開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並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展「躍動港島南」計劃。在2021年8月發布覆蓋黃竹坑、香港仔和鴨脷洲地區的「概念總綱計劃」。(發展局)
- 在2021年9月推出設計比賽，為建設「黃竹坑綠色連線」收集創新設計構思。(發展局)
- 繼續籌劃美化上述地區內的公共空間，並改善步行環境和連繫。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已由2021年年中起陸續展開。(發展局)

## 文化藝術

- 增加文化藝術撥款，由2017-18年度約42.8億元增至2021-22年度約57.3億元，增幅為34%。(民政事務局)
- 預留200億元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地位。(民政事務局)
- 已開展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和擴建香港科學館與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前期工序。(民政事務局)
- 推展新界東文化中心的前期工序，預計於2022年完成。(民政事務局)
- 香港科學館(科學館)全新的地球科學廳和香港文化博物館有關流行文化的常設展覽已開放予市民參觀。更新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常設展覽的工作正在進行。(民政事務局)
- 香港藝術館已翻新完畢並重新開放，展覽空間共增加約40%，展覽館由7個增至12個。(民政事務局)
- 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及自由空間已經啟用。(民政事務局)
- 推展西九文化區的M+博物館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預料兩所博物館可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年中啟用。東九文化中心則可望於2023年分階段開放予公眾使用。(民政事務局)
- 於2021年2月成立藝術科技專責小組，以制訂發展和推廣藝術科技的策略和措施，並在相關政策局的基金和計劃下預留1億元，同時亦提升場地設施以提供硬件配套。(民政事務局)
- 支持超過1 100名表演藝術工作者到大灣區七個城市參與逾110場不同藝術形式的演出及文化交流活動，吸引超過六萬名觀眾欣賞。(民政事務局)



- 在內地及海外舉辦「香港周」。首屆「香港周」於2019年11月在上海圓滿結束，而第二屆「香港周」亦已於2021年4月至5月在廣州舉行。(民政事務局)
-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下的「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已推出兩輪申請。(民政事務局)
- 康文署於2020年12月推出一站式網上平台「寓樂頻道」，同時增設「101入門教室」，以更有效的方式推廣康樂、體育、文化和藝術。(民政事務局)
- 於2019年推行5億元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鼓勵商界和私營界別贊助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高層次的全新大型體育活動。在2019年共有15項大型體育活動獲認可為「M」品牌活動，當中有三項屬全新「M」品牌活動。隨着本港疫情在2021年年初逐漸緩和，體育總會正逐步恢復舉辦一些大型體育活動，包括於2021年5月舉行的「2021 UCI國家盃場地單車賽(中國香港)」。(民政事務局)
- 於2021年開展全港社區體質調查，收集市民體能狀況的最新數據，以便制訂推廣體育運動和健康生活的適當措施。(民政事務局)

## 體育發展

- 推展啟德體育園項目，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竣工。(民政事務局)
- 增加對60個體育總會的撥款資助，把年度資助額由2019-20年度約3億元逐步增加，以期在2023-24年度完結前增至超過5億元。(民政事務局)
- 在香港體育學院推行全職培訓系統，支持精英殘疾體育項目的發展。(民政事務局)
- 自2017/18學年起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至今已舉辦超過490項體育活動，逾12 000人次參與。(教育局、民政事務局)
- 於2017年開展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有20個項目已獲批准，包括供市民使用的暖水游泳池、足球場、網球場、籃球場等。(民政事務局)
- 推行五年計劃以提供額外資源，支持亞洲運動會八個隊際項目的香港代表進行長期訓練和提升水平。(民政事務局)

## 市政服務

- 自2019年至今有五個新公眾骨灰安置所相繼落成，合共提供約21萬個新公眾龕位。(食物及衛生局)
- 推動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已就當中的14個項目(提供約60萬個公眾龕位)諮詢了九個區議會。(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9年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選擇綠色殯葬的市民日漸增加，佔同期死亡人數約15.7%。最新的綠色殯葬設施為屯門的曾咀紀念花園，已於2021年3月啟用。(食物及衛生局)
- 以「組裝合成」建築技術建造的天幕街市(前稱「天水圍臨時街市」)已於2020年啟用，並正試行全新的管理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 政府已分別於2020年5月及11月公布將軍澳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公眾街市選址，並進行了地區諮詢。現正就該兩個公眾街市進行初步設計。(食物及衛生局)

- 香港仔街市全面翻新工程已於2021年3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翻新工程已於2021年8月展開，預計於2022年內完成。(食物及衛生局)
- 以「組裝合成」方式興建的東涌臨時街市已於2021年8月動工。(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9年實施指引，指示如何在新建成的私人樓宇加入防止形成鼠患設計，以及在建築和拆卸地盤進行防鼠工作，並就政府工程和建築物制訂同類設計指引。(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針對公共屋邨制訂和落實更具成效的防治鼠患措施，並提供相關設施。(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20年上半年開始實地測試配有人工智能分析功能的熱能探測攝錄機，追蹤鼠隻的活動位置和時間，同時量化評估滅鼠工作的成效。(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19–20年度起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目標是在五年內為約240所公廁展開翻新或優化工程；截至2021年8月，49所公廁已完成相關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20年8月起，在約270個高使用量的公廁噴灑抗菌塗層。(食物及衛生局)
- 由2021年5月開始在兩所公廁試行智能公廁系統雛型，實時監察各項數據並收集使用者意見，以更有效善用資源，提升公廁服務質素，並已於2021年8月陸續為十所公廁安裝政府物聯網，以收集有關公廁設施使用情況的數據。(食物及衛生局)

## 動物福利

- 於2020年9月完成香港獸醫管理局的首屆選舉，新組成的管理局在2020年10月開始運作。(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19/20學年起，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香港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開辦本港首個由政府資助的獸醫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
- 於2021年4月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定司機撞倒貓隻或狗隻時必須停車。新規定將於2021年11月生效。(食物及衛生局)
- 把試驗計劃下的六個「寵物共享公園」恆常化，並由2021年2月起，於各區合共增設35個「寵物共享公園」。(民政事務局)

# 新措施

## 運輸

### 香港更易行

- 制訂行人導向標示系統的設計標準，由2022年年底起逐步在中西區、深水埗及尖沙咀的適當位置安裝新的行人導向標示。(運輸及房屋局)
- 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區時，適當情況下採納新的全面行人規劃框架。(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環境及自然保育

### 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

- 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下，訂定在2050年前達致淨零碳排放發電、交通運輸工具電動化，以及提供充足的轉廢為能設施。推進五年一檢，以在2035年前把碳排放總量減半(與2005年水平比較)和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環境局)
- 在未來15至20年推行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措施，粗略估計涉及2,400億元。(環境局、發展局)
- 成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協調政府在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的政策措施，重點推動深度減碳。(環境局)
- 藉政府和私人項目，以及通過區域合作推廣可再生能源，以期在2035年或之前，可再生能源在燃料組合中所佔比率增至7.5–10%，其後逐步增至15%。(環境局)
- 研究在發電和交通方面採用零碳新能源。(環境局)

-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和推動節能生活方式，目標在2050年或之前，把商業和住宅樓宇的用電量分別減少30%至40%及20%至30%(以2015年的操作環境作為比較基礎)，並在2035年或之前達到上述目標水平的一半。(環境局)
- 對顯著有助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的工務工程給予適當的優先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應對氣候變化和履行香港特區在《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國際責任，政府會就逐步減少在本地使用氫氟碳化物諮詢相關業界，以及籌備修訂法例的所需工作。(環境局)
- 研究在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進行內部重組，以加強推動應對氣候變化、減廢、資源循環和各項環境相關工作。(環境局)

### 推動電動車

- 實施2021年年初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下的措施，包括於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以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環境局)
- 推動各種電動及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發展，包括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巴士，以期在2025年確立具體使用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路向和時間表。(環境局)
- 籌備推行電動的士試驗計劃，以資助的士業界測試電動的士的操作及營運模式。(環境局)
- 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便利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尋找可用的公共充電器，並邀請私人機構提供轄下充電器的可用情況，以擴闊應用程式覆蓋範圍。(環境局)

## 提升空氣質素

- 研發智慧空氣質素監測系統，結合監測站、傳感器、物聯網、人工智能和數值模型，向公眾提供更詳細的地區空氣質素資訊。(環境局)
- 開展新一輪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以持續提升空氣質素、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協助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環境局)

## 加強廢物管理

- 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籌備工作，並推行更多社區參與項目和試驗計劃，讓不同持份者逐步適應實施垃圾收費後減廢回收及處理廢物的模式。(環境局)
- 加強對社區資源回收的支援，增加社區回收網絡回收點和提高服務效率，並善用智能技術，如在2022年擴大「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把數目由60部倍增至120部，以輔助回收塑膠飲料容器；以及增加使用智能回收設施，把回收點的數目由4個試點增至80個應用點，以收集不同的可回收物。(環境局)
- 擴大廚餘及廢塑膠的中央回收先導計劃，以覆蓋更多地區及服務對象。(環境局)
- 研究由環保署接手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和家居垃圾收集服務，並把服務與合適回收物的收集和運送結合，產生協同效益。(環境局)
- 擬備法例，以引入新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環境局)

## 智慧城市

### 智慧出行

- 於2022年年中向車主發出繳費貼，以期由2022年年底起，逐步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運輸及房屋局)

- 向下一屆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自動駕駛車輛訂立新的規管框架，令業界能夠更廣泛和靈活地進行測試和應用。(運輸及房屋局)
- 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在荃灣及大埔推出自動泊車系統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智慧執法

- 擴大懲教院所內的智慧元素和適用範圍，以提升院所管理和更生工作的成效。(保安局)
- 善用科技，包括在搜救行動中利用無人駕駛飛機，以及使用網上平台提供資訊和教育市民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保安局)
- 把更多智慧元素融入清關、偵測違禁品、情報收集及案件調查等範疇，並陸續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的設備及系統。(保安局)
- 引入嶄新的出入境通關和簽證申請模式，以精簡程序及減省等候時間。(保安局)
- 擴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試行「自助財物報失機」，以及擴大牌照和許可證的網上申請服務。(保安局)
- 運用大數據提升航空安全，以及培訓和營運效率。(保安局)

## 城市林務

- 為於「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的註冊人員安排舉辦樹藝學課程，讓他們持續其專業發展，並符合註冊續期的要求。(發展局)
- 推出本地綠化空間的園境設計特色網頁，供公眾欣賞和加深認識。(發展局)

## 城市管理

### 市區更新

- 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中建議的新規劃工具，例如地積比率轉移，制訂詳細實施方案，以期盡早在兩區落實，並在合適情況下於其他地區採用，以加強市區更新的工作。(發展局)
- 邀請市建局在荃灣市中心和深水埗區開展地區規劃研究，以制訂市區更新計劃，為市區重整提供指引，促進重建。(發展局)
- 檢討破舊樓宇申請強拍的門檻，加快市區更新。(發展局)
- 就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相關條例要求的舊式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的法例修訂諮詢公眾。(發展局、保安局)

### 優化海濱

- 研究《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有哪些環節可作改善，尤其是如何利便進行可提升海濱暢達度或可優化海濱的工程，供公眾享用。(發展局)
- 由2021年年底至2022年年中陸續開放三段新的海濱長廊，包括「渡輪碼頭畔主題區(第二期)」、「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第二期)」和「活力避風塘主題區」，以實現於2028年將維多利亞港海濱長廊延伸至34公里的願景。此外，首段位於啟德前跑道區以「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模式發展的海濱長廊，預計於2022年落成。(發展局)
- 在更多海濱用地積極推展開放式管理，有關管理模式已於西區和灣仔的「海濱共享空間」成功落實。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增加市民對這嶄新管理模式的了解。(發展局)

- 在「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第二期)」和「活力避風塘主題區」採用親水「海岸堤階」——即無欄杆梯級式沿岸設計，拉近遊人和水體之間的距離和方便在「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舉辦水上活動。(發展局)

### 起動九龍東

- 展開全面的行人環境改善檢討，以進一步提升九龍東和新蒲崗商貿區的行人暢達度及連繫，以配合正在轉型的九龍東成為一個通達及行人友善的核心商業區。(發展局)
- 進行以「創造精神」為主題的研究，檢討九龍東及新蒲崗商貿區的工業文化，為地區進行品牌推廣，宣傳地區特色，以及在九龍東轉型為核心商業區的過程中，以城市設計方式傳承其工業文化素質和創造精神。(發展局)

### 躍動港島南

- 經持份者參與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後，於2022年發布涵蓋黃竹坑、香港仔及鴨脷洲地區的「躍動港島南概念總綱計劃2.0」。同時，推展多項能夠盡早帶來改善的快見成效措施，加強海濱連繫和改善海濱消閒設施。(發展局)
- 於2021年內展開研究，為增添上述地區活力制訂全面的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建議。(發展局)
- 於2022年展開黃竹坑「綠色連線」的工程，通過一系列富吸引力的休憩處及行人設施，把港鐵黃竹坑站和香港仔郊野公園連繫起來。(發展局)
- 落實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包括由海洋公園公司為園區的未來發展物色合作伙伴，以及於2022年就深水灣及大樹灣碼頭項目展開技術性研究，並探討在碼頭項目落成前提供臨時登岸設施的可行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2年第一季批出合約，在已復修的石澳石礦場設計、建造和營運一個供市民大眾享用的水上運動中心，當中包括為香港體育學院提供專屬滑浪風帆精英運動的訓練設施。水上運動中心約於五年內全面投入運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
- 制訂活化涌尾明渠為河流的建議，包括提升環境和景觀，與毗鄰公共空間融合，以締造更宜人的步行環境。(發展局)
- 研究重建及整合黃竹坑現有遊樂場、運動場、體育中心及游泳池設施的技術可行性，並在有關項目納入公共停車場和其他設施，以推動「一地多用」。(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為毗連鴨脷洲公園一幅已規劃作休憩用地的土地制訂初步建議，以提供更多消閒設施讓市民享用，以及打造更具活力的海濱。(發展局)
- 於2022年展開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勘查及設計研究，以提供更多船隻停泊區。(發展局)

### 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

- 建立準確的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以便利建造業更有效規劃和進行地下工程，並減少因挖掘工程而須封閉道路的時間，令整體社會受惠。有關的數據庫預計於2023年逐步建立。(發展局)

### 智慧水務

- 積極應用創新科技管理和維修水務設施，包括逐步為主要濾水廠及合適的供水管網建立「數碼分身」模型作實時監測及情景模擬以提升運作表現及可靠性，以及研究應用機械人、人工智能等技術進行檢測和保養水務設施。(發展局)

- 建立電子平台處理公眾服務申請和業界遞交的供水申請，以及應用更多創新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和智能數據分析技術，進一步優化客戶服務。(發展局)

## 文化藝術

-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立中國歷史文化推廣活動中心，配合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館藏舉辦活動，在中國歷史及傳統文化方面，增進市民大眾對香港歷史的認知。中心亦會為學生提供正規課程以外的另類學習機會，培養他們研究中國歷史文化和相關的本地事物，以及文物修復工作的興趣。(民政事務局)

## 體育發展

### 精英體育

- 加快興建香港體育學院的新設施大樓，以期在2024年年中落成；亦會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共同斥資設立3億元的基金，通過運動科學和醫學研究、改良運動員裝備等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民政事務局)
- 增撥資源擴展「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目標是在五年內將參與計劃的退役運動員人數由現時約70名增加一倍，為運動員退役後提供更多轉型機會。(民政事務局)

### 學校體育發展

- 檢視如何通過學校課程和課外活動，提升學生的體適能和對體能活動的參與，並增加他們參與不同運動項目和比賽的機會，讓他們從小打好運動基礎及培養健康生活模式。(民政事務局、教育局)

### 提升專業性和發展體育產業

- 探討如何提升體育專業性，進一步提高運動水平和參與度。成立工作小組，與商界和體育界共同探討香港體育產業的發展及相關人力需求。(民政事務局)

### 承辦2025年第十五屆全運會

- 與廣東及澳門共同承辦2025年第十五屆全運會。根據中央堅持「簡約、安全、精彩」的辦賽要求，與中央有關部委、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緊密合作，做好籌備工作。(民政事務局)

### 維持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

- 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同時落實推行「安全氣泡」下所有必要的防疫措施。(民政事務局)

### 寓樂頻道

- 「運動101系列」成功推出17集節目後，會介紹最常見和新興的運動項目，令寓樂頻道的內容更加豐富。新集數將會介紹另外最少40個運動項目。寓樂頻道亦會播放2020年東京奧運會精華。(民政事務局)

## 市政服務

### 公眾街市

- 於2022年內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完成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以提升街市的營運和購物環境。(食物及衛生局)
- 就東涌市中心第六區的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包括新的永久街市部分)進行進一步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確保有關發展項目不會影響港鐵安全運作。與此同時，東涌的臨時街市將於2022年年底或之前啟用。(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2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在天水圍興建永久街市的撥款申請，以期在2027年上半年完成建造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 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和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新街市項目進行前期規劃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安全

- 審視現行有關獸藥殘餘的食物安全法例，通過修訂相關規定和定期更新個別食物安全標準，提升本地食品安全，從而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食物及衛生局)
- 參考最新的國際發展動向，檢視有關嬰幼兒配方產品成分組合、營養和健康聲稱的現行規管安排，以制訂立法建議，從而進一步保障嬰幼兒的健康和支持母乳餵哺。(食物及衛生局)

## 更高效率的緊急服務

-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將於2021年第四季全面投入服務，為市民提供全天候緊急服務。啟德分部位於市區，十分鐘飛行距離已可覆蓋大部分搜救熱點，有助提升緊急服務效率。(保安局)
- 飛行服務隊總部將設立模擬飛行訓練中心，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啟用，有助提高培訓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師的效率及技術水平。(保安局)
- 消防處使用嶄新設備和相應電腦分析軟件，包括操作和應用配備熱能探測器的大型無人駕駛飛機以提高在山野搜救行動的效率。(保安局)
- 民眾安全服務處研究開發配備全球定位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協助前線救援人員實時記錄和追蹤搜索路線。(保安局)

- 飛行服務隊利用虛擬實境訓練系統，模擬香港多山的地形，並使用電腦模擬醫療訓練器模擬傷者情況，提升送院前緊急護理的處理能力。(保安局)

## 更新危險品的規管制度

- 加強公眾教育，並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市民適應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及其附屬法例下的新規管制度。新修訂的法例將於2022年第一季開始實施。(保安局)

## 動物福利

- 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以提升動物福利。(食物及衛生局)
- 經諮詢地區人士後，會於2022年在18區陸續增設超過60個「寵物共享公園」和優化配套設施，即全港會有合共逾100個這類公園。(民政事務局)







## 第七章

# 培育人才

## 從理念到實踐

**「確保孩子長大成為有國家觀念、民族感情、良好品格和社會責任感的人，並待人以誠，是我對教育孩子的宗旨。在政府層面，我一直堅信人才是香港向前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基於這個信念，我表明政府在教育的開支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然而，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角色不單是提供資源，從學制到課程，從教師培訓到學生考核，政府都有責任，角色舉足輕重，不可或缺。」**

在2017-18至2021-22年度的五年內，本屆政府的教育經常開支增加了26%。增撥的款項讓教育體制內的所有階段，即由幼稚園到高中教育，以至專上教育均能受惠。

我們相信兒童早期教育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推行政策，務求令所有兒童，不論其家庭背景，均能享有能輕易負擔和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我們自2017/18學年起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至今有多達九成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提供免費課程。

由於兒童有不同需要，我們相信及早介入的重要性。成效顯著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自2018年10月常規化，名額亦由當時的3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2020/21學年的8 000個，到2022/23學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0 000個，以照顧學前兒童的特殊需要。

教師對優質教育尤其重要。我們自2020/21學年起提供更有系統和完備的課程，以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包括專業價值觀和操守、全球教育發展，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自2019/20學年起，教師職位已達致全面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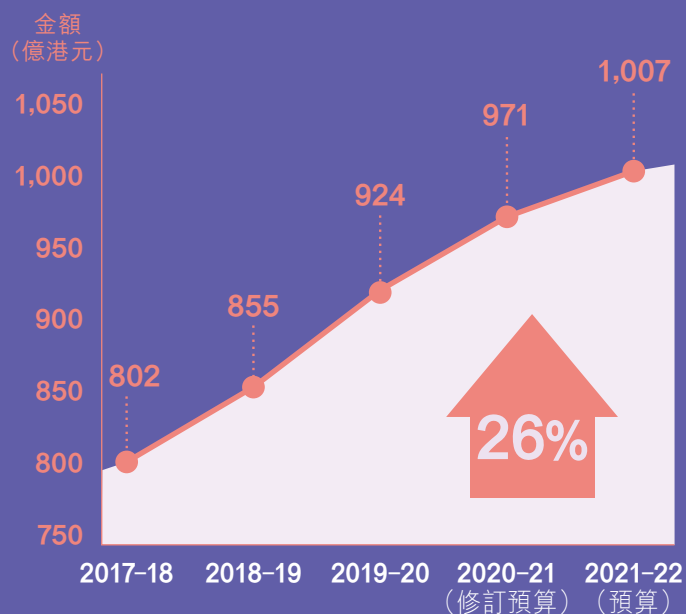
教育是建立國民身分認同和培養對社會和國家責任感的重要一環。本屆政府把中國歷史科列為初中的獨立必修科，並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代「通識教育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涵蓋三個主要範疇，包括「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當代中國及國際事務。

通過不同的專上教育措施，由2017/18學年起，所有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3322」成績並有意繼續升學的學生，都可獲保證得到接受資助學士學位教育的機會。這些機會分別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學額，「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由自資院校提供的資助學額或「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我們亦通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選擇在內地繼續升學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和需要入息審查的資助。

本屆政府除了從世界各地吸納頂尖人才，亦在中小學培育科技專才，為發展迅速的創新及科技界建立人才庫。學校獲提供額外資源，在課程以外安排有關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編碼等增潤活動。我們為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提供學費豁免，並推出各項以公帑資助的學者獎勵計劃／獎學金計劃、「創科實習計劃」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等，以挽留本地「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 畢業生。為吸引非本地人才，我們分別在2018年6月和2021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 教育

## 教育經常開支在本屆政府任內增加26%



## 中小學教育

- 增撥校本津貼，培育學生的全面發展
- 改善課程以加強德育及國民教育；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代通識教育科
- 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
- 將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 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 豁免過去三年共 138 300 名文憑試考生的考試費

## 幼稚園教育

90%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提供免費課程



## 職業專才教育

-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職學計劃）：  
自 2017/18 學年起約有 **4 300 名學員**
- 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



## 專上教育

### 多元升學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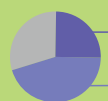
所有考獲「3322」成績的文憑試畢業生可通過下列途徑獲得資助學士學位教育：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5所本地大學躋身全球首100位

(2022年國際高等教育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行榜)

2020年研究評審工作(約16 000項研究成果)



25%「世界領先」

45%「國際卓越」

指定專業/界別(例如護理界)  
課程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  
資助計劃

為出國留學人士而設的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在2020/21學年惠及  
超過19 000名學生

## 加強專業支援以照顧學習差異

-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 724所(86%)學校受惠
-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所有學校受惠
-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  
- 所有學校受惠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 所有取錄這些學生的學校受惠
- 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 10 000名學生受惠

經常開支  
2017-18至  
2021-22年度

+131.2%



經常開支  
2017-18至  
2021-22年度

+44%

## 特殊教育

自 2017/18 學年起：

- 改善專業人員編制  
(包括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學校護士及社工)
- 增加津貼以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以及提供津貼以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服務
- 提升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舍監和副舍監的職級，並增設護士長職位

# 施政成果

## 致力提供優質教育

- 已投放超過135億元經常資源落實改善措施，推廣優質教育。(教育局)
- 政府於教育的經常開支，由2017-18至2021-22年度這五年間增加26%。(教育局)
- 八個旨在就優質教育進行深入研究的專責小組所領導的檢討已經完成，並逐步推行有關建議。(教育局)

## 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 由2017/18學年起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2020/21學年，約有九成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部分的資助。為期兩年(2017/18至2018/19學年)的過渡期津貼，亦已延長至2021/22學年為止。(教育局)
- 加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由2018/19學年起，每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應在每三年的周期內，參加6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教育局)
- 已完成檢討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並開始逐步推出優化措施。(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把在幼稚園推廣閱讀的先導計劃恆常化，讓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受惠。(教育局)

## 優化學校的學與教

- 由2017/18學年起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增設約2 200個常額教席。(教育局)

- 繼續於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讓現時設有大班的學校，把每班派位人數由30人調低至25人，改善教與學。(教育局)
- 由2021/22學年的中四年級起，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代「通識教育科」。(教育局)
- 中國歷史科已於2018/19學年成為初中必修科，並已於2020/21學年開始在中一年級實施新修訂的課程大綱。(教育局)
- 推行措施，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為所有公營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以推廣閱讀。(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加強支援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推展全方位學習。(教育局)
- 於2019年成立25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支援公營及直資學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教育局)
- 「優質教育基金」已撥備30億元，由2018/19學年起的四個學年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計劃的推行期及後延長至2023/24學年為止。截至2021年9月初，基金已審批逾1 300項申請，撥款超過10億元。(教育局)

## 改善教學設施

- 由2018/19學年起，已向所有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用以支付有關學校空調設備的運作開支。(教育局)
- 通過興建新校舍或原址擴建提升公營學校的教學環境。2017年7月以來，共有17項基本工程計劃相繼完工；另有11項建校工程預計在2021至2024年間完工。(教育局)



- 成立專責隊伍，為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建設無障礙校園。首批為12所資助學校加裝升降機的項目會於2022–23年度完成。(教育局)
- 為約600所資助學校校舍推展一項有時限的小型工程計劃，藉此提升教學環境及效能。截至2021年3月31日，2 065個工程項目獲批核。(教育局)

### 教師專業發展

- 由2020/21學年起，建立教師專業階梯，以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核心培訓課程的範圍涵蓋教師的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本地、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教育發展；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等。(教育局)
- 在2018/19學年提供一筆過5億元撥款，用以支援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教育局)
- 在2019/20學年，一次過把公營中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增加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副校長人手。(教育局)

### 校本管理

- 由2019/20學年起，為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並向這些學校發放新的經常性「校本管理額外津貼」。(教育局)

### 協助學校照顧學生差異

- 在2020/21學年，逾55 0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於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約700所公營普通學校獲提供合共約1 140個額外常額教席，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教育局)

- 在2017/18至2019/20學年期間，分階段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一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並由2019/20學年起，把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的統籌主任職級提升至晉升職級。在2020/21學年，超過八成的統籌主任職位已獲提升至晉升職級。(教育局)
-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擴展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而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可獲提供優化服務。在2020/21學年，約有200所學校受惠。(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公營普通學校分階段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在2021/22學年，已於約550所學校開設逾280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分階段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並提供屬第二層支援的社會適應技巧小組訓練，惠及約一萬名有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惠及22所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約1 000名宿生。(教育局)
- 已為每所公營小學提供資源聘請最少一名學位社工，並增加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教育局)
- 於2019年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8億元，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優化服務、落實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鼓勵資優教育服務提供者提供優質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教育局)
-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關措施詳情見第八章)。(教育局)

## 推動電子學習

- 從「優質教育基金」撥款20億元，於2021/22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計劃，協助學校推行混合學與教模式，當中約15億元用作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設備，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教育局)
- 通過「關愛基金」提供資助，支援清貧中小學生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項目自2018/19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惠及約176 000名學生。(教育局)
- 於2020年年底至2021年年初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予有需要的學校，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惠及逾15 400名學生。(教育局)
- 在2020/21學年，與香港教育城探討建立一個更全面、更易用的學習和教學資源分享平台。(教育局)

## 專上教育的健康發展

- 讓所有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獲「3322」成績的學生均有機會接受資助學士學位教育。他們可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或藉「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等資助計劃繼續升學。(教育局)
- 設立「宿舍發展基金」，提供約103億元補助金，讓六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加快興建約13 500個宿位。(教育局)
- 預留160億元以提升或翻新大學校園設施，尤其是科研設備及實驗室。首個大型工程項目已於2021年年初獲批撥款。(教育局)
- 撥款12.6億元推行「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教育局)

- 完成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悉數分配25億元補助金予十家公帑資助專上教育院校。(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增至每年5 000個。(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把「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恆常化。自2017/18學年以來，已有454名學生獲頒獎學金。(教育局)
-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的獎學金名額已由每年10個增至100個。自2017/18學年以來，共有324名來自36個國家的學生獲頒獎學金。(教育局)
- 在2020/21學年，「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約11 500名學生提供資助。(教育局)
- 推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在2020/21學年，約有16 300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受惠。(教育局)
- 在2020/21學年以先導形式推出「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五屆，首兩屆已惠及共1 500名本地優秀學生。(教育局)
- 已於2019年11月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加強其角色和職能，以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教育局)
- 完成就《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擬議立法修訂進行公眾諮詢，並正敲定最終建議，務求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統一並加強規管學位和副學位程度的自資專上教育課程。(教育局)
- 已於2020年12月開展副學位教育的檢討工作，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教育局)

- 已支持大學聯合電腦中心以先導方式開發一個應用區塊鏈技術的網上共用平台，讓五所本地大專院校的學生快捷穩妥地向世界各地的院校或僱主提交學歷證明，有關平台將於2021年11月推出。(創新及科技局)

## 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

- 由2019/20學年起，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恆常化，每年提供1 200個學額，通過「邊學邊賺」模式培訓學員。(教育局)
- 跟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於2020年9月成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的三個學年，資助參加職訓局「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到境外學習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和參觀當地機構／企業。(教育局)
- 已於2020年12月啟動先導計劃，為選定中學的教師提供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教育局)
- 已於2020年12月開展「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參與計劃的專上院校最早可於2022/23學年推出有關應用學位課程。(教育局)
- 《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公布，以支援職業專才教育的規劃及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公布首份包含11項專業的香港人才清單。(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0年9月起，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增加一倍至2 000個。在2020年共分配了1 709個名額，數目是2006年以來最多。(保安局)
- 政務司司長已於2020年9月召開高層次特別會議，全面檢視現行吸納人才的機制，並選定值得探討的政策優化措施，包括檢視人才清單、吸納海外傑出創科人才，以及加強宣傳和推廣吸納人才政策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已推行新的便利措施，讓培訓機構<sup>1</sup>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培訓樞紐。在2018至2021年上半年，逾6 600名非本地學員參加了這些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學術課程。(廉政公署、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
- 便利非本地人才及專業人士在香港的指定行業從事某些短期工作，包括在2020年6月推出的先導計劃，讓海外人士在香港從事與仲裁程序相關的短期活動。受聘的專業人士及具技能的人士可根據受養人簽證制度，攜同家庭成員來港。自2017年7月以來，這項政策已惠及約十萬名受養人。(保安局、律政司)

## 吸納人才

- 於2018年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並於2019年推出一站式網上人力資源資訊平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sup>1</sup> 這些培訓機構為廉政公署、公務員培訓處、消防及救護學院、香港警察學院、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和港鐵學院。

## 培育科技人才

- 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由2017年7月起至今已發放47億元；設立30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由2019年8月起至今已發放16.3億元；就三項新設的「傑出學者計劃」增加1.9億元經常開支，由2019年8月起至今已有一百名博士後研究員及40名傑出學者獲得資助。(教育局)
- 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為本地研究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學費豁免。由2018年7月起至今，約有5 500人受惠。(教育局)
- 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為「研究人才庫」，自2017年至今已招聘超過5 000名研究人才。(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推出「創科實習計劃」，超過4 000個實習生受惠。(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已批出586個配額和批准257宗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申請。(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1年6月推出「全球創科學人計劃」，以支持大學招聘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第一輪已支持了超過40名學者。(創新及科技局、教育局)
- 在2020/21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撥款5億元資助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計劃自推出至今，已有超過230所學校提交資助申請。(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21/22學年起，在所有受公帑資助的小學推出為期三年的「奇趣IT識多啲」計劃，資助額為2.25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 培育法律人才

-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落實借調香港法律專業人員的安排。中央人民政府已通過「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計劃」正式在貿法委秘書處預留一個崗位，讓律政司調派人員出任。(律政司)
- 推出練習計劃，讓經驗不足五年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參與民事法律工作，並把計劃擴及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至今已有一百零四名法律執業者受惠。(律政司)
- 推出「專業交流試驗計劃」，促進私人執業律師與政府律師互相交流心得和經驗。(律政司)

## 培育金融人才

- 於2020年4月延長「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截至2021年9月初，有超過420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和超過2 300名業界從業員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7年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計劃推行至今已有一百二十名學生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4月延長「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截至2021年8月，有367名大學生和7 323名業界從業員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3月推出「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吸引逾1 200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的金融從業員參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9月推出「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資助金融服務業的僱主開設1 500個新的全職職位。截至2021年8月底，1 469個職位已入職。於2021年7月推出FIRST的延伸計劃，名為「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YOUTH)，向僱主提供資助，為2019至2021年畢業的大學生創造200個全職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7月推出「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FAST)，資助本地金融科技公司，以及與從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企業及其他公司，開設1 000個新的全職職位。截至2021年9月中，已批准超過700份申請，當中已填補525個職位空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8年1月把「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至「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2.0」，包括優化該計劃下的「『空檔年』全職實習計劃」，以及推出暑期創業營、深圳暑期實習計劃和全日制畢業生計劃。「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推出至今，已有超過780名學生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資歷架構

- 於2018年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12億元，以繼續推行各項相關措施。在2020-21年度，有超過2 000名從業員和400家教育及培訓機構受惠。(教育局)

## 持續進修

- 於2018年再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注資100億元，並於2019年推行優化措施。相對推行優化措施前的7 800項課程，現時有逾10 000項已登記的基金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 已為基金納入網上課程的安排制訂框架，並在諮詢業界後，將於2021年10月開始接受培訓機構申請，把合資格網上課程登記成為可獲基金發還款項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於2019年年初開立約3.6億元的承擔額，提供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2019年至2022年的四屆文憑試，以待為考評局制訂可持續的長遠財政方案。(教育局)

##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 由2019/20學年起，為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提供額外資源。在2020/21學年，約有1 700所學校和14個家教會聯會受惠。(教育局)

## 新措施

### 幼稚園教育

- 逐步落實推動幼稚園發展的措施，包括精簡行政程序，既要確保質素和有效監管，又能維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多元及充滿活力的特色，以應對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教育局)

### 在學校推進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

- 加大力度支援學校全方位協助學生認識中華文化、國史、國情、《憲法》及《基本法》，培養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國民身分的認同。(教育局)
- 加強校監、校董、校長、教師和學生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並推動學校全面落實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優質教育基金」會考慮支援相關的申請。(教育局)

### 媒體和資訊素養

- 善用「優質教育基金」以支援學校推行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教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建立獨立思考的能力，鞏固價值觀教育。(教育局)

### 教師專業操守和發展

- 加強教師專業操守和培訓，具體措施包括：由2022/23學年起，公營學校的新聘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測試，方獲聘用；就教師專業操守提供清晰的指引及示例；推廣為教師提供專業參照的「T-標準+」；加強有關《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培訓；以及通過內地學習團，讓教師親身了解國家的發展。有關教師違法或失德的個案，必定嚴肅處理；對於才德兼備的優秀教師會予以表揚。(教育局)

- 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把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由60歲延長至65歲。(教育局)

### 專上教育

- 教資會會檢視在現行三年期的撥款安排，更策略性地利用撥款，促進大學積極參與大灣區的發展，例如適當增加撥款讓大學生放眼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教育局)
- 把「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延長兩年，讓大學有更多時間進行規劃，並善用資助以推動私營界別與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合作。(教育局)
- 進一步將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超額收生的上限，由70%逐步提升至100%，讓教資會資助大學可靈活調配資源培育更多研究人才。(教育局)
- 邀請教資會檢視其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供求情況，並研究增加學額的可行性。(教育局)
-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優化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規管框架及完善管治工作。(教育局)

### 職業專才教育

- 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發展更多元化且與時並進、實踐與理論並重的課程，既可照顧具不同潛質學生的興趣，亦可銜接升學就業的多元出路。(教育局)
- 加強業界合作，進一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包括強化業界伙伴在應用學習的參與，探討在職專教育課程中納入更多職場學習及評核元素。(教育局)
- 支持香港職業訓練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在合辦職專課程方面加強合作，包括推出更多新的合辦課程。(教育局)

## 多元靈活的進階路徑

- 檢討並優化毅進文憑課程，以研究繼續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教育局)

## 應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

- 推廣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效率和方便市民，包括由2023年起，分階段把小一及中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包括提交申請及公布派位結果)；進一步提升學生資助服務網上平台功能，鼓勵網上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推出24小時聊天機器人服務協助查詢；以及支援通過流動平台和使用手提設備更暢順進行家訪和面談。(教育局)

## 吸納人才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將「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倍增至4 000個，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優才來港，支援香港的發展。(保安局)

### 人才清單

- 於2018年公布的香港人才清單新增「資產管理合規專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財經專才」兩項專業，並擴闊部分原有專業的領域，涵蓋「藝術科技」、「醫療及健康護理科學」、「微電子」及「集成電路設計」專才，以加強吸引目標優秀人才來港。(勞工及福利局)
- 調整人才清單中現有的「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行業和專業領域，以涵蓋專門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專才，並放寬對國際商業和金融爭議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爭議解決經驗的資歷要求，以及釐清業務交易律師證明相關經驗所需的文件，以吸引更多這方面的人才。(律政司)

## 創新及科技人才

- 徵詢參與大學的意見，檢討「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以抓緊機會為香港匯聚科研人才。(創新及科技局)
- 由投資推廣署舉辦一系列聚焦創新及科技界的推廣和招募活動，藉此了解人才對來港的考慮因素和期望，以制訂合適措施，吸引人才來港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培育人才

### 航空人才

- 支持香港機場管理局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興建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校園及宿舍，以配合學院的中長期發展，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以至區內領先的航空管理培訓樞紐。(運輸及房屋局)

### 藝術文化人才

- 培育多個範疇的藝術文化人才，例如藝術行政、藝術科技和劇本創作。在粵劇方面，為培訓青年藝術及文化人才提供額外支援，協助從業員持續專業發展，並鼓勵和支持業界創作雅俗共賞，尤其是能吸引年青觀眾的新劇本。(民政事務局)

### 金融服務人才

- 研究為金融科技行業在資歷架構下建立專業資歷基準，並同時把更多與金融科技及ESG相關的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名單之中，豐富我們的人才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與專上院校研究如何讓金融科技企業更積極參與設計金融科技課程，包括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及將更多ESG課題納入商業及金融課程內，讓專上院校學生對這兩領域有更闊更廣的知識、經驗及興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促進大灣區內人才流動

- 爭取推出「大灣區簽注、簽證」，以促進灣區商務人員和高端人才「南下、北上」。特區政府會與相關部委積極跟進商討，以期早日落實新措施。(保安局)
- 探討擴展「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至涵蓋本港大學在大灣區所設分校。香港科技園公司會與相關院校合作，在院校的大灣區分校建立孵化中心網絡，以便為初創企業培訓人才並提供援助。(教育局、保安局、創新及科技局)







## 第八章

# 關愛社會



## 從理念到實踐

「建設一個仁愛共融的社會，關愛兒童、支援家庭、照顧病者和扶貧安老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長者對香港的繁榮作出重大貢獻。政府應繼續投放資源及運用創新科技，讓長者得以安享晚年的黃金歲月。」

「香港社會一向敬重自力更生的人士，亦認同政府為協助市民適應新經濟和新工種而致力提供教育、培訓及再培訓。對於無法自給的人士，政府已設立可持續的福利制度，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我們體會到青年人對香港未來充滿盼望，亦明白他們對社會問題有其看法和見解。青年人正學習自立，並為貢獻社會作準備，我們應理解他們的感受和需要。」

適時投放資源可以減少因延後處理問題而招致的龐大開支。基於這個理念，本屆政府以高瞻遠矚的目光，果敢推出涉及經常開支的新政策措施，加強基層醫療、長者支援和就業支援。用於社會福利和醫療的政府經常開支分別由2017-18年度的653億元及626億元，上升至2021-22年度的1,057億元及959億元，大幅增加62%及53%。

為監察政府扶貧計劃的成效，我們每年均會就香港的貧窮情況發表報告。為加強支援在職家庭，政府已大幅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資格，約有61 900個家庭獲發津貼。

在長者方面，65歲或以上人士中，有75%正在領取政府的現金援助，其中最多長者領取於2018年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截至2021年8月底，共有57萬名人士受惠；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通常稱作「2元計劃」）會

由2022年2月起擴展至60至64歲人士，並覆蓋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然而我們需要加大力度提供指定用途處所，以作安老院舍。為此，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及在公共屋邨撥出更多總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我們亦已增加資助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數目，以推動居家安老。

在勞工福利方面，我們已把法定有薪產假由10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並會向僱主發還該段延長產假的薪酬，同時也落實推行五天有薪法定侍產假。我們已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工人的待遇，他們的平均時薪已增至45.5元，遠高於每小時37.5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我們亦制訂法例，逐步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現時為12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17天）看齊。免經濟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已經實施，以減輕市民日常出行的交通費負擔。

在醫療服務方面，我們採用了新安排，以三年為一周期的撥款，讓醫院管理局作出更長遠的規劃。為應對高齡化社會，我們已額外預留4,700億元撥款，在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改善醫院和醫療設施。我們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支援市民在社區內處理健康問題，避免不必要的住院情況。

為迎合青年人不同的志向，政府決心為他們締造理想的環境，讓他們健康成長、安居樂業、一展抱負、發揮所長。為了開拓更廣闊的空間讓青年實現夢想，我們通過「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資助青年人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工作和創業。青年人亦踴躍參與我們推出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至今約有440名青年人獲委任為不同政府委員會的青年委員。各政府委員會的女性成員人數，已在2021年6月達到所訂35%的目標。

# 長者

## 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



##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元乘車優惠計劃)

- 由2022年2月起，擴展至60至64歲人士
- 受惠人士：由 **122萬人** (2017年) 增至 **214萬人** (2022年)

## 每月現金支援

在65歲或以上人士中，有75%正領取政府的社會保障金額

## 免經濟審查的計劃

- 高齡津貼，每月 **1,475港元**
- 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 **3,770 港元** /  
普通傷殘津貼：每月 **1,885 港元**)

## 設經濟審查的計劃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每月平均約 **7,700港元**)
- 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每月 **3,815港元** /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每月 **2,845港元**)  
\* 最多長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在62萬名受惠人中，有92%正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非現金支援

## 醫療券

- **141萬名**使用者(佔合資格長者約98%)
- 逾 **10 400個**醫療服務提供者，超過 **27 800個**服務地點

## 安老及康復護理的科技應用

- 向 **1 300個**服務單位批出3.8億港元購置或租用**超過9 600件**科技產品

## 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資助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增加**60%**，由8 365個(2017年7月)增至**13 365個**(2021年4月)
- 社區照顧服務券增加**167%**



**3 000張** ▶ **8 000張**

2017年7月

2020年10月

## 院舍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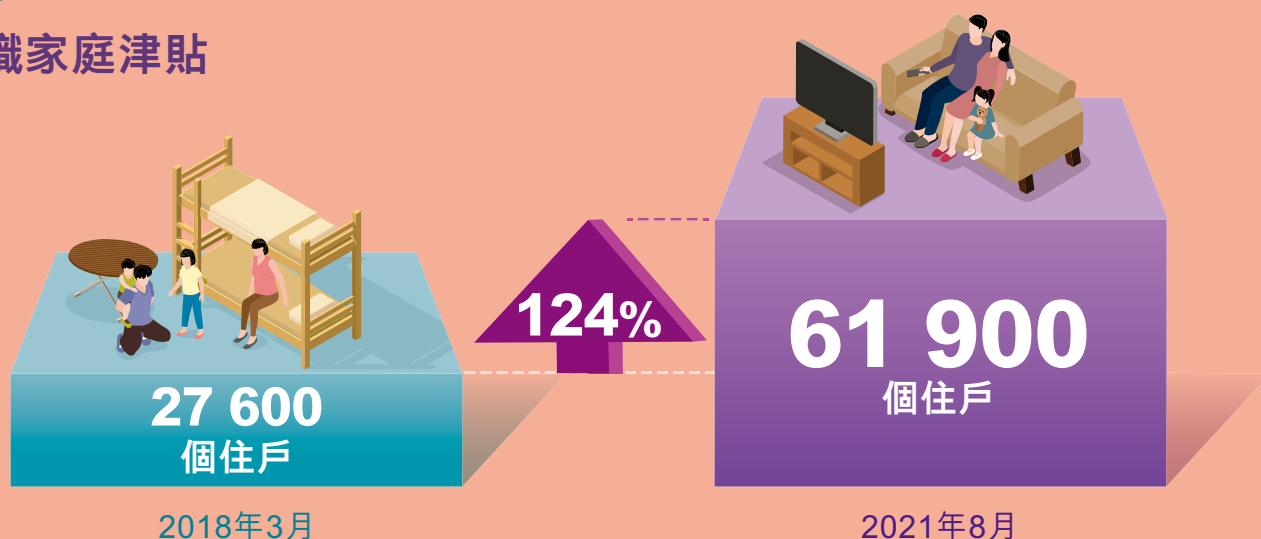
- 資助宿位增至**29 841個**(2021年8月)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使用者增至**2 155個**(2021年8月)
- 正開展47個發展項目：提供約**8 800個**院舍照顧宿位



# 家庭及兒童

## 家庭

### 在職家庭津貼



## 產假、侍產假及法定假日

### 產假

**10星期** ▶ **14星期** (自2020年12月起)

政府發還4個星期薪酬：

每名僱員上限為 **8萬港元**

- 已發還 **5,600萬港元**
- 超過 **2 500名** 在職母親受惠

(截至2021年8月底)

### 侍產假

**5天** (自2019年1月起)

逐步劃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

**12天** ▶ **17天**



## 母乳餵哺

### 加強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

- 《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021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



## 其他家庭福祉事宜

### 家庭影響評估

- 自2017年起評估 **超過400項** 政策措施和項目

### 主題贊助計劃

- 批出900萬港元贊助12個項目，**逾12萬人** 受惠

# 兒童

## 學前康復服務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增加**62%**，由9 938個（2016-17年度）增至16 112個（2020-21年度）

- 在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服務名額：

**3 000個** (試驗計劃) ▶ **8 000個** (2020/21學年) ▶ **10 000個** (2022/23學年)



## 學前社工服務



- **57隊** 社工
- **725個** 學前機構
- **13萬名** 兒童及其家庭受惠

## 幼兒照顧

### 幼兒中心

- 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資助名額增加**15%**，由744個（2017年）增至852個（2021年）
- 在2019年優化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  
0歲至2歲以下幼兒 **1:8** ▶ **1:6**  
2歲至3歲以下幼兒 **1:14** ▶ **1:11**

### 課餘託管服務

- 已將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收費減免名額轉為恆常項目
- 豁免全費名額：  
**2 100個** (2019年) ▶ **超過3 400個** (2021年3月)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逾 44 000名** 幼兒受惠  
(由 2017-18 至 2020-21 年度)

## 兒童發展

### 兒童發展基金

- 注資3億港元(2018-19 年度)
- 批出**240個**項目，**逾21 000名** 兒童受惠

### 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

- 批出1,800萬港元資助**逾60個**項目  
(2019-20和2020-21年度)





# 青年



## 交流和實習

在過去五年，相關資助計劃涵蓋

- 31個內地省市
- 全球41個國家和地區
- 每年超過 **70 000**名青年人受惠

## 生涯規劃

### 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

- 撥款1.12億港元
- 360所中學+24家非政府機構伙伴
- **318 000**人受惠
- 在疫情期間為促進青年人的身心健康舉辦了 **超過620項**電子學習活動



### 中學生/離校生個人升學和就業支援服務

- 撥款720萬港元
- **逾400**人受惠



## 戶外歷奇訓練活動

- 試行計劃預計約 **2 600**人受惠



在2021年7月  
推出試行計劃



## 青年大使計劃

- **200**名大使

# 就業及創業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撥款3.76億港元
- 在2021年1月推出，提供3 494個職位空缺，接到超過兩萬份求職申請

## 青年發展基金

### 首輪資助

- 向九個創業項目合共撥款2,400萬港元
- 資助**100家**青年初創企業
- 逾95%在資助期結束前仍在經營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 向16家非政府機構合共撥款1.3億港元
- 將資助230家青年初創企業，涉及超過800名香港青年創業者
- **4 000名**青年人將受惠

###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 向15家非政府機構合共撥款500萬港元
- **700名**青年人將受惠

## 青年共享空間計劃

- 12個項目共提供超過15萬平方呎樓面面積
- 三個物業業主免收租金或只收取象徵式租金
- 逾5 000名青年創業者和藝術家受惠

## 參與公共事務

### 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 收到**逾6 800份**申請
- 270名青年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約440個職位
- 諮詢及法定組織青年成員的整體比率

**7.8%**(2017年) ▶ **14.8%**(2021年年中)

## 青年宿舍計劃

- 兩個項目在2022年年中可提供**1 760個**宿位，包括位於大埔的首間宿舍的80個宿位(2020年起啟用)
- 另外五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提供**1 600個**宿位



# 弱勢社群

## 貧窮及失業人士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自2018年，共有 **139 800** 人次受惠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大幅增加租金津貼，並放寬申請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的資格
- 作為疫情期間的額外紓緩措施，由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上調 **100%**，並由2021年4月至9月，豁免把身體健全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為期一年

**12 600**宗

失業個案  
(2020年1月)



**19 200**宗

失業個案  
(2021年8月)

###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 一次過生活津貼

- 在2020-21年度推出兩輪津貼
- 首輪津貼惠及 **115 000**個住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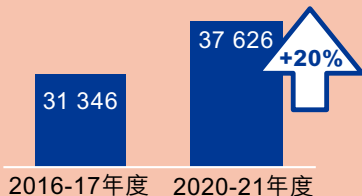
### 「特別・愛增值」計劃

- 自2019年起為 **6萬名**學員提供培訓及津貼
- 84%**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已就業  
(2021年6月底)



## 殘疾人士

### 資助日間康復、暫顧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 就業展才能計劃

- **3 729**名殘疾人士已受僱 (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



###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6間 ▶ 19間

###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3間 ▶ 5間

### 特殊需要信託

- 於2019年3月推出

###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 於2019年3月推出
- 向**59**個項目撥款3,600萬港元



## 少數族裔

### 向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

- **486**間幼稚園
- 自2017/18學年起共發放3.41億港元



### 為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增加額外撥款

- **1 363**名學生受惠
- 自2020/21學年起共發放5,340萬港元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 **1 153**名學生受惠
- 自2019/20學年起共發放6,70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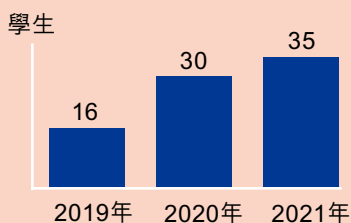
### 通過外展服務加強福利支援

- 自2020年3月起有**2 869**人受惠

### 加強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

- 自2019年起有**19 550**人次受惠

### 非華裔學生政府部門實習計劃



###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 自2020年11月起為**481**名求職者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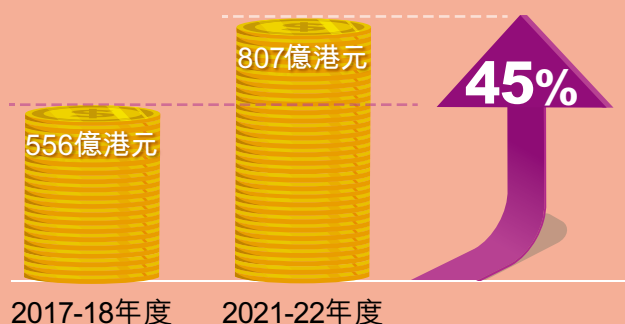
### 加強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翻譯服務

- 5 500次 (2018-19年度)
- ▶ 9 200次 (2020-21年度)
- 在2019年6月增設越南語翻譯服務



# 醫療服務

## 醫院管理局的經常撥款



## 與醫療相關的新設施

### 地區康健中心

已啟用：葵青及深水埗

將於 2022 年或之前啟用：黃大仙、屯門、荃灣、元朗及南區

首間  
地區康健  
中心

- 14 400名會員
- 服務超過73 400人次
- 已進行15 100次基本健康風險評估



(截至2021年3月31日)

## 為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撥款4,700億港元

### 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 新增**超過6 500張**病床
- 新增**94個**手術室
- 全年所增加的服務人次：  
**438 800**普通科門診服務人次  
**2 857 800**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 新增**超過9 000張**病床



## 中醫藥

### 中醫醫院：

由2025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

###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建造工程在2025年完工

# 施政成果

## 醫療

### 基層醫療健康

- 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9年3月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及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葵青及深水埗的地區康健中心已分別於2019年9月及2021年6月開始營運；已批出另外兩間地區康健中心(黃大仙及屯門)的營運服務合約。(食物及衛生局)
- 已於其餘所有地區預留用地以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其中十區的選址已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物及衛生局)
- 已批出設於11區(即中西區、灣仔、東區、油尖旺、九龍城、觀塘、北區、大埔、西貢、沙田和離島)的「地區康健站」的營運服務合約。(食物及衛生局)
- 籌備於2021年下半年在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開展「地區康健中心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為初次確診糖尿病或高血壓的會員提供受資助的醫務諮詢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疾病防控

- 於2018年5月推出《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8/19季度擴大「疫苗資助計劃」以涵蓋50至64歲人士，並為小學學童提供到校外展接種服務，令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較2017/18季度上升46%。「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已分別由2019/20及2020/21季度起轉為恆常項目，涵蓋小學，以及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食物及衛生局)

- 由2019/20學年起，為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女童接種子宮頸癌疫苗，並由2020年7月起為懷孕婦女接種百日咳疫苗。(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7月推出《香港癌症策略》。於2020年7月推出網上資源中心，提供與癌症相關的健康資訊。(食物及衛生局)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乳癌篩查，由2021年9月起為44至69歲的合資格婦女提供篩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0年10月推出《2020-2024年香港病毒性肝炎行動計劃》，藉以減少病毒性肝炎患者。(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食物及衛生局)
- 已把隧道出入口範圍內或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11個巴士轉乘處劃為禁止吸煙區。(食物及衛生局)

### 精神健康

-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獲「禁毒基金」的撥款支持，於2021年7月邀請機構提交加強精神健康支援的計劃書。(食物及衛生局)
-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已由2017/18學年17間學校推展至2021/22學年210間學校。(食物及衛生局)
-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已於2019年轉為恆常項目，並推展至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在2017至2020年間，已有約4 700名長者及其照顧者受惠。(食物及衛生局)

- 開展分別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收集精神健康相關數據，以協助發展相關服務。調查工作預期在2023年完成。(食物及衛生局)
- 由2020年7月起，推出名為「陪我講」的持續精神健康推廣及公眾教育計劃，以提升公眾對心理健康的理解及關注。(食物及衛生局)
- 已加強五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內精神科專科門診跨專業團隊對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已在兒科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試行協作醫療模式，為病情輕微及穩定的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患者提供更佳的醫護管理服務及適時的治療，並已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的專職醫療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已增加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容量，額外提供1 500個新症就診人次，並提供更個人化及適時的跨專業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增撥資源興建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兩項旗艦設施：中醫醫院的營運服務契約及建造工程合約已於2021年6月批出，預期在2025年第二季起分階段投入服務；而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臨時中心已於2017年3月投入運作，永久檢測中心則預期在2025年落成。(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20年3月起，每年於18間中醫診所提供約62萬個資助門診服務配額(每項按次收費120元)。(食物及衛生局)
- 在醫管局「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下的參與醫院已增至八間，涵蓋醫管局全部七個醫院聯網。(食物及衛生局)
- 在5億元的「中醫藥發展基金」下推出多項資助計劃，惠及中醫藥業界的不同層面，包括非牟利機構和學術機構，至今已批出約3 000宗資助申請。(食物及衛生局)
- 促進落實於2021年8月宣布的簡化審批安排程序，容許在香港已註冊的傳統外用中成藥產品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註冊及銷售，以及若干大灣區公共醫療機構聘請香港中醫師的安排。(食物及衛生局)

### 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

- 確立中醫藥在本港醫療系統的定位，並資助將來中醫醫院提供的住院和門診服務、18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提供的門診服務，以及醫管局轄下特定公立醫院提供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成立中醫藥處，與業界保持聯繫，統籌和推進各項促進中醫藥發展的策略和措施。(食物及衛生局)

### 醫院管理局

- 自2018-19年度起以每三年為一周期，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在2021-22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為807億元，較2017-18年度的撥款增加45%。(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自2018年起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算費用約為2,700億元，以期在2026年或之前逐步展開計劃下工程的籌備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已落實醫管局大會轄下專責小組制訂的建議，包括簡化資源申請程序及決策程序，以提高醫管局的行政效能。(食物及衛生局)
- 天水圍醫院自2018年11月起推出住院服務，以及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支援有需要的病人

- 香港兒童醫院自2018年12月起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以處理複雜、嚴重、不常見及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增加「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安全網所涵蓋的藥物或醫療項目，以及於2019及2021年兩度優化經濟審查機制，擴展受惠群組，並降低病人須分擔的藥費水平。(食物及衛生局)
- 在臨床診斷、跨專科護理、引入藥物、藥物資助、公眾認知及科研發展等方面推出針對性措施，以加強支援不常見疾病患者。(食物及衛生局)
- 香港基因組中心已於2020年5月成立。「香港基因組計劃」先導階段已於2021年7月展開，對象為患有未能確診的遺傳病症及遺傳性癌症的人士。(食物及衛生局)
- 為提升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醫管局已於2020-21年度推出措施，包括增聘14名癌症個案經理，擴大「癌症個案經理計劃」至涵蓋婦科及血液科癌症病人，額外服務1 400個新症；放射診斷服務增加6 000人次；專科門診診所及護士診所的腫瘤服務增加約2 200人次；以及增聘醫務社工提供心理社交支援，使有關服務增加約5 800人次等。(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8年7月修訂有關條例，容許於香港進行配對及匯集器官捐贈。醫管局已於2018年第四季推出「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已完成有關晚期照顧服務就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所作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相關法例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中。(食物及衛生局)

### 牙科服務

- 自2018年7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護齒同行」計劃，並已將該計劃延長三年，為18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牙科服務。截至2021年8月底，約有3 200名智障成年人士受惠。(食物及衛生局)
- 在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特殊幼兒中心推行牙科外展項目，為六歲以下的智障兒童提供實地免費口腔檢查及口腔健康教育。截至2021年7月底，約有1 000名學前兒童已接受口腔檢查，其中約200名兒童獲轉介至香港兒童醫院特殊口腔護理服務接受跟進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十間非政府機構成立了23支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截至2021年8月底，該計劃的服務人次約為281 200。(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2月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擴展至涵蓋65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並優化項目的內容。由2021年7月起推行進一步的優化措施，包括增加可獲資助的診療分項，以及為75歲或以上於五年前或更早之前在項目下曾接受牙科服務的長者提供第二次免費鑲配活動假牙及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截至2021年8月底，約有46 200名長者已參與項目。(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 醫管局已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專科培訓。在2017-18至2020-21年度期間，醫管局聘請了約1 700名本地醫科畢業生。(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合作，讓未在香港正式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繼續接受專科培訓(包括社會醫學、急症科、家庭醫學、內科、婦產科、眼科、兒科、病理學和精神科)。(食物及衛生局)
-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以另闢新途徑讓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一俟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會成立一個法定的特別註冊委員會，負責訂定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名單，目標是在2022年下半年把該名單交由醫生註冊主任(即衛生署署長)公布。(食物及衛生局)
- 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進行「醫療人力推算2020」，更新13個醫療專業的供求推算數字，以便制訂相關的人力政策，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會有專科醫生、專科牙醫、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的人力推算結果。(食物及衛生局)
- 香港護士管理局已於2021年年初就護士專科發展推出「自願註冊計劃」，為最終就護士專科訂立法定註冊制度奠定基礎。截至2021年9月初，12個專科已開放申請，其餘四個專科預計將於2021年10月起接受申請。(食物及衛生局)
- 邀請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其轄下各委員會跟進《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的建議及專業相關事宜，以期在諮詢各有關專業後提交建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已於2021年7月1日推出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8-19及2019-20立法年度，政府獲立法會批准約20億元的基本工程項目撥款建議(佔為此預留的200億元的10%)，以提升和改善港大、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政府已於2020-21立法年度就兩個新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涉及約1.13億元。(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4月推出「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截至2021年3月底，自願醫保保單已達791 000份。截至2021年5月底，認可產品共有78款，合共提供296種方案。(食物及衛生局)

##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 於2018年11月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對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實施新的規管制度，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改善消費者權益。所有私家醫院牌照及第一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食物及衛生局)
- 《202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8月生效，就先療法製品訂立清晰的特設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有關的科研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勞工福利與支援

### 勞工保障

- 自2019年4月起推行新措施，包括在評審標書時增加工資水平的比重，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有關措施令批出合約中的工資增加逾24%。(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僱員的權益，包括加強「個案支援服務」，在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處理了7 471宗工傷爭議；自2019年12月起推行優化工傷病假跟進程序先導計劃，截至2021年8月加快完成了388宗個案；以及加強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勞工及福利局）
- 籌備於2022年推出為期三年、以建造業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適時及妥善協調的私營門診治療及復康服務，協助工傷僱員盡早康復。（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12月推出《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7年12月推出《手挖隧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指引》。（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3月推出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僱員及市民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截至2021年8月，平台共接獲約3 700宗投訴個案。（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1月加強風險相對較高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通報機制，以便勞工處能適時進行針對性的安全巡查。截至2021年7月，勞工處通過機制收到約11 200宗通報。（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起，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更全面和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更多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截至2021年7月，勞工處共進行了107次突擊巡查及參與1 349次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21年9月17日起，通過立法調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的司法管轄權限至不超過15,000元。（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9月在勞工處成立專責科，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及向其僱主提供更佳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

- 於2020年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25億元，讓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加強支援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再培訓局分別於2021年1月和7月推出第三期和第四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合共為4萬名學員提供培訓及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已調整「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下培訓和工作時數的安排，並於2021年3月實施有關安排。（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就業支援

- 於2020年9月推行試點計劃，向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和2020年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及培訓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提高給予僱主的津貼及延長最長津貼期。（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12月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輔助就業服務的就業後支援跟進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起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以增加政府聘用公務員的透明度，並已倍增「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的名額，由平均每年50個增至100個。（公務員事務局）

### 僱員福利

- 自2019年1月18日起實施五天法定侍產假。（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1年7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法定假日將逐步增加至17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首個新增的法定假日將會是2022年的佛誕日，預計會有超過100萬名僱員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3月在公務員診所推出「綜合治療計劃」和「簡易配」先導計劃，加強對患有慢性疾病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0年3月推行「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免費提供每年約63 000個中醫內科門診和針灸的診症名額。(公務員事務局)
- 預留200億元，目標是購置120個處所，以提供約160個福利設施。社署現正評估可供出售的處所是否適合購置。(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1年7月完成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工作，並提出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制訂有關康復服務的規劃比率，以在2021-22年度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勞工及福利局)
- 全力推展在2026-27年度或之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增加總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已完成一個概括檢討，以確立於個別項目推行這項新措施的可行性。此措施將可於大多數項目推行。(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退休保障

- 於2018年7月推出「香港年金計劃」，並自2020年2月起，把最低申請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截至2021年8月底，已銷售約12 500份保單，保費總額逾89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積金易」平台於2025年左右全面實施後，政府將為月入少於最低有關入息的低收入人士代供5%的強積金供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於2019年4月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使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發展或重建，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第一期「計劃」下有六個項目已經完工，共提供約260個新增安老服務名額及約1 020個新增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就關乎宗教團體的地價政策實施新安排，以鼓勵這些團體提供社會服務，善用土地資源。(民政事務局)

### 愛護兒童政策

- 於2018年6月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處理多方面的兒童相關事務。有關措施包括：
  - 於2019年4月推出「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60個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
  - 於2019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可行性研究；以及
  - 自2021年1月起，每季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就兒童相關事務收集意見。(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8-19年度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以推出更多計劃，幫助基層兒童提升動力、增強自信和規劃未來。該基金至今已資助240個項目，讓超過21 000名兒童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19年10月起，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加強對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截至2021年6月，五間中心共為685宗個案提供支援服務，並進行了約5 600節子女探視／交接安排。(勞工及福利局)

## 兒童照顧服務

- 自2017年9月起，為約260間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提供額外資源，以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藉此挽留和吸納這些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11月完成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並提出一系列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善幼兒照顧服務的質量。(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3月以人口為基礎，為幼兒中心資助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並把新訂的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9年4月推出的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中加入幼兒中心，作為其中一類社會福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9月把資助幼兒中心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提高至1:6(零至兩歲以下幼兒)和1:11(兩至三歲以下幼兒)。參考日間幼兒中心的情況，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在2019年9月作出調整。自2021年2月起，亦加強對資助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0年2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以資助家長繳付部分服務費用。截至2021年5月，有超過4 700名兒童受惠。此外，在2020-21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獲資助的水平已由20%提高至40%。(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0年10月把「關愛基金」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並推出減免三分之一收費，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截至2021年6月，約有3 450名學童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20年1月起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需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並增加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4月完成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可行性研究，並自2020-21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8/19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25個資助學前單位合共約13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在2017-18至2020-21年度期間，合共增加了194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包括6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10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和124個男／女童院／宿舍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19年度起增撥恆常資源，讓130多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增加人手，從而加強對接受該等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7-18年度起增加經常撥款，用以支付所有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冷氣開支；並自2019-20年度起，為108所兒童之家推行「環境改善計劃」，照顧住宿兒童和青少年日常生活所需。(勞工及福利局)

## 學前康復服務

- 在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服務名額由約3 000個分階段增至2020/21學年逾8 000個，並會在2022/23學年進一步增至10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7年10月起，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在申請學習訓練津貼時的家庭入息審查，並增加學習訓練津貼的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0/21學年開展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為有關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對象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該些中心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兒童等。(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家庭政策

- 於2019年3月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9年3月起把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6間逐步增至19間。(勞工及福利局)
-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恆常化，並設立五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7年11月起簡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及項目管理程序，以鼓勵更多機構申請撥款，推展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4月，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把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恆常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和家庭融入社區，至今已有17個新屋邨的居民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0年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額外注資5億元，以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以及在社區建立互助網絡。有關注資預計可惠及超過14萬人。(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20/21學年起把學生津貼恆常化，每名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每年可獲津貼2,500元，惠及約90萬名學生。(教育局)

## 婦女事務

- 自2020年12月11日起，法定產假由10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並由政府向僱主全數發還已支付的額外法定產假薪酬，上限為每名僱員八萬元。(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10月10日起延長所有女性政府僱員的全薪產假至14個星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有超過4 000名政府僱員受惠。(公務員事務局)
- 自2018-19年度起，在所有商業用地賣地條款中加入新規定，訂明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展局)
-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2018年發布《董事會和董事指引》，就董事會和董事在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和其他方面的角色提出建議。由2019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須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政策。聯交所於2021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引入新規定，訂明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必須多元化，不得只有單一性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位於和合石墳場的首個流產胎安放設施於2019年4月投入服務，哥連臣角靈灰安置所亦於2021年8月提供類似設施。(食物及衛生局)

- 女性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委員的比例，由2015年的31%上升至2021年6月底的35.2%，已達至35%的目標。(勞工及福利局)

## 扶貧及社會保障

- 在2018年6月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為每月3,815元)，約有57萬人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8年4月推出「福建計劃」，向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0年1月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現約有13 000名領取可攜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居於兩省。(勞工及福利局)
-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進行自1999年以來的首次大型檢討，並在2021年2月全面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在綜援計劃下推行具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包括在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放寬健全人士的資產限額一倍；以及在2021年4月至9月期間，豁免計算健全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為資產，寬限期為一年。(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4月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津貼額，大幅放寬其申請資格，以及把計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津貼額由2020年7月申領月份起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8月底，職津計劃約有61 900個活躍受惠住戶，較前低津計劃增加超過一倍。(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0年6月於「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合資格職津受惠住戶和領取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的住戶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約有20萬個住戶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的申領月份，限時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把基本津貼的要求由每月144小時降至72小時)，預計約有24 000個新增住戶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起向「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撥款合共6.59億元，共有139 800人次受惠，並自2021年8月起把計劃恆常化，每年的經常撥款為4.15億元，預計每年有六萬至八萬名服務使用者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安老服務

- 增加5 000個資助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由2017年7月的8 365個增至2021年4月起的13 365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券亦由2017年7月的3 000張增至2020年10月起的8 000張。(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9-20年度起，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私營安老院的整體服務質素，至今已增購約2 900個甲一級宿位，當中約1 700個已在2021年8月底或之前投入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至今已批出約3.8億元，資助約1 3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9 600多項科技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1年1月委聘由10間機構組成的合作聯盟為協創機構，負責在「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建立和營運一站式樂齡科技平台，以促進樂齡科技在本港的應用。(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

- 自2020–21年度起的五年內，在「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下額外提供合共1 200個培訓名額；並優化該計劃，以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長者

- 於2021年1月公布「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優化和防止濫用措施，包括把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惠及約60萬名60至64歲人士；以及把計劃擴大至包括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優化和防止濫用措施的實施日期為2022年2月27日。(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復元人士

- 自2018年10月起，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新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復元人士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並自2019年10月起把服務擴大至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弱勢社群

- 在2018–19年度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以推動跨界別協作，扶助弱勢社群。注資款額已分配予基金的恆常部分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約有13萬名基層學生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及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有關服務已於2018年12月1日開展。(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19年度起，把「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提高至每人每年2,000元，並把計劃的名額增至每年一萬個，從而更妥善回應弱勢社群兒童和青少年的成長需要。自優化措施推行後，約有33 000人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0–21年度發放兩輪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首輪津貼惠及約115 000個住戶，第二輪津貼正陸續發放。(民政事務局)
- 在2018年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以繼續支援患者，超過120名患者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自2019–20年度起，為額外1 800名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日間、住宿康復、暫顧服務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已由2016–17年度的31 346個增至2020–21年度的37 626個。(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1年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設45個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宿位。(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3月注資2.5億元，推出「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已批出約3,600萬元，資助50個服務單位推行59個藝術項目。(勞工及福利局)
- 籌備推行試驗計劃，安排有需要到日間配對展能中心接受服務的舍友留在其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接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與特殊學校商議能否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住宿暫顧服務。(教育局)

## 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委員會

- 在2018年4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青年政策的制訂和統籌工作，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展有關措施。(民政事務局)

- 自2020年起安排與相關政策局舉行政策專題會議，務求進一步優化青年發展委員會的運作，以更開放、直接和互動的方式與青年人溝通。(民政事務局)
- 分別於2017年推出「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青年大使計劃」和於2018年推出「YDC青年大使計劃」，招募合共約200名青年大使。已舉辦一系列培訓課程和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和境外交流及培訓活動；亦已安排青年大使以義工身分參與政府舉辦的大型活動和國際盛事。(民政事務局)
- 於2021年7月推出試行計劃，為青年人提供本地戶外歷奇訓練活動，以期惠及約2 600名青年人。(民政事務局)

### 增加大灣區就業和創業機會

- 於2021年1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提供2 000個月薪不少於18,000港元的職位，供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417家企業提供合共3 494個職位空缺，當中約有一半為創科職位。計劃接到超過兩萬份求職申請。(勞工及福利局、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在深圳推出青年創業試行計劃，並於2019年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兩項新資助計劃，支持青年初創企業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共資助16個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約230家青年初創企業(涉及超過800名香港創業青年)提供資本資助，並向約4 000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而「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則資助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基地短期體驗項目，預計約有700名青年人受惠。(民政事務局)

### 青年宿舍及工作空間

- 通過「青年宿舍計劃」下的措施紓緩在職青年的短期住房需要，有關措施包括放寬規定，容許青年宿舍租戶申請公屋；於2020年啟用位於大埔的首間青年宿舍；以及分別在元朗、上環和佐敦動工興建三間青年宿舍，當中最大的元朗青年宿舍預計在2022年落成啟用，提供1 680個宿位。各個青年宿舍項目合共提供約3 300個宿位。(民政事務局)
- 於2017年首次推出「青年共享空間計劃」，至今已推出12個項目，合共提供約15萬平方呎的樓面空間，以優惠租金租予青年創業者和藝術家，並予以配套支援，讓超過5 000人受惠。(民政事務局)

### 青年交流和實習

- 已擴闊和加深各個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每年有超過七萬名參加者受惠。重點如下：
  - 「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已由2017年的兩個計劃擴大至2019年合共七個計劃，另有五個計劃正在籌備中；(民政事務局)
  - 「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已進一步擴大，每期資助30名香港大學生到更多海外地區的聯合國機構從事短期工作；(民政事務局)
  - 於2018年推出「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每年為超過200名學生提供境外的優質實習機會；(民政事務局)以及
  - 過去五年，各經濟貿易辦事處推出的計劃為高等教育學生安排超過500個海外實習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8和2019年分別與荷蘭和意大利簽署「工作假期計劃」協議，把計劃擴展至包括14個國家，至今約有97 000名香港青年人和超過14 000名外地青年人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0/21學年起，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十名以下和特殊學校六名以下)的學校提供分兩個階層的新資助，並提高有關額外撥款。在2020/21學年，約有400所學校獲得資助。(教育局)

### 參與公共及社區事務

- 已把「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轉為恆常項目，至今已有5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參與「自薦計劃」，合共提供101個名額。現時約有44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由通過「自薦計劃」直接或間接獲委任的青年人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青年委員的整體比例已由2017年的7.8%增至2021年年中的14.8%，逐步邁向本屆政府所訂立15%的目標。(民政事務局)
- 自2019-20年度起，向13個受資助機構額外提供約1,000萬元的經常資助，以加強支援其青年發展工作，當中包括11個制服團體和兩個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政府機構。(民政事務局)
- 多元卓越獎學金名額增至40個，以推廣多元卓越的文化。(民政事務局)
-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學與教資源等措施，以助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不同的語文學習機會，增強他們學習中文的信心。此外，追蹤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進度的縱向研究亦已展開。(教育局)
- 加強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教育，讓他們明白盡早讓子女入讀中文幼稚園的重要性，以及加強與學校溝通，妥善安排子女的日常學習生活。自2020/21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教育活動，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鼓勵子女學好中文，並加深理解子女的多元出路。(教育局)

###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於2018年年中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在委員會的監督下，已推出約30項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新措施，涵蓋教育、就業、社會福利、醫療和社會共融等範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教育相關的支援

- 向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及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分層階的資助。在2020/21學年，約5 700名非華語幼稚園學生和約1 0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中、小學生受惠。(教育局)
- 再培訓局由2019-20年度起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專設的語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增加入讀課程教育程度要求的靈活性。(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9-20年度委託一所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預期每年惠及約400名少數族裔人士。(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0年3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三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協助當中有需要者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為少數族裔人士翻譯並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他們使用衛生署服務，以及更有效地推行健康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9–20年度提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翻譯服務，包括增加人手和增設越南語翻譯服務。「融匯」中心的翻譯服務量由2018–19年度的5 500次顯著增加至2020–21年度的逾9 200次。在為新來港和年青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方面，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間，合共安排了692項迎新活動和514項青少年活動，分別為約12 800人次的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以及約6 700人次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服務。自2019年推行「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以來，非政府機構獲撥款舉辦逾110項活動，鼓勵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接觸交流；過去兩年的活動共吸引超過22 000名參加者。(民政事務局)
- 由2020年10月起，為九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三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協調和深化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勞工及福利局)
- 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由2020年11月起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截至2021年8月底，共有481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加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少數族裔公務員

- 完成全面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以期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自2019年推出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至今已有約80名少數族裔專上學生參加。(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新入職公務員和前線員工有關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公務員事務局)

## 消除歧視

- 於2021年3月通過《2021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加強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讓她們免受騷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於2020年6月通過《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以加強四條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的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包括成立專責的反性騷擾事務組，負責全面檢討相關的法律保障、提升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以及作為支援受害者的第一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所有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提供指導，讓所有香港居民，不論種族，皆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新措施

### 基層醫療健康

#### 地區康健中心

- 推展黃大仙、屯門、南區、元朗和荃灣的地區康健中心及其餘11區的「地區康健站」，以加快推進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基層醫療健康藍圖

- 全面檢討並完善基層醫療健康發展各方面的規劃，以期為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制訂可持續發展藍圖並展開諮詢，聽取持份者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服務

#### 基因組醫學

- 於2022年展開「香港基因組計劃」主階段，為更多涉及遺傳因素的病症患者及家屬進行全基因組測序和分析。計劃將進行大約五萬個全基因組測序，讓病人得到更準確的診斷、更個人化的治療。長遠而言，更可促進本地基因組醫學的臨床應用和創新科研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香港的抗菌素耐藥性問題

- 檢討首份《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的實施經驗，擬訂第二份計劃，以制訂下一階段的應對策略。(食物及衛生局)

#### 病毒性肝炎

- 落實《2020-2024年香港病毒性肝炎行動計劃》，以減少此種病患的病人數目。(食物及衛生局)

### 中醫藥的發展

#### 中醫醫院

- 推展中醫醫院開院前的籌備工作，包括簽訂服務契約、訂定詳細設計、採購所需家具及設備、設立資訊科技系統，以期在2025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 推展設立永久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籌備工作，預期在2025年啟用。(食物及衛生局)

#### 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

- 加強公立醫院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增加參與醫院數目和病種數目，並把有關服務常規化，以配合中醫藥長遠發展的政策方向。(食物及衛生局)

#### 中醫藥發展基金

- 就5億元的「中醫藥發展基金」的整體落實情況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優化基金項目和善用資源，務求為中醫藥業界提供更有效和具針對性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

#### 中醫師處方

- 探討賦權中醫師指示病人接受診斷成像檢測(例如X光)和化驗檢查，以推動中醫藥業的長遠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分享醫療數據

- 在醫管局設立專責團隊，協助更多機構探討如何應用醫療數據，與醫管局協作進行研發，並廣泛利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作研究和臨床試驗。(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專業的專業發展及規管

- 與相關的法定管理局及委員會跟進於2017年發表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多項建議，並促請他們盡快推展部分討論已久的建議，例如無須醫生轉介而讓病人直接尋求醫療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服務，以及強制性持續專業教育及持續專業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藉著包括更新法定監管組織的組成，使業外委員的比例最少達到25%的舉措，優化監管架構和提升相關醫療專業的專業水平。（食物及衛生局）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在2021-22年度把有關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勞工及福利局）

## 家庭

- 在葵涌火葬場附近興建流產胎專用的火化設施及紀念花園，預計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工程，在2022年第一季投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訂立法例，推行家事司法制度的訴訟程序改革，以縮短程序所需時間及減少受影響各方的訟費。（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愛護兒童

### 保護兒童

- 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以期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會接受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勞工及福利局）

- 推展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21年9月就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所提出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 探討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的可行性，以更全面、靈活及持續地支援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訓練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安老及康復服務

- 在2022年下半年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全面劃一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而合資格申請人將領取高額津貼的金額。措施將惠及約五萬名正領取普通津貼的長者，新申領的長者也將領取高額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擴大「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範圍至涵蓋其他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安老院，有關院舍須由服務記錄良好的香港非政府或私人機構營運。（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限制，為有意申請相關津貼（包括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並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更大彈性。（勞工及福利局）
- 完成照顧者支援研究，並探討如何整合政府已投放的資源（包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其他相關服務），為體弱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2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

## 勞工福利與支援

### 勞工保障

- 在2022-23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推進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工作。優化政府資助計劃，更具針對性地協助僱主（特別是中小微企）適應政策轉變。（勞工及福利局）
- 進一步加強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包括在建築工程中推廣採用建築設計及管理，並修訂相關法例，提高職安健罪行的罰則。（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2年推出「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協助工傷僱員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與物業管理及建造業界合作，推廣於住宅單位進行的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採用輕便工作台，以提升離地工作的安全。（勞工及福利局）
- 與相關業界合作，於工作場所推行健康友善措施，鼓勵物業管理及建造業界的僱員妥善管理健康及患上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成效，提高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勞工及福利局）

## 正確認識毒害

- 加強灌輸毒害的正確資訊，包括與醫學專業團體更緊密合作，以求更廣泛地向公眾闡釋毒品禍害；以及於2022年年中完成翻新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讓參觀人士獲得全面的禁毒資訊。在學校教育方面，會與學校攜手，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毒品的禍害和保持警惕，免受引誘吸毒及參與毒品相關的違法行為。（保安局、教育局）

## 青年發展

### 提升青年的正向思維及身心健康

- 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研究推出全新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有助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的項目，特別是一些涉及跨界別協作，或以青年為主導並可推動社區建設的項目。（民政事務局）
- 視乎2021年7月展開的試行計劃的成果，推出全新的戶外歷奇訓練活動主題資助計劃，讓更多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戶外歷奇訓練活動。（民政事務局）

### 青年創業

- 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邀請粵港兩地往績良好的機構，包括創業中心、大學、非政府機構、科研單位、專業團體、創投基金等加入聯盟，攜手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民政事務局）

### 拓闊青年視野

- 進一步擴展內地和海外的實習和交流計劃的闊度和深度，例如與內地科研及文化機構合作的「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以協助香港青年人認識和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讓他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民政事務局）

